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

(核定)

內政部

都市計畫		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明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訂定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自民國81年11月11日起 展覽：至民國81年12月10日止 刊登民眾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81年11月26日假楠梓區公所、橋頭鄉公所舉行。 81年11月27日假岡山鎮公所、燕巢鄉活動中心舉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詳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六三次會議 八十二年八月廿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 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六八次會議審決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一、緣起		1-1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1-1
三、計畫目標		1-2
四、計畫流程		1-2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地域功能	2-1
一、相關計畫		2-1
二、相關重大建設之計畫		2-14
三、高雄新市鎮發展政策分析		2-18
四、地域功能		2-22

第三章	發展背景	3-1
-----	------	-----

一、自然環境與資源	3-1
-----------	-----

二、社會經濟	3-13
--------	------

三、實質發展現況	3-38
----------	------

第四章	綜合分析與預測	4-1
-----	---------	-----

一、發展潛力	4-1
--------	-----

二、發展限制	4-13
--------	------

三、發展課題與對策	4-15
-----------	------

四、發展預測	4-17
--------	------

第五章	計畫原則與構想	5-1
-----	---------	-----

一、計畫原則	5-1
--------	-----

二、計畫構想	5-3
--------	-----

第六章 實質計畫	6-1
----------	-----

一、計畫範圍	6-1
--------	-----

二、計畫年期	6-1
--------	-----

三、計畫人口	6-1
--------	-----

四、土地使用計畫	6-1
----------	-----

五、公共及公用設施計畫	6-8
-------------	-----

六、交通系統計畫	6-18
----------	------

第七章 發展計畫	7-1
----------	-----

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7-1
------------	-----

二、區段徵收範圍之劃定	7-9
-------------	-----

三、開發方式	7-9
--------	-----

第八章 密度管制計畫	8-1
------------	-----

一、高密度住宅區	8-1
二、中密度住宅區	8-2
三、低密度住宅區	8-2
四、商業區	8-3

第九章 人口產業之引進	9-1
-------------	-----

一、人口產業引進方向	9-1
二、產業引進原則與發展構想	9-3
三、經濟產業與人口引進	9-7

第十章 配合事項	10-1
----------	------

一、土地使用	10-1
--------	------

二、交通運輸	10-2
--------	------

三、樁位測定	10-4
--------	------

橋頭都市計畫

大遼社區

滾水社區

筆秀社區

林子頭社區

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

中崎社區

海峰社區

附錄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筆秀社區）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 I—1
-----------------------	---------------	-------

附錄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高雄市三十三期重劃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 II—1
-------------------------------	------------	--------

附錄三 高雄新市鎮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 III—1
-----------------------	--	---------

圖 目 錄

圖 1—1	地理位置圖	1-3
圖 1—2	行政區劃圖	1-4
圖 1—3	計畫流程圖	1-6
圖 2—1	原有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分布圖	2-10
圖 2—2	相關重大建設分布示意圖	2-15
圖 2—3	高雄都會區都市體系圖	2-24
圖 3—1	河系及集水區圖	3-3
圖 3—2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歷年人口成長圖	3-15
圖 3—3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成長因素分析圖	3-15
圖 3—4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年齡結構變遷圖	3-19
圖 3—5	高雄都會區及業人口結構示意圖	3-31
圖 3—6	高雄都會區及業人口分布示意圖	3-34
圖 3—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39
圖 3—8	土地權屬分布圖	3-44

圖 4—1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歷年各級產業人口比率變遷圖	4-7
圖 5—1	計畫構想示意圖	5-11
圖 5—2	鄰里單元分布示意圖	5-12
圖 5—3	道路系統計畫構想示意圖	5-13
圖 5—4	綠化系統計畫構想示意圖	5-14
圖 6—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6-6
圖 6—2	道路編號示意圖	6-19
圖 6—3	交通分區示意圖	6-30
圖 6—4	旅運需求推估流程圖	6-31
圖 6—5	民國一〇六年高雄新市鎮尖峰小時人旅次量分佈圖	6-38
圖 6—6	公車預定路線圖	6-47
圖 7—1	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7-3
圖 8—1	人口密度管制計畫圖	8-4
圖 8—2	街廓編號圖	8-6
圖 9—1	經濟產業及人口引進之先後順序圖	9-8
圖 10—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發布實施地區範圍圖	10-5

表 目 錄

表 2—1	南部區域次生活圈民國94年人口分配表	2-5
表 2—2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劃分表	2-7
表 2—3	原有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分配表	2-11
表 2—4	相關都市計畫一覽表	2-12
表 2—5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合整理表	2-16
表 2—6	高雄都會區功能規劃表	2-25
表 3—1	高雄縣河川特性表	3-4
表 3—2	高雄縣各河川水質概況表	3-6
表 3—3	高雄地區歷年氣候概況表	3-8
表 3—4	民國八十年高雄地區氣候概況表	3-9
表 3—5	空氣污染判定指標表	3-12
表 3—6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3-16

表 3—7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年齡結構表	3-17
表 3—8	高雄都會區與台灣地區就業人口比較表	3-20
表 3—9	高雄都會區各級產業人數及比率表	3-21
表 3—10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工商業及業員工數	3-22
表 3—11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及業人口比率表	3-23
表 3—12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工商業及業員工數成長率	3-25
表 3—13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及業人口密度表	3-26
表 3—14	高雄都會區各級產業成長率	3-27
表 3—15	78年非農業各業別人數表	3-29
表 3—16	民國78年各項工商業及業人口結構表	3-30
表 3—17	民國78年非農業及業分布比率表	3-33
表 3—18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區位商數表	3-35
表 3—19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40
表 3—20	主要道路尖峰小時流量	3-45

表 4—1	民國一〇五年各功能分區住宅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表	4-3
表 4—2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產業人口數表	4-8
表 4—3	高雄都會區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非農產業區位商數表	4-9
表 4—4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製造業統計表	4-11
表 4—5	發展預測結果一覽表	4-21
表 4—6	各公用事業用地需求表	4-22
表 6—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7
表 6—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面積需求分配表	6-9
表 6—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12
表 6—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6-20
表 6—5	各類土地使用尖峰小時旅次產生、吸引率	6-33
表 6—6	各分區尖峰小時旅次產生	6-34
表 6—7	各分區尖峰小時旅次吸引	6-36
表 6—8	高雄新市鎮各類土地使用停車需求空間指標	6-44

表 6—9	各分區停車需求推估結果·····	6-45
表 7—1	各分期發展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7-4
表 7—2	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各設施預定開發時程·····	7-5
表 7—3	第一期（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7-7
表 8—1	高雄新市鎮各期容積、人口分配表·····	8-5
表 8—2	高雄新市鎮各社區之街廓面積、人口數一覽表·····	8-7

第一章 緒論

一、緣起

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經濟突飛猛進及產業結構急遽轉變，對都市發展衝擊甚大；由於大量人口不斷湧入都市定居，造成房價高漲、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和居住環境大為低落等現象。

有鑑於此，政府經過謹慎的評估、勘選，決議開發高雄新市鎮，以正確引導都市的發展方向，提供優良的居住環境，解決部分中低收入住宅難求問題，並平衡新舊都市之發展，避免舊有都市過度集中所引發的不良影響。此外，亦可將民間的建設力量適度導入公共工程建設，創造就業機會。因此，乃擬定本特定區計畫，以作為新市鎮發展之依據。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特定區位於高雄市北側，介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東西寬約七公里，南北長約六公里，以橋頭舊市區為中心點，五公里半徑內包括岡山、梓官、楠梓等地區，十公里半徑內包括大社、仁武、燕巢等地區。本特定區南距高雄市中心約十公里，北距台南市約二十五公里，現有中山高速公路、縱貫鐵路、台一號省道等南北向幹道通過本計畫區，將來另有高速鐵路及高雄都會

區捷運系統之興建，就其與高雄都會中心都市之區段關係而言位置極為適中。（參見圖1-1）

本計畫範圍大致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面積約為二、一六一・三七公頃。計畫範圍內包括高雄市楠梓區及高雄縣之橋頭、燕巢、岡山等三鄉鎮之部分行政轄區。（參見圖1-2）

三、計畫目標

- (一) 紓解高雄都會中心成長壓力，容納新增都市人口。
- (二) 提供優良都市生活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三) 配合國民住宅殷切需求，提供適量國宅用地。
- (四) 配合政府各項重大建設，有效均衡區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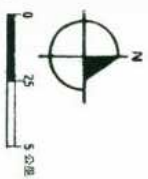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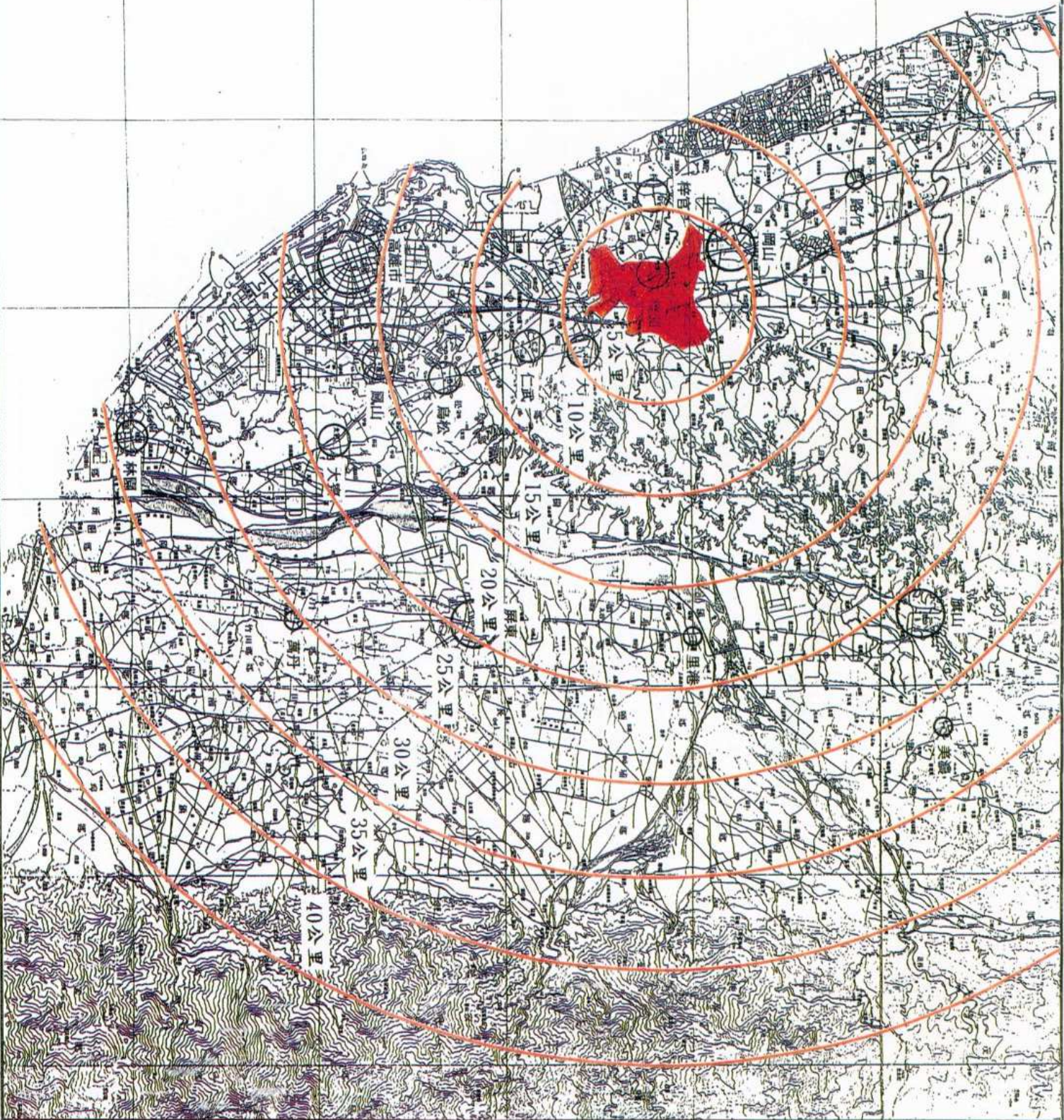
四、計畫流程

本計畫之計畫流程示如圖1-3，依次說明如下：

(一) 研擬工作內容

確立整個計畫的工作架構，採測量與規劃同時並進交叉進行並配合時間表確實掌握進度，使計畫如期完成。

圖 1-1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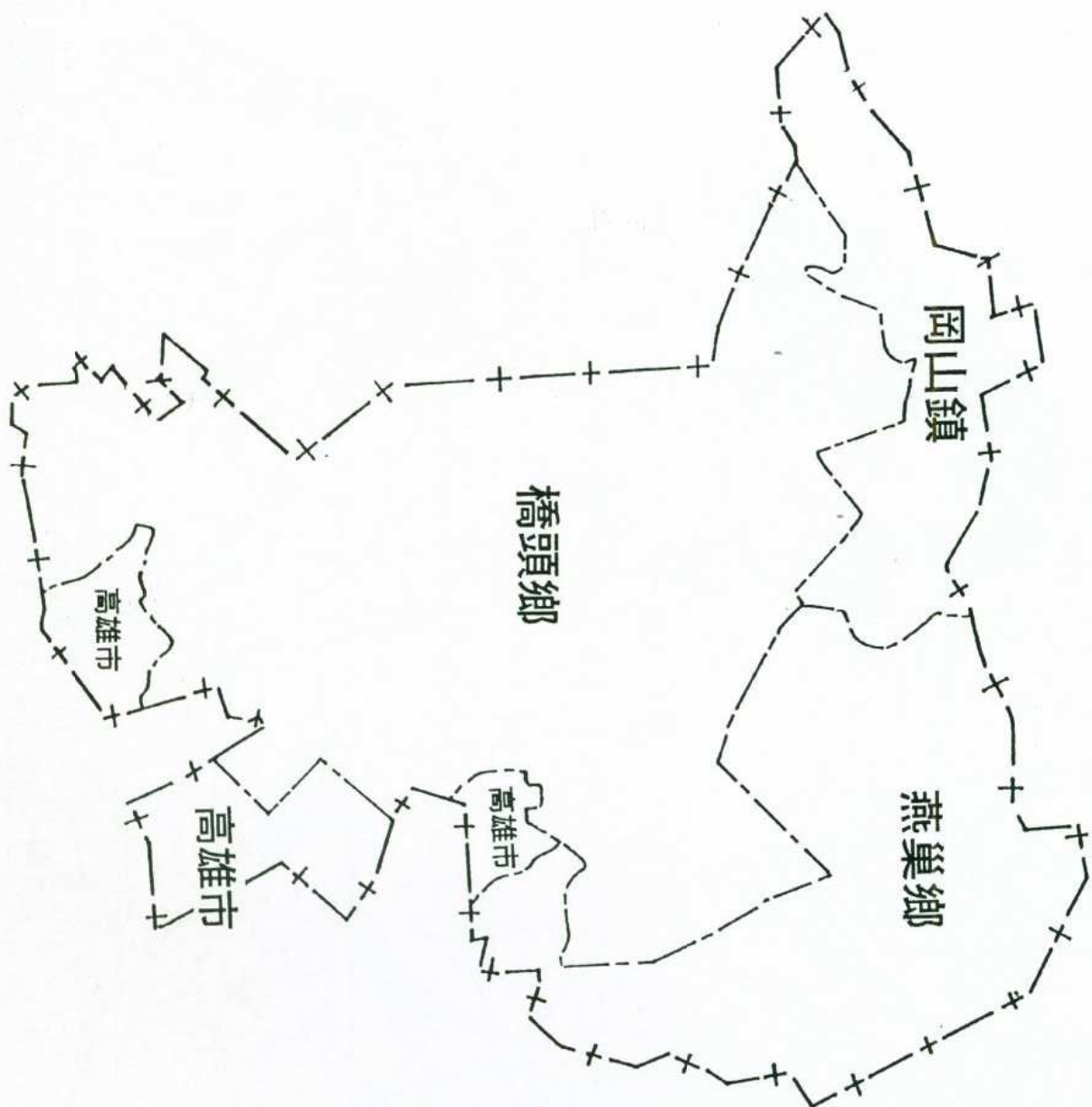


圖例
 新市鎮
 影響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圖1-2 行政區劃圖



岡山鎮	250.72公頃
燕巢鎮	538.18公頃
橋頭鄉	1,074.20公頃
高雄市	298.27公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二) 資料蒐集

包括：基本圖製作，自然、人文及重大相關建設計畫等資料蒐集。

(三) 發展現況分析預測

分別就經濟產業結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分析發展現況及趨勢，並由自然、人文環境之條件，探討發展限制及發展潛力。

(四) 研擬發展課題、對策與目標

依現況分析結果，研擬發展課題及其對策，並研訂計畫目標。

(五) 研擬規劃原則與構想

依本計畫區之發展背景特性及計畫目標，研擬初步規劃原則及規劃構想，釐訂實質計畫之方向。

(六) 研擬實質發展計畫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密度管制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開發方式及人口產業之引進。

(七) 製作計畫書圖

計畫草案完成後即繪製計畫圖並撰擬計畫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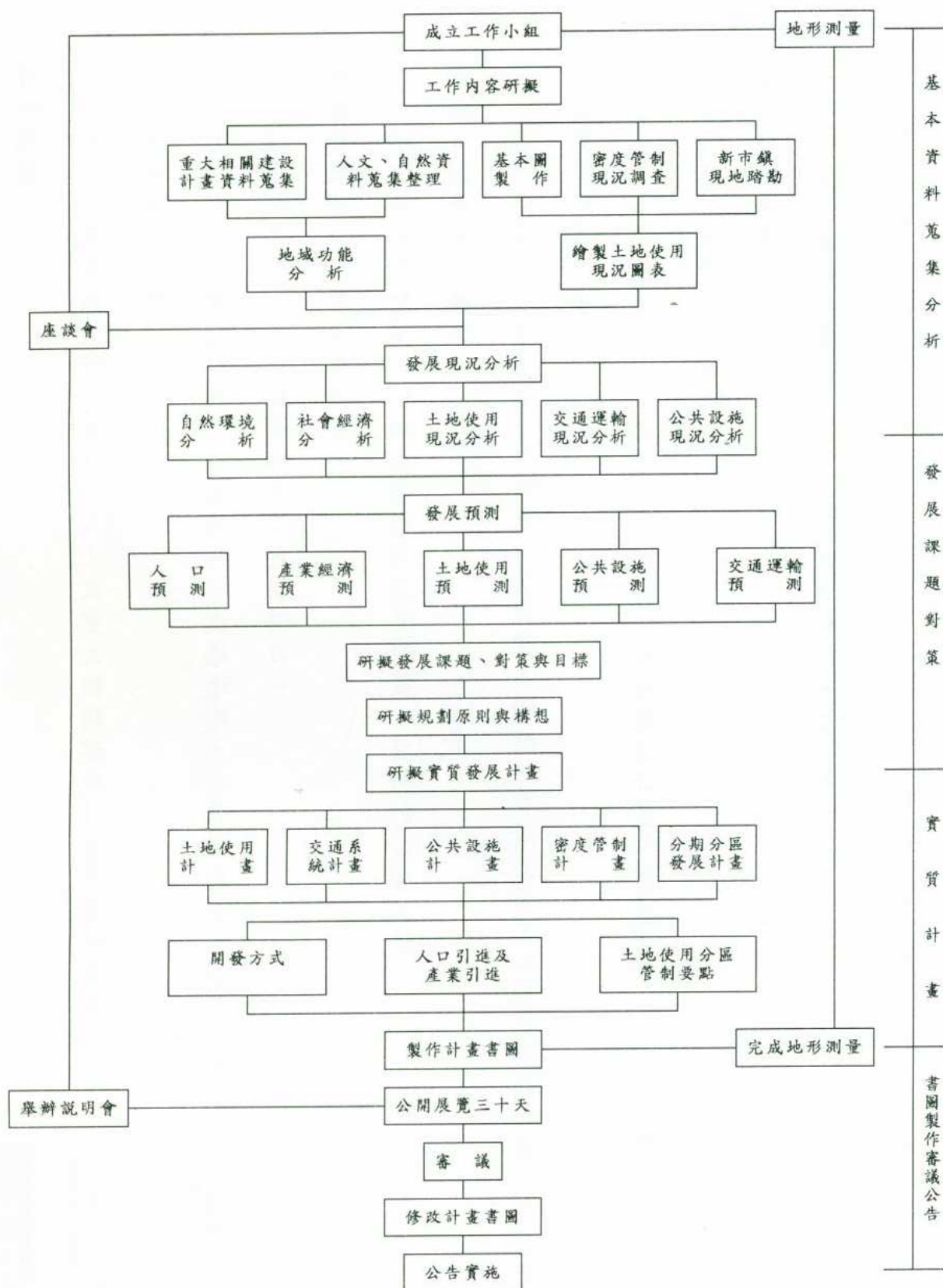


圖1-3 計畫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地域功能

一、相關計畫

高雄新市鎮之相關計畫包括台灣南部區域計畫、高雄都會區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於民國七十三年發布實施，民國七十九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現行計畫及通盤檢討草案之相關計畫內容分述於後：

1. 現行南部區域計畫

(1) 地方生活圈之劃分

地方生活圈即以未來都市體系中地方中心以上之都市為核心，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運輸系統及發展潛力等因素來劃定影響範圍，南部區域共劃分為十四個生活圈，其中岡山次生活圈之影響範圍包括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永安鄉、彌陀鄉及梓官鄉等九個鄉鎮。

(2) 都市階層之劃分

南部區域計畫將都市體系分成農村集居或都會區衛星集居地、一般市鎮或都會區衛星市鎮、地方中心、次區域中心、區域中心等五個階層。本特定區所在之橋頭鄉，其都市階層為都會區衛星市鎮。

(3) 高雄都會區之發展

南部區域計畫劃定高雄都會區之範圍，乃以高雄市為中心，包括鄰近之鳳山、橋頭、烏松、大寮、大社、仁武、梓官、林園及大樹等十個鄉鎮組合而成。其發展構想如下：

A、發展與建設目標

為配合南部區域發展模式，提高整體開發效果，擬訂高雄都會區發展與建設的目標如下：

- (A) 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
- (B) 發揮高雄國際港口貨物運輸之集散功能。
- (C) 緩和都會區之高速成長。
- (D) 謀求都會區生活環境之改善。

B、發展與建設方向

(A) 都會建設之近程措施

目前都會區所面臨之各種問題，宜加強省市業務協調會報，以解決都會區內省市間之共同問題。

(B) 都會建設之長程措施

擬訂都會區計畫以爲都會區整體建設之藍圖，各都市計畫配合修正，並應進行適當調整行政轄區或建立都會區行政體制之可行性研究。

(C) 健全都會發展模式

未來高雄都會區發展模式，在現有發展型態及土地使用限制下，將以向東往鳳山方向、向北往橋頭方向爲主要發展路線，向南發展路線居於較次要地位。此外宜加強中心城市與衛星市鎮的直接溝通，藉此消除高速公路的阻隔作用。

(D) 合理配置都市機能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宜配賦分擔機能：

a. 高雄市以次級中樞管理以及港口工業機能爲主，應加強建立區域性公共設施如博物館、藝術館等設施。

b. 鳳山市應加強醫療、住宅、行政及其他業務管理使用機能。

c. 仁武、大社、大寮、林園以工業機能為主。

d. 梓官、橋頭、大樹、鳥松等地區以住宅機能為主，並應加強現有的商業機能，以滿足日常生活活動之需要以免活動量過度集中於中心都市。

2. 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1) 目標年人口分布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修訂，南部區域民國94年人口數約為六六三萬，人口分佈仍以高雄、台南次生活圈為主要人口聚集地。（參見表2-1）

(2) 地方生活圈之劃分

地方生活圈即以未來都市體系中地方中心以上之都市為核心，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運輸系統及發展潛力等因素來劃定影響範圍，共劃分為6個生活圈，本新市鎮係屬於岡山次生活圈，其影響範圍包括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湖內鄉及茄萣鄉等十一個鄉鎮。

(3) 都市階層之劃分

南部區域計畫將都市體系分成農村集居、一般市鎮、地方中心、次區域中心、區域中心

表2-1 南部區域次生活圈民國94年人口分配表

生活圈	次生活圈	78年人口數 (人)	78年 人口分配 (%)	94年修訂 人口數 (人)
嘉義	嘉義	613,935	10.28	681,952
	朴子	194,199	3.25	157,220
	小計	808,134	13.53	839,172
新營	新營	276,598	4.63	262,835
台南	麻豆	336,174	5.63	325,788
	台南	1,033,249	17.31	1,319,085
	玉井	48,699	0.82	38,963
	小計	1,418,122	23.76	1,683,836
高雄	岡山	368,958	6.18	379,216
	高雄	1,942,967	32.55	2,381,534
	旗山	167,615	2.81	136,984
	小計	2,479,540	41.54	2,897,734
屏東	屏東	479,286	8.03	479,081
	潮州	137,363	2.30	125,697
	東港	201,890	3.38	198,391
	恆春	72,231	1.21	55,455
	小計	890,770	14.92	856,624
澎湖	馬公	96,320	1.61	88,637
南部區域		5,969,484	100.00	6,630,838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區域發展現況分析與發展預測，
內政部營建署，80.11。

等五個階層。本新市鎮大部分範圍落於橋頭鄉，其都市階層為一般市鎮之都會區衛星市鎮（參見表2-2）。

（二）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

高雄都會區計畫主要在協調整合都會區內不同行政轄區不同部門各項實質項目與時序，而高雄新市鎮亦跨越四個行政轄區，其未來發展與都會區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針對「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計畫內容予以概述：

表2-2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劃分表

都 市 階 層		市 鄉 鎮
區 域 中 心		高雄市、台南市
次 區 域 中 心		嘉義市
地 方 中 心		朴子、新營、麻豆、岡山、屏東、潮州、東港 馬公、玉井、旗山、恆春
一 般 市 鎮	都會區衛 星市鎮	仁德、永康、橋頭、鳳山、仁武、大寮、大樹 大社、鳥松、梓官、林園
	一般市鎮	美濃、內埔、里港、民雄、水上、中埔、新化 大林、太保、布袋、鹽水、萬丹、白河、佳里 善化、學甲、路竹
農 村 集 居	都會區衛 星集居地	歸仁、茄苳、湖內
	農村集居 中心	溪口、新港、竹崎、梅山、番路、阿里山、 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柳營、後壁、東山 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 北門、安定、山上、新市、關廟、龍崎、大埔 楠西、南化、左鎮、燕巢、田寮、阿蓮、永安 彌陀、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 三民、長治、麟洛、九如、鹽埔、高樹、三地 霧台、瑪家、萬巒、竹田、新埤、崁頂、泰武 來義、枋寮、新園、林邊、南州、佳東、琉球 春日、車城、滿州、枋山、獅子、牡丹、湖西 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區域發展現況分析與發展預測，
內政部營建署，80.11。

1. 計畫範圍

高雄都會區計畫範圍包括高雄市、高雄縣的鳳山市、岡山鎮、旗山鎮、美濃鎮、林園鄉、大寮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大樹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燕巢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橋頭鄉，屏東縣的屏東市、里港鄉、九如鄉、萬丹鄉及新園鄉，共二十六個市鄉鎮，總面積爲一、三二四·二六平方公里。

2. 計畫年期

「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之實質部門規劃構想，將長程計畫年期訂爲民國一〇五年，中程計畫年期訂爲民國九十五年，短程計畫年期訂爲民國八十五年。

3. 高雄都會區空間結構展望

目前高雄都會區之空間結構，乃以高雄市爲中心，沿北向台17線、南向台17線、北向台1線、東向台1線、及東北向188線，而發展形成的單核心運輸走廊模式。綜合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之空間結構展望得知，未來整個都會區之發展有朝北、朝東的趨勢。其空間結構展望如后：

(1) 高鳳地區因鄰近高雄市，而未來諸多重要建設均計畫配置於本功能分區，因此將發展成高雄都會區之區域商業、金融、行政及工業中心。

(2) 旗美地區具有發展為都會區遊憩中心之資源及潛力，且重要建設完成後、可及性增強，亦具有發展為中密度住宅區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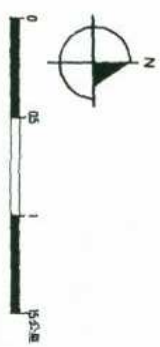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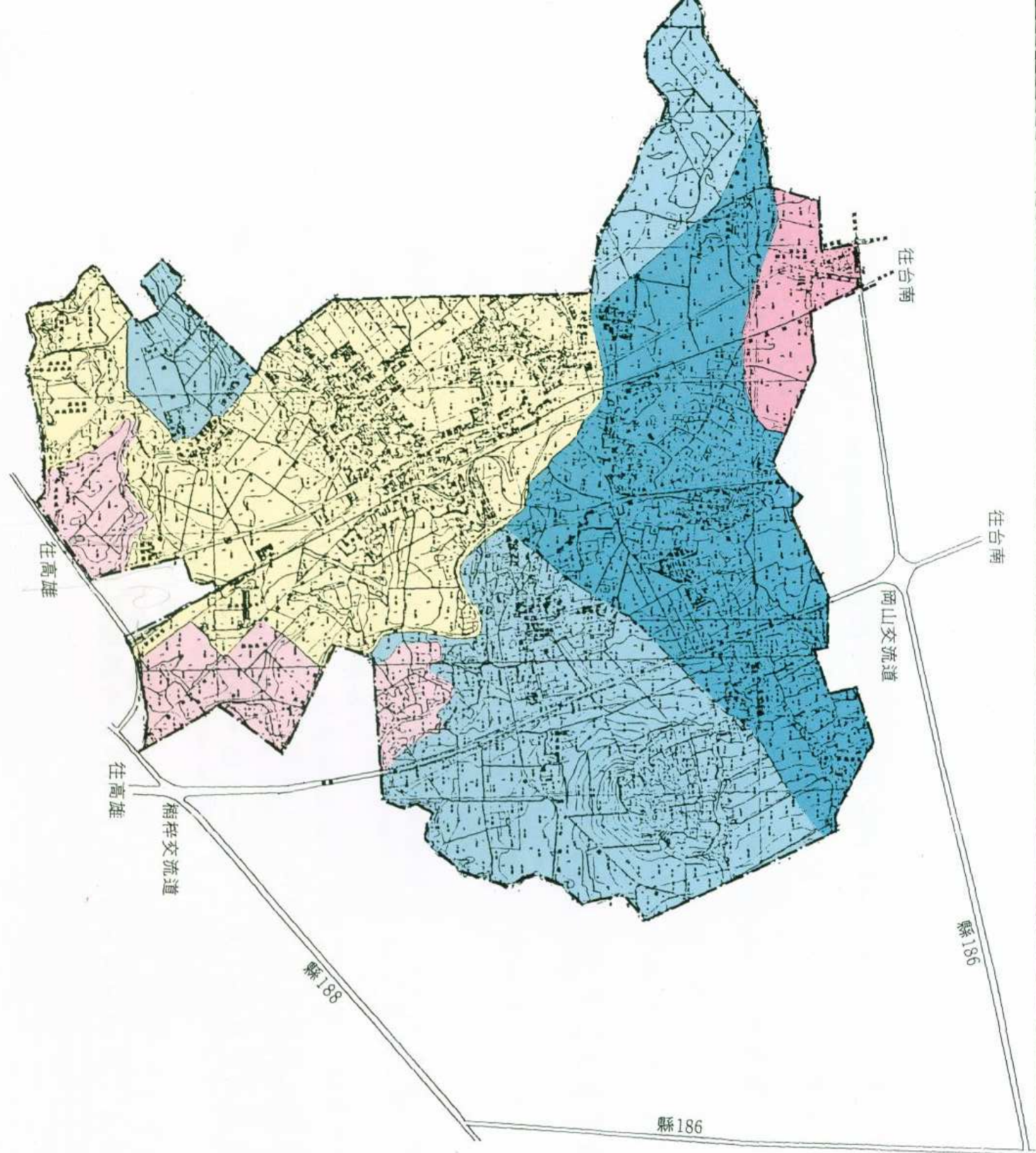
(3) 岡橋地區，因位於台南、高雄之間，而台1線是台南、高雄主要聯絡幹道之一，因此，未來具有發展為都會區次區域商業中心之趨勢，且規劃中之高雄新市鎮位於此區內，將可紓解都會人口過度集中於中心都市之壓力。

(4) 屏東地區，因往來高雄市之通勤與消費旅次量頗大，且在東向台1線運輸走廊上，成為土地使用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三) 相關都市計畫

本特定區範圍，包括既有橋頭都市計畫區全部，以及岡山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地區（參見圖2-1，表2-3），各都市計畫之計畫內容參見表2-4。

圖2-1 原有都市計畫區
及非都市土地分
布圖



圖例

- 岡山都市計畫區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橋頭都市計畫區
- 楠梓地區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2-3 原有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分配表

計 畫 區 別	面 積(公頃)	百 分 比 (%)
岡 山 都 市 計 畫 區	84.85	3.93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區	681.57	31.53
橋 頭 都 市 計 畫 區	751.37	34.76
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	185.28	8.57
非 都 市 土 地	458.30	21.21
合 計	2,161.37	100.00

資料來源：依本計畫實際量測而得

表2-4 相關都市計畫一覽表

計畫別 計畫內容	1. 岡山都市計畫	2. 橋頭都市計畫	3. 高速公路岡山 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	4. 高雄市楠梓區都市 計畫(土庫一帶)
計畫範圍	東至嘉新水泥廠； 西達岡山機場；南 至大寮排水溝，北 迄灣裡里。	東至五里林溪南至 高雄市界西至白樹 、仕隆村以西約 150 公尺；北至典 寶溪、五里林溪。	東以燕巢都市計畫 區為界，西以岡山 鎮為界，北至阿公 店溪，南至橋頭往 燕巢之鄉道南面50 公尺之農田。	位於楠梓區東北側， 東至高速公路以東縣 市界，西臨橋頭，北 至香蕉部落，南臨 楠梓國中北側1-1 道 路。
計畫面積	1492.00ha	751.37ha	1310.73ha	240.11ha
計畫年期	84 年為計畫目 標年(63~84)	61 年~85 年	64 年~85 年	71 年~90 年
人 口	100,000 人	36,000 人	18,500 人	48,000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而得。

表2-4 相關都市計畫一覽表(續)

計畫別 計畫內容	岡山都市計畫	橋頭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岡山 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楠梓區都市 計畫(土庫一帶)
實質計畫	土地使用的計畫 住宅區 349.06ha 工業區 245.60ha 商業區 34.15ha 農業區 482.42ha 交通系統計畫 鐵路 14.78ha 鐵路 142.06ha 公共設施計畫 學校 47.59ha 公園 28.70ha 停車場 1.97ha 停車場 0.55ha 兒童遊戲場 1.82ha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四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工業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區。 住宅區 159.73ha 商業區 6.15ha 工業區 132.41ha 農業區 294.44ha 公共設施 155.49ha	住宅區 92.13ha 商業區 0.84ha 學校 1.98ha 遊戲場 0.2ha 工業區 62.80ha 機關 0.18ha 加油站 0.29ha 工業區用地 25.20ha 道路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 市最北端，屬於偏 遠地區，土地原以 農業使用為主，都 市計畫發展後，陸 續引進居住人口， 至目前農業使用及 住宅使用兩者平分 秋色之地位。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 住宅區 113.09ha 2. 觀光旅館區 10.53ha 3. 農業區 35.52ha 4. 公共設施用地 54.75ha 道路 32.02ha 其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而得

二、相關重大建設之計畫

政府之重大建設影響今後區域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甚鉅，故於新市鎮規劃時，應了解重大建設計畫對新市鎮發展所帶來的影響。茲將區內重大建設（參見表2-5、圖2-2）對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高速鐵路計畫

1. 高速鐵路路線穿越本新市鎮東緣，將對新市鎮向東發展產生阻隔作用。
2. 高鐵橋頭維修機廠緊鄰新市鎮，將帶來鄰近居住環境之衝擊。
3. 高雄終站設於本計畫區南方八公里處，未來路網規劃應考慮與高鐵車站之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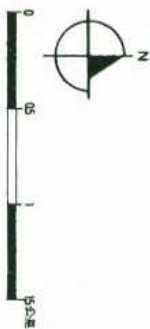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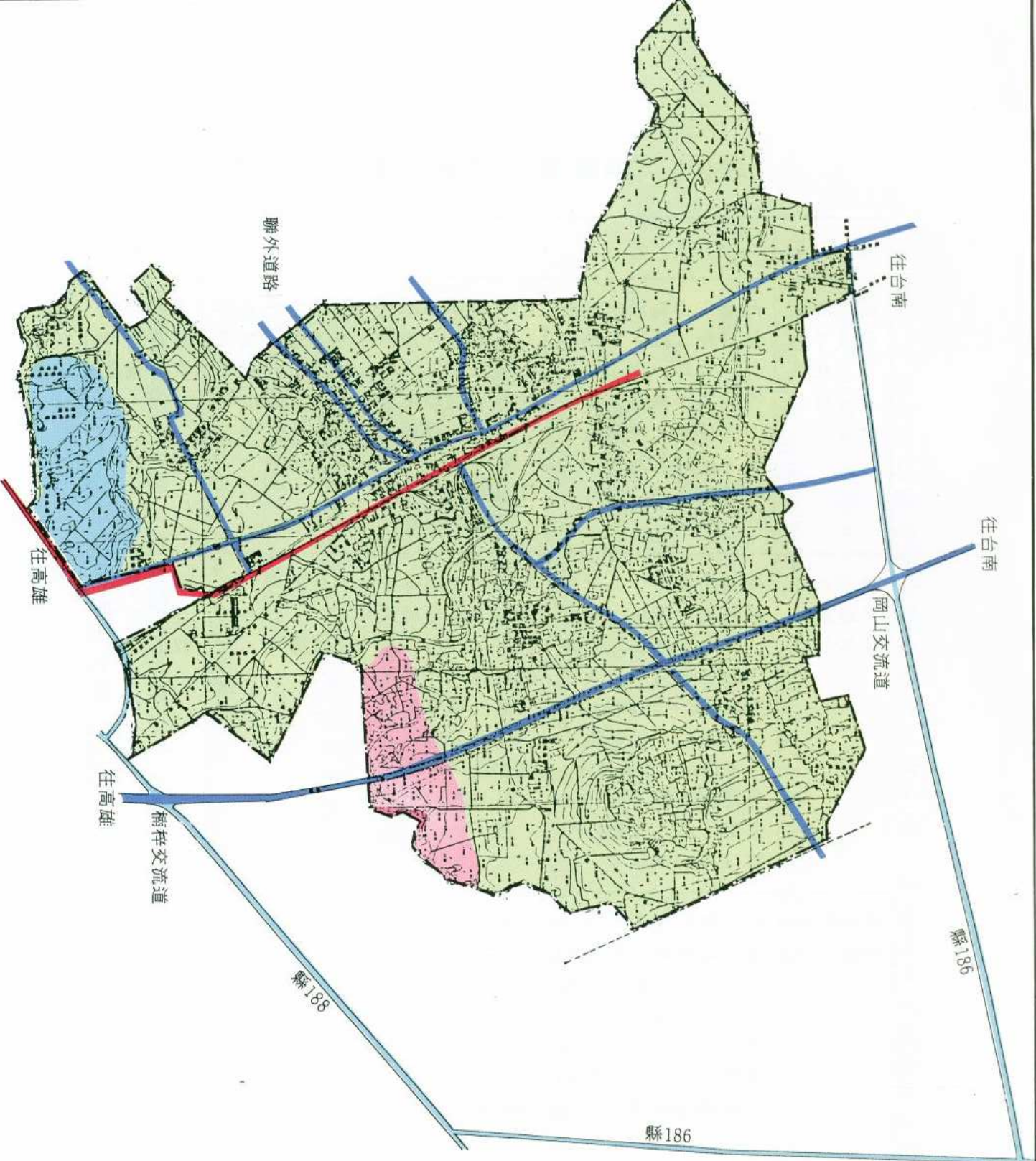
（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1. 紅線之終站，設於橋頭，有助於新市鎮聯外交通之紓解。
2. 捷運維修機場設於區內，將會帶來鄰近環境衝擊。
3. 捷運車站所帶來之人潮有助鄰近地區之開發。
4. 捷運車站之旅客接駁工作，應詳加考量。

（三）高雄技術學院

1. 原有農業使用之土地利用模式為住宅及商業使用所取代，將可吸引外來人口，有助於新市鎮之建設工作。

圖2-2 相關重大建設分
布示意圖



- 圖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鐵路(計畫中)
 - 捷運(計畫中)
 - 都會公園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2-5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合整理表

計畫別	計畫內容	計畫目的	預定完成年期	資料來源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	紅線：由橋頭起站經楠梓加工區、左楠路、博愛路、中山路、高雄國際機場、臨海工業區至大坪頂新市鎮，全線長30.9公里，設23站。	(1)促進高雄都會區都市、經濟發展。 (2)整合高雄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 (3)提供高雄都會區便捷運輸。	目標年民國89年，第一階段包括紅、橘兩線，預定82年施工，87年全部完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籌備處
西部走廊高速鐵路發展計畫	高速鐵路由台北車站經桃園、新竹、台中、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計七站，全長約334公里。採鋼輪式鐵路系統，設計速度為每小時350公里，營運速度每小時300公里，南北運輸時間縮短為90分鐘。	(1)縮短西部都會間之旅運時間。 (2)促進人口、產業、都市空間合理分布。 (3)配合新市鎮及區域之均衡發展。	預定81年7月動工，88年中全線通車。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
高雄都會公園	以「都市森林休閒公園」為方向，其地點以台糖菁埔農場為都會公園用地。位於高雄縣後勁溪北側，橋頭鄉、楠梓區交界處，面積90公頃。	(1)提供都會居民遊憩場所。 (2)保護環境資源。 (3)改善地區環境 (4)改善都市景觀 (5)提供都市防災空間。	民國83年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技術學院	1. 高雄市提供校地約30公頃，高雄縣提供校地約40公頃。 2.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取得土地。 3. 由教育部決定學校招生性質	(1)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2)培育高層技術人力，帶動本市工商發展與進步。	民國85年	高雄市政府

2. 在開發階段，校園的開發建設將可提供大量二級產業之就業機會。開發完成後亦可提供商業、服務業之就業機會。

3. 經濟活動將隨著消費需求的不同而趨向多元化與精緻化。

(四) 高雄都會公園

1. 交通運輸

(1) 增加大量之交通量

公園建設完成後將引入大量之遊客，在交通運輸上立刻顯現的是大量的運輸需求，將造成附近道路系統之負擔。

(2) 停車空間需求

都會公園吸引之遊客交通量所帶來停車空間需求，除造成公園本身設置停車場之需求外，必然影響附近地區之停車空間配置。

2. 土地使用之變化

都會公園之建設，實等於塑造另一形式之中心。本區原屬都市發展之邊緣，在經過都會化發展後，本區之都市特性亦將有所改變：例如商業活動將超出預期，公共設施需求亦非如原規劃。未來新市鎮發展應考量公園吸引之遊客對該地區土地使用所造成之衝擊。

三、高雄新市鎮發展政策分析

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人口、產業大量集結於都會區，引發中心都市人口密度遽增、公共設施不敷使用、住宅缺乏、居住環境惡化等都市問題。高度工業化、經濟起飛之結果，雖為都會區帶來聚集經濟效益，使社會經濟互動頻率趨於快速，卻同時增加交通負荷與都市之社會成本。新市鎮之開發理念係企望藉由其開發建設，疏解都會區人口與產業，此為政府當前投資公共政策之重要目標。隨著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逐步推動，政府提出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等交通設計畫及大型工業區、新市鎮開發計畫等方案。此次在政府之強勢領導下，以新市鎮開發作為重新調整台灣空間結構之施力點，試圖解決都會中心都市成長與都市服務危機（如住宅、交通、公共設施等）之壓力，以謀求區域均衡發展。以下係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院長指示予以摘要，由此可看出政府新市鎮發展政策之脈絡。

（一）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三次會議院長指示：

1. 各公共建設拆遷戶問題不要各別解決，應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相結合，納入新社區發展計畫中，與國民住宅等一併規劃。

2. 國民住宅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之興建，必須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新社區發展的架構下辦理。新社區之整體規劃由內政部負責。請先決定新社區之數目、分布及每一新社區之規模，並根

據下列原則辦理：

①新社區之用地以公地優先，農地變更次之。

②新社區須先規劃完善的道路網、下水道系統及共同管道系統，同時須有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

③新社區須能容納各個所得階層之居民。

④新社區之規劃預將現行及未來公共建設拆遷戶、國民住宅及中低收入住宅等一併納入。

⑤新社區住宅須保留一部份供出租，租金須合理。

3.請內政部就未來六年的新社區規劃，召集省市府研究定案後送經建會併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八十一年度部分，請於年底前規劃定案。

4.中南部規劃新社區以台糖土地優先，其征收照一般農地以變更用途方式辦理區段徵收。

(二)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次會議院長指示：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增加住宅供給之規劃構想，係建立「新都會區」，以均衡都市發展，而非於現已發展之都市區域零星興建住宅。內政部與省、市應根據此一「新都會區」之原則，依全台灣地區人口分布狀況及六年計畫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後交通網路佈設狀況，選擇適當區位全盤規劃。

(三) 八十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八次會議院長指示：新市鎮生活圈規劃應併西部濱海快速道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一併考慮，請營建署、住都局參與規劃。

(四) 八十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十次會議院長指示：

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及高速鐵路計畫，應與新市鎮開發併案規劃。新市鎮的開發計畫應儘量選擇低價值的土地，諸如農地或台糖土地，並採區段徵收為原則。請內政部、交通部會同本院環保署、臺灣省政府公路局、住都局儘速規劃，並於近期內提出專案報告。

2. 新市鎮之開發涉及道路、下水道、電信設施、停車場、學校、醫院、公園、圖書館、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防洪、環保、用地設施等，規劃之規模不能過於狹小，應考慮較大面積（例如一千公頃）。將來將以新市鎮代替舊市鎮，然後再改造舊市鎮。

3. 內政部原規劃之二十個新社區，可併入新市鎮規劃，與交通建設一併檢討。

(五) 八十一年元月七日首長早餐會報院長指示：

1. 現有新市鎮計畫如林口、淡海、台中港、大坪頂等新市鎮計畫發展之障礙，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作專案研究，徹底檢討，配合實際需要，儘速推動實施。

2. 新市鎮之開發與交通建設關係密切，其位置必須俟交通路線確定後再行考慮。

3. 新市鎮之開發應屬長期性計畫，當前在北部地區，除儘速推動林口及淡海新市鎮計畫外，尤應配合房屋需求，優先規劃開發新社區與興建中低收入住宅及公教住宅等。南部地區新市鎮宜先在距離台南、高雄較近地區，選定一處規劃推動實施。

(六) 八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十九次會議院長指示：

1. 新市鎮開發計畫及執行方案應循序送交經建會審議。

2. 新市鎮開發技術服務公司以民營方式成立。

3. 新市鎮之交通路網系統由經建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4. 新市鎮開發計畫應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並應研修建築法規，以鼓勵設置停車場。

5. 新市鎮內之國宅可研究依申購者之意願，先行分配，並收取訂約金，施工期間亦收取部份工程款，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可鼓勵民間儲蓄購屋之意願。

6. 新市鎮內之國宅售價應合理訂定。

由上述 院長指示，政府開發新市鎮之發展政策如下：

(一) 謀求國土均衡發展，新市鎮宜以南北部都會區為主要開發地區。

(二) 新市鎮開發，應配合交通建設，並引進相關產業，以創造居住、工作、就學、就醫、購物、休閒等良好生活環境。

(三)新市鎮開發應儘量利用公營事業土地，抑制土地投機。

(四)獎勵民間投資、廣建住宅，以達住者有其屋之目標。

(五)新市鎮應規劃完善公共設施，藉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四、地域功能

高雄地區都市之發展，依其成長過程在早期發展者多為農村聚落，呈點狀散佈。日據時期，因鐵路、港口之興建及工業之設立，其發展以左營軍港及高雄港口地區為中心，向東面擴張。光復後，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建設計畫，高雄市工商業迅速發展。近年來，由於都會化現象，都市發展不僅是隨著中心都市人口快速成長，更為容納新增之都市人口而產生關係密切的衛星市鎮，遂使高雄都會區成為南部區域人口最密集地區，而目前高雄都會區之空間結構，乃以高雄市為中心，向北及向東沿主要幹道發展，依「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期中報告分析得知，未來整個高雄都會區有朝北及朝東之趨勢發展，而高雄新市鎮正好位於高雄都會區朝北發展之主軸上，未來區域功能將影響新市鎮發展。

(一)都市位階

高雄都會區未來都市體系發展構想，係以多核心都會模式為主，並配合交通建設及發展限

制條件，未來土地及產業發展潛力等因素，將都市階層分成都會中心、副都會中心及地區中心三級，藉以帶動各區域成長並兼顧都會區整區發展。高雄新市鎮位於都會區之橋頭鄉，係屬於高雄都會區衛星市鎮，且其緊臨高雄市北界與高雄市發展關係密切，將負有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功能。（參見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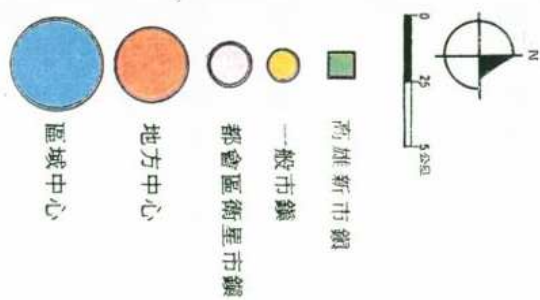
（二）都市發展功能

高雄都會區之未來功能發展依各地區發展機能，未來都市體系及未來發展構想，可劃分為六個功能分區。高雄新市鎮所屬的橋頭地區，其所扮演的功能在於居住、休閒，次要功能為商業。（參見表2-6）

（三）住宅市場功能

近年來，高雄都會區人口持續成長，中心都市土地飆漲及土地取得困難，使得居住人口有向都會邊緣發展之趨勢，而高雄新市鎮開發可取得大面積之住宅用地，配合捷運系統之興建，提高新市鎮至高雄市中心的可及性，使得高雄新市鎮住宅市場之開發呈多功能的發展潛力。

圖2-3 高雄都會區都市體系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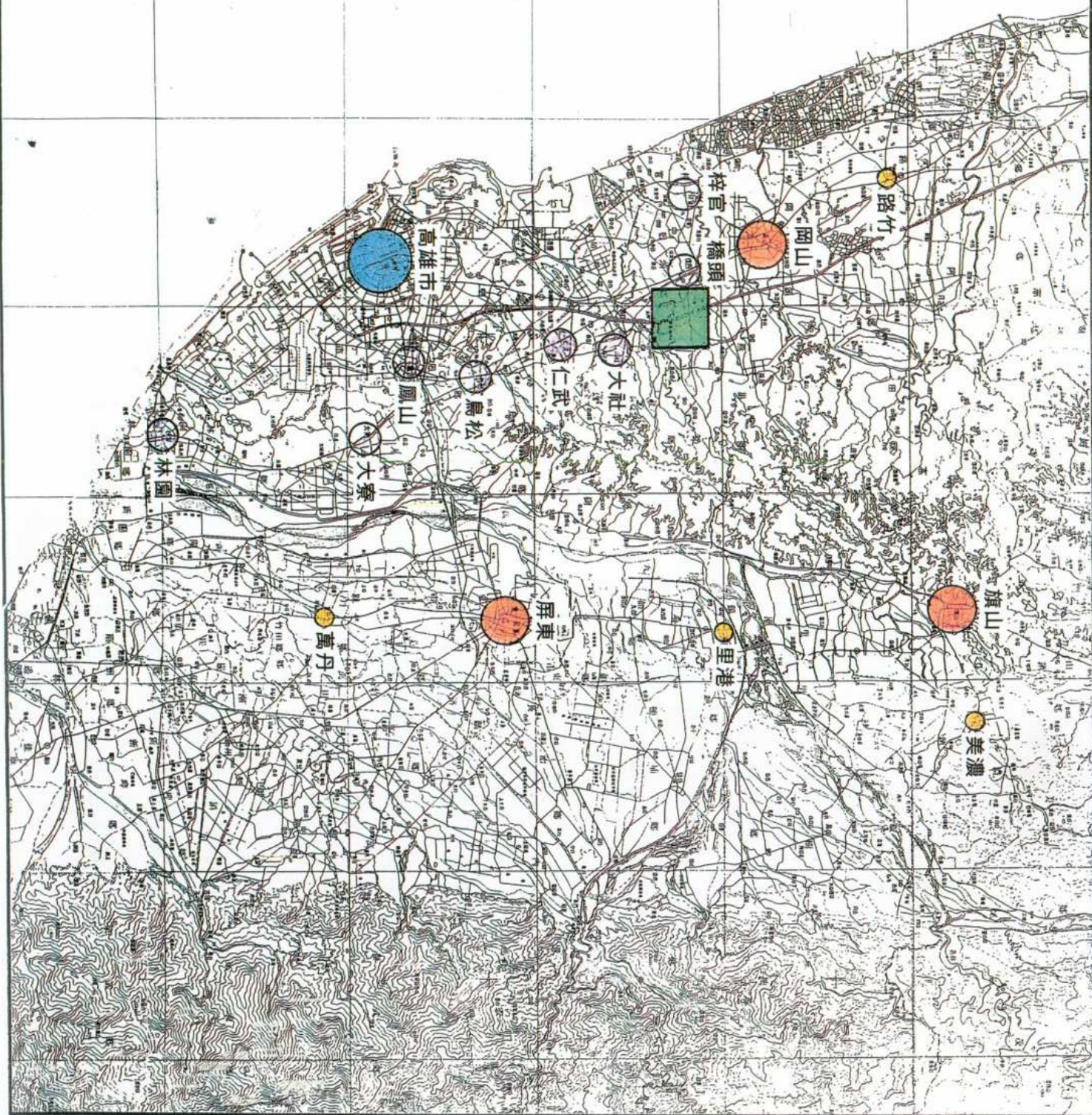


表2-6 高雄都會區功能規劃表

分區名稱	主 要 功 能	次 要 功 能
高鳳核心區	區域商業中心、行政、工業(高科技型、技術密集型、港埠、倉儲)、居住(高密度住宅)、運輸	文化、休閒、漁業
岡橋地區	居住(中密度住宅) 地方商業中心	運輸、地方性工業、濱海養殖、觀光遊憩、資源保育
旗美地區	農業、居住(低密度住宅)	地方資源工業、觀光遊憩、資源保育
屏東地區	居住、(中、低密度住宅) 農業	地方資源工業、地方商業中心
仁武地區	科技型工業、居住(高密度住宅)、地方商業中心	觀光遊憩、資源保育
大林地區	居住(中密度住宅)、工業(技術密集型)	地方商業中心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二期)」。

第三章 發展背景

一、自然環境與資源

(一) 地形

高雄地區，自典寶溪至高屏溪之間，隸屬於高雄平原。在高雄平原內，除了壽山、半屏山、鳳山等標高超過三百公尺外，其餘皆低於一百公尺，坡度和緩。本規劃區屬於高雄平原之一部份，全區並無較高之山丘，在地形及氣候上為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之過渡區，海拔高度介於四、四十公尺之間，地勢大致呈西北—東南走向由東南略向西北傾斜，區內坡度均小於百分之五，地勢平緩。

(二) 地質

高雄都會地區地質年代大部份屬於第四紀，小部份屬於上新世或更新世層，地質年代較新，主要由石灰岩、泥岩、石灰岩礁、台地堆積層及沖積層所構成；其中之沖積層依其特性又可為海成與河成二種，海成沖積地所占面積較大，河成沖積面積較小。

本計畫區之地層係由壽山、半屏山石灰岩、泥岩及覆蓋於平原之沖積層所構成，地質年代屬較新之第四紀。石灰岩因組織鬆軟，易受風化而遭剝蝕沖積層地區之含水及透水性皆甚大。

(三) 土壤

高雄地區由於受到了氣候、地形、地質、植物與成土時間等之影響，土壤種類複雜，平原低地多由沖積土、鹽土、砂性土及擬盤層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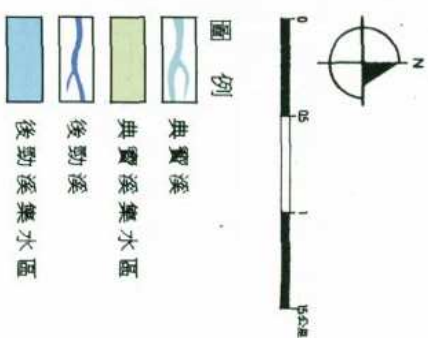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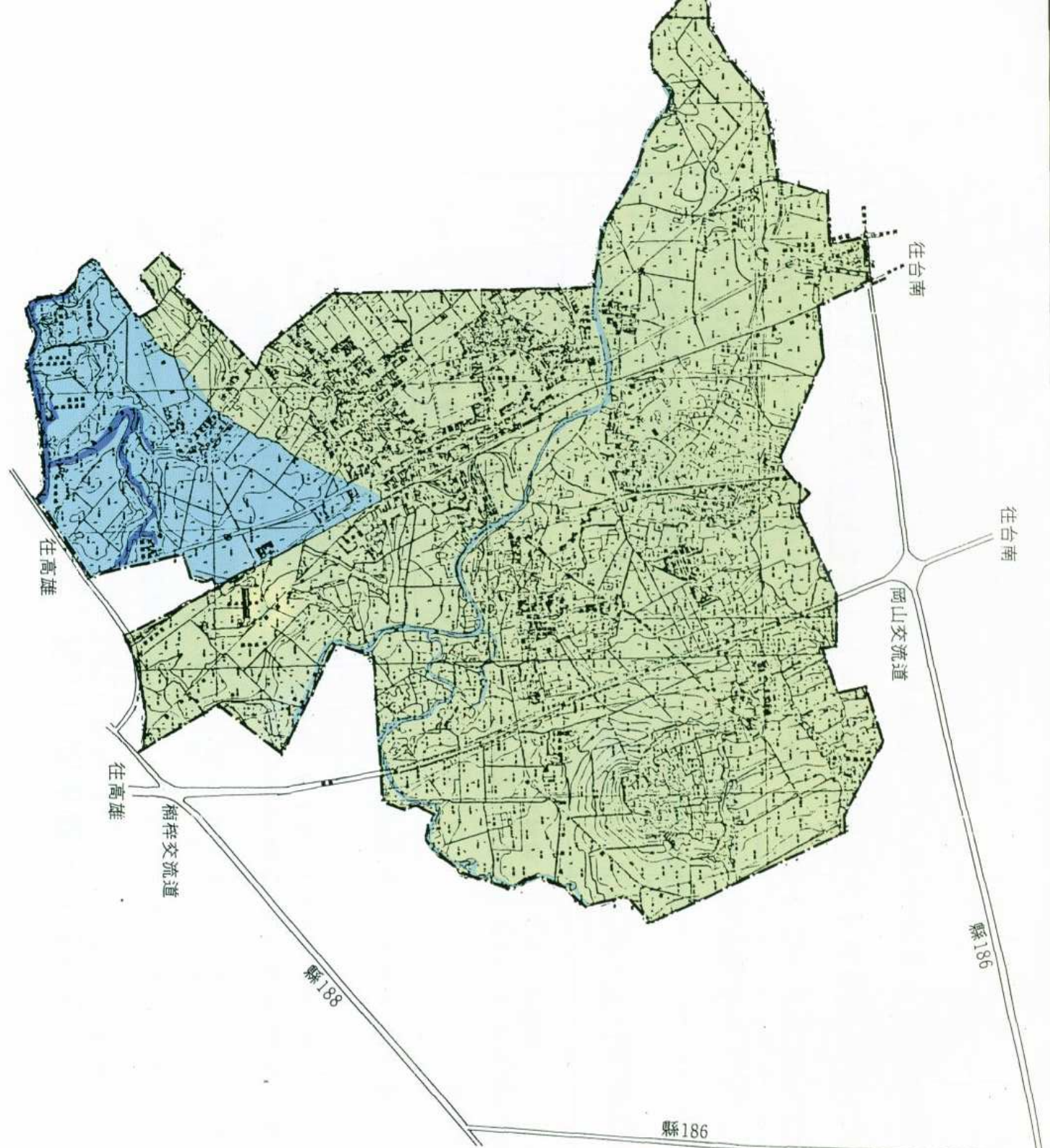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主要為擬盤層土，其特徵為膠黏度與密度以及微細土粒含量特高。土壤母質為沖積黏土層，土質含有土性鹼及鹼土金屬之鹽類較多，此種土壤甚為黏重，雨季泥濘，旱季則堅硬而易龜裂。主要栽作為水稻、甘蔗、雜作等，一般農民習稱「看天田」，其物理性質甚劣。

(四) 水文水系

高雄地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亞熱帶氣候區，夏季六月至八月間西南氣流受山脈阻擋造成豐沛降雨，年雨量在1500~2000公厘之間，雨水集中夏季。因此河川流量分布並不平均，河川枯水期與豐水期流量差異頗大，夏季山洪狂瀉，溪水暴漲；而冬季乾旱、溪床卵石裸露，祇剩涓涓細流。高雄地區有二仁溪、高屏溪二條主要河川，以及次要河川高雄川、阿公店溪二條，普通河川計有典寶溪、後勁溪二條（參見圖3-1）。

本計畫區位於典寶溪與後勁溪流域範圍內。典寶溪發源於食頭山，流經高雄縣市，流域面積一〇七·一〇平方公里，幹流長度二十五公里；後勁溪發源於觀音山，流域面積六九·九五平方公里，幹流長度二六·五〇公里，（參見表3-1）。

圖3-1 河系及集水區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3-1 高雄縣河川特性表

河等	河川名稱		發源地	流經地點	出海地	與主要河川合流地點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幹流長度 (公里)
	主流	支流						
主	高屏溪	—	玉山	高雄縣、屏東縣	新園鄉、林園鄉	—	3,256.85	171.00
要		旗山溪	玉山	高雄縣、屏東縣		旗山鎮塹磚坑	823.09	116.85
		隘寮溪	歡喜山、北大武山	高雄縣、屏東縣		里港鄉武洛	662.23	68.50
河								
川	二仁溪	—	山豬湖	台南縣市、高雄縣	台南市、茄萣鄉	—	350.04	65.18
次河	阿公店溪	—	千秋寮	高雄縣	永安鄉	—	135.01	29.66
要川								
普河	典實溪	—	食頭山	高雄縣	高雄市	—	107.10	25.00
通川	後勁溪	—	觀音山	高雄縣	高雄市	—	69.95	26.50

資料來源：統計要覽(高雄縣)

後勁溪爲高雄都會區內污染最嚴重的河川，污染源主要爲高雄縣仁武、大社石化工業區、高雄市油高雄煉油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等之工業廢水及家庭污水，水質污濁（參見表3-1）髒亂不堪，除了上游尚可作爲灌溉用水，中下游供排水外，無其他應用價值，且由於水質惡劣，影響高雄都會區內環境品質甚鉅。而楠梓溪其水質與水量亦不理想，對於未來新市鎮開發應儘速進行整治，以期提供未來新市鎮之自然遊憩資源。

典寶溪沿岸工廠少，除農業排水外，很少有污水注入，且又因河床低、海水深入內陸，用途不廣。

本地區地下水位變化頗大，一般約在地下二〇・三公尺間。地下水位較深部分係因鄰近地區抽取地下水所致。

本計畫區之自來水水源初期可由南化水庫供應，長期考慮則配合自來水公司供水計畫，由預定興闢之美濃水庫提供之。

台灣省水利局七十九年六月完成之「典寶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規劃報告」，經考慮流域日暴雨（十年頻率三四二・五mm，廿五年頻率四〇六・一mm，五十年頻率四五二・二mm）流域面積、計畫出口水位（暴潮位標高二・二〇公尺）、集流時間（約三・一〇小時）、計畫洪水量及河床粗糙係數（採用〇・〇二五）等因素，本計畫區內典寶溪之計畫河寬爲四十五公尺，用

表3-2 高雄縣各河川水質概況表

項目	取樣地點	懸浮固體 (公絲／公升)	氨 (公絲／公升)	氣 (公絲／公升)	溶氧量 (公絲／公升)	生化需氧量 (公絲／公升)	積分	污染程度
二仁溪	南雄橋(45-A)	42.8	0.85		3.9	5.8	4.5	中度污染
	二層行橋(45-1)	50.8	7.3		5.0	24	7.3	嚴重污染
	南定橋(45-2)	24.5	3.9		4.0	9.6	6.3	嚴重污染
阿公店溪	阿公店橋(47-1)	60	4.6		5.2	9.0	6.3	輕度污染
	舊港橋(47-3)	28	21.3		0.9	16.5	8.3	嚴重污染
	里港大橋(51-A)	45.9	0.06		0.4	0.86	1.5	未(稍)受污染
高屏溪	嶺口(51-1)	59.7	0.55		5.1	4.15	3.8	中度污染
	高屏大橋(51-2)	78.0	0.27		6.9	2.74	2.3	輕度污染
	雙園大橋(51-4)	102.4	0.26		7.1	3.39	4.5	中度污染
	月眉橋(51-5)	169	0.025		8.0	1.35	3.3	中度污染
	旗尾橋(51-6)	112	0.155		4.4	4.25	5.0	中度污染
後勁溪@	後勁橋以下		15					嚴重污染
典寶溪@	沿岸工廠少，除農業排水外，很少污水注入，又因河床低海水深入內陸，用途少。							
澄清湖*	7個採樣站		0.30±0.04		9.1±0.2			

資料來源：#74年臺灣河川水質年報一省環保局。

@高雄縣之公害問題與對策一詹益村。

*自來水水源水質標準研究第二年計畫72.10。

地寬度（包括兩岸維修道路）則為六十二公尺，其排水斷面採用梯型漿砌卵石護坡，邊坡一：○·七，並在渠底中央另設低水槽以收納平時小流量，以防止渠底之淤積。

(五) 氣象

1. 溫度

高雄地區緯度低，又因黑潮暖流自巴士海峽北上，且在台灣南端有一支流流經台灣海峽，所以氣溫較高，在平原地帶夏季長達二百天以上，其等溫線略與等高線平行。

本計畫區之氣候屬於熱帶型，夏季長而春季短，幾乎無所謂之冬季，年平均溫度約 25.3°C ，七月份最熱約 29.3°C ，一月份最低平均溫度 20.1°C ，（參見表3-3，3-4）。

2. 雨量

本計畫區降雨主要受季風及地形二因素支配，冬季為乾季，夏季西南季風盛行，風力溫和，因高溫而對流作用旺盛，易生對流性雷雨，帶來大量降雨。並且由於本計畫區地勢平坦，故降雨量主要受季風所支配。年降雨量為 $1,810.3$ 公厘，每年十月下旬至翌年三月，雨量變化小，屬乾旱季，五月至九月下旬，雨量較多，而八、九月間颱風盛行常有較大之雨量。一般而言夏季（六、七、八月）雨量約佔全年雨量70%以上。

表3-3 高雄地區歷年氣候概況表

項目 年別	平均氣溫 ℃	平均相對 濕度(%)	日照時數 (hr)	降雨數 (mm)	降雨日數 (日)	平均風速 (m/s)
60	23.8	83	1743.2	885.7	80	2.1
61	24.0	83	1661.1	2108.3	104	2.5
62	24.5	82	2025.1	1928.9	82	3.0
63	24.1	83	1977.3	2681.0	106	3.5
64	24.3	79	2160.7	2199.5	120	3.2
65	24.0	79	2313.1	1126.4	65	3.2
66	24.4	79	2158.3	2793.9	103	3.2
67	24.4	79	1936.2	1145.6	109	2.9
68	24.7	80	1882.8	1481.2	87	3.0
69	25.2	77	2167.2	572.8	69	3.2
70	25.0	76	2113.0	2276.9	97	—
71	24.8	77	2017.9	1695.2	79	—
72	24.7	77	2104.2	2260.5	114	—
73	24.3	77	2323.2	1628.5	90	—
74	24.2	77	2428.8	1995.6	99	—
75	24.3	77	2275.0	1622.1	97	—
76	25.1	78	2235.8	1554.4	79	2.3
77	24.6	77	2077.5	1932.9	89	2.4
78	24.9	75	2132.6	1382.6	88	2.5
79	25.1	76	1870.1	1834.3	90	2.5
80	25.3	73	2124.2	1810.3	88	2.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象報告彙編(60-69)，氣象資料年報(76-80)，高雄市統計要覽。
註："—"表無資料

表3-4 民國八十年高雄地區氣候概況表

項目 月別	平均氣溫 ℃	平均相對 濕度(%)	日照時數 (hr)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 10.0mm	平均風速 (m/s)
1 月	20.1	73	161.0	12.3	3	2.5
2 月	20.4	72	168.1	18.6	5	2.6
3 月	24.6	73	173.6	4.3	1	2.4
4 月	25.7	75	190.2	83.5	5	2.2
5 月	28.0	77	237.0	36.9	5	2.4
6 月	29.5	77	212.5	654.0	11	2.9
7 月	29.3	77	210.6	376.0	16	2.5
8 月	29.0	77	207.3	285.3	15	2.0
9 月	28.1	73	125.0	266.3	13	2.4
10 月	25.5	70	136.5	35.1	10	2.0
11 月	23.1	68	158.2	3.4	1	1.8
12 月	20.4	69	144.2	34.6	3	1.8
全 年	25.3	73	2124.2	1810.3	88	2.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年報

3. 風向與風速

空氣和水具有同樣自高的地方流向低的地方之性質，而自壓力高的地方移向低的地方，其壓力差愈大則其風速愈大。按各地之季節不同，常有一定之風向，通常稱為盛行風向，或季節風。本計畫區盛行風向為西北風，十一月份為西北季風盛行季節，十二月份至一月份為西北風與北風，二月至四月以西北風為主，五月至八月風向平均分佈，九月以後又以西北風為主。颱風季節多發生於七月至九月間，經統計過去80年侵入之颱風路徑，南部地區佔45%，足見其影響之鉅。年平均風速約為每秒2.3公尺，最大風速出現在颱風季節。

由於本地區四周地勢平緩，無較高之山丘屏障，未來應於西北風向植常綠防風林，避免西北風吹來時之災害。

4. 濕度

本計畫區相對濕度變化小，平均濕度73%，夏季相對濕度較高（約82%~85%），冬季較低（79%~81%）。

5. 日照

依日照計（HELIOGRAPH，SUNSHINE RECORDER）所測得之實際之日照時刻數稱日照時數。任一地區，雖緯度相同，但常因環境不同（如山岳地帶及雲量及降雨分佈之不一樣），而日照時數有所不同。本計畫區地勢平坦，日照充足，日照率約45%，月平均日照數以七月最

多（約210小時），九月最小（約125小時）。

(六) 植被

高雄地區內植群依地形變化分爲海濱植物群落、平原植物群落以及山地植物群落三大類。本計畫區內屬平原植物群落，分爲農耕及經濟作物栽培和行道樹兩類。前者爲台糖公司所有之甘蔗種植區，後者有菩提樹、白千層、樟樹等。

(七) 景觀

本計畫區屬高雄平原之一部份，地勢平坦，視域遼闊，遠眺可見南側之半屏山及北側的大小崗山，視野所見常爲郁郁菁菁之甘蔗田。東側的高速公路對整體視覺景觀破壞較大，將來新市鎮開發宜考慮對該地區之植栽綠化工作。另本計畫區內有泥火山分佈，應於規劃時納入保護區或公園綠地之內，兼顧保全及利用。

(八) 環境品質

1. 空氣污染

依行政院環保署所訂的空氣污染判定指標（參見表3-5）分析本新鎮鄰近地區之空氣污染情形，其中落塵量平均爲7.25公噸／平方公里·日，屬於輕度污染；懸浮微粒平均爲177微克／立方公尺，屬於輕度污染，煤塵濃度平均爲0.325（煙霧係數／千呎）屬於無污染，綜合言之本計畫區目前之空氣品質尚稱良好。

表3-5 空氣污染判定指標表

污染程度		無污染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嚴重	單位
污染物							
粒狀 污染 物	落塵	0~5	5~10	10~20	20~40	≥40	公噸/平方公里·月
	懸浮 微粒	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	μg/Nm ³
	煤塵	0.0~0.9	1.0~1.9	2.0~2.9	3.0~3.9	≥4.0	煙霧係數/4呎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2. 水質污染

本計畫區附近河流如後勁溪、楠梓溪，受工廠排放廢水與家庭污水影響且無污水處理廠潔淨水源，故水質污濁，影響生態環境，未來新鎮建設宜對河川整治儘速處理，以確保新鎮居住之環境品質。

二、社會經濟

(一) 人口

1. 人口成長與分布

計畫地區位於高雄都會區範圍內，依「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之統計資料顯示，都會區內之26個市鄉鎮在民國78年時之人口總數已達二百七十五萬人，占台灣地區人口總數之13.72%；由民國70～78年之平均成長率為1.31%。

本計畫範圍涵括高雄縣橋頭鄉、岡山鎮、燕巢鄉及高雄市楠梓區之部分行政轄區，其中高雄市楠梓區部分包括了高雄都會公園部分用地及台糖公司農場蔗田，均為未發展地區，幾無居住人口，故人口的分析以其他三鄉鎮為主要重要對象。依戶政事務所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八十年底為止，三鄉鎮之人口總數分別為岡山鎮八四、六五五人，橋頭鄉三六、三七六人，

燕巢鄉三二、七〇三人，總計爲一五三、七三四人，約占高雄縣27個市鄉鎮之14%。人口成長情形以燕巢鄉爲最高，民國69～80年之年平均成長率爲0.96%，其次爲橋頭鄉之0.86%，岡山鎮則爲0.79%，三鄉鎮之平均值爲0.84%；均較整個高雄都會區之成長率爲低。由其人口成長因素分析，岡山、橋頭之自然增加爲人口成長之主要因素，分別爲1.17%及1.26%；而社會增加則呈負成長現象，有人口外流的情形。另燕巢鄉人口成長因素則以社會增加爲主，有0.51%之正成長；自然增加則較前述二鄉鎮低，僅0.45%。（參見表3-6及圖3-2、3-3）

本計畫區內現有人口約爲二萬一千人，主要集中於橋頭都市計畫區內，此外岡山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之林子頭、筆秀、大寮、滾水，以及非都市土地之海峰、中崎等聚落，亦有少量人口分布。

2. 人口年齡結構

岡山、橋頭及燕巢等三鄉鎮合計之人口年齡結構，以民國70～80年間之平均值而言，各年齡組中以15～29歲之年齡組所占比率最高占總人口數之28.73%；其次爲0～14歲，占27.90%；再其次爲30～44歲，占19.64%，45～59歲爲12.25%，60～74歲爲9.52%，75歲以上爲1.97%。就歷年之人口結構變動分析，0～14及15～29歲人口比率有下降的趨勢，45～59歲人口比率則大致平穩，未有大幅變動；30～44歲人口有大幅增加現象，從70年之16.53%增至80年之23.35%；60～74歲及75歲以上人口則有少量增加；人口結構有老化現象，參見表3-7及圖3-4。依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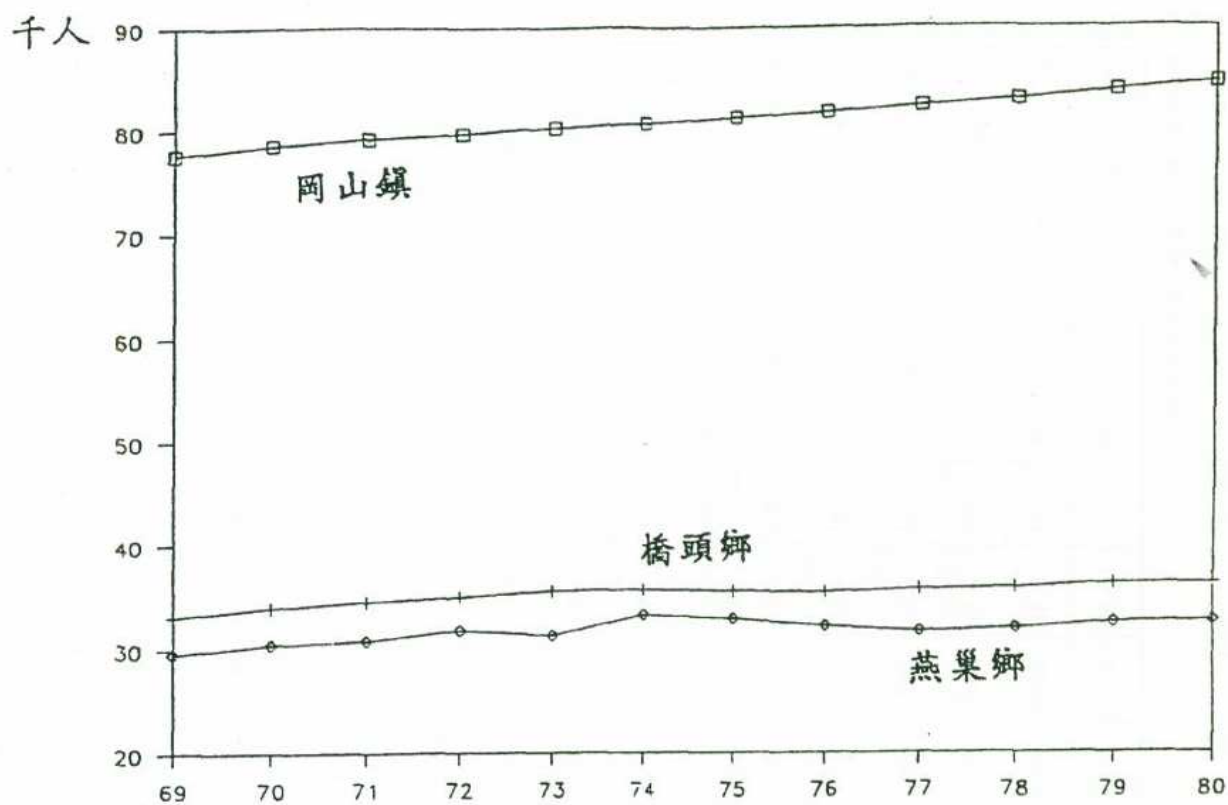


圖 3-2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歷年人口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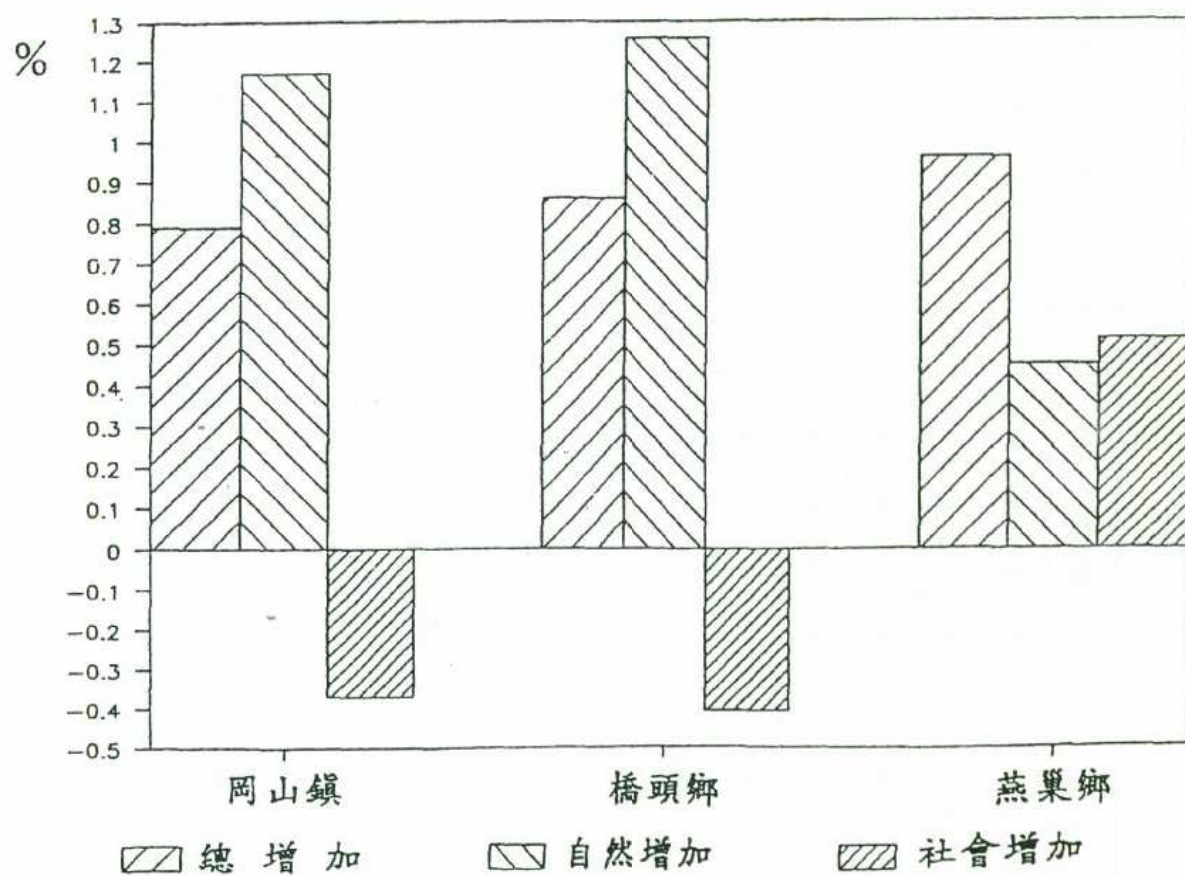


圖 3-3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成長因素分析圖

表3-6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別	岡 山 鎮						橋 頭 鄉						燕 巢 鄉						三 鄉 鎮 合 計					
	人 口 數	總 增 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 口 數	總 增 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 口 數	總 增 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 口 數	總 增 加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77617	—	—	—	—	—	—	33109	—	—	—	—	—	—	29539	—	—	—	—	—	—	140265	—	—
70	78585	968	1.25	1161	1.50	-193	-0.25	33991	882	2.66	634	1.91	248	0.75	30445	906	3.07	342	1.16	564	1.91	143021	2756	1.96
71	79216	631	0.80	1167	1.49	-536	-0.69	34585	604	1.75	605	1.78	-1	0.00	30865	420	1.38	296	0.97	124	0.41	144666	1645	1.15
72	79700	484	0.61	1025	1.29	-541	-0.68	34983	398	1.15	508	1.47	-110	-0.32	31842	977	3.17	210	0.68	767	2.49	146525	1859	1.29
73	80333	633	0.79	1064	1.34	-431	-0.55	35543	510	1.60	393	1.12	117	0.33	31288	-554	-1.74	225	0.71	-779	-2.45	147164	639	0.44
74	80816	483	0.60	919	1.14	-436	-0.54	35704	161	0.45	670	1.89	-509	-1.43	33305	2017	6.45	101	0.32	1916	6.12	149825	2661	1.81
75	81373	557	0.69	849	1.05	-292	-0.36	35517	-187	-0.52	311	0.87	-498	-1.39	32938	-367	-1.10	-60	-0.18	-307	-0.92	149828	3	0
76	81813	440	0.54	823	1.01	-383	-0.47	35453	-64	-0.18	320	0.90	-388	-1.09	32248	-690	-2.09	51	0.15	-741	-2.25	149514	-314	-0.21
77	82429	616	0.75	963	1.18	-347	-0.43	35759	306	0.86	356	1.00	-47	-0.13	31671	-577	-1.79	52	0.16	-629	-1.95	149859	345	0.23
78	83005	576	0.70	787	0.95	-211	-0.25	35897	138	0.39	336	0.94	-198	-0.55	32016	345	1.09	67	0.21	278	0.88	150918	1059	0.71
79	83921	916	1.10	798	0.96	232	0.14	35286	389	1.08	341	0.95	48	0.13	32517	501	1.56	121	0.38	380	1.19	152724	1806	1.20
80	84655	734	0.87	825	0.98	-91	-0.11	36376	90	0.25	368	1.01	-278	-0.77	32703	186	0.57	138	0.42	48	0.15	153734	1010	0.66
	平 均	—	0.79	—	1.17	—	-0.38	—	—	0.86	—	1.26	—	-0.41	—	—	0.96	—	0.45	—	0.51	—	—	0.84

資料來源：岡山、橋頭、燕巢戶政事務所

表3-7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人口年齡結構表

年 別	總 人 口	0 — 14 歲		15 — 29 歲		30 — 44 歲		45 — 59 歲		60 — 74 歲		75 歲 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70	143021	43839	30.65	44041	30.79	23642	16.53	18356	12.83	11198	7.83	1945	1.36
71	144666	43800	30.28	43792	30.27	24722	17.09	18285	12.64	11902	8.23	2165	1.50
72	146525	43468	29.67	43559	29.73	25833	17.63	18266	12.47	13046	8.90	2353	1.61
73	147164	43221	29.37	43350	29.46	26804	18.21	18292	12.43	12938	8.79	2559	1.74
74	149807	42626	28.45	43007	28.71	28032	18.71	18188	12.14	15280	10.20	2674	1.78
75	149828	41466	27.68	42869	28.61	29186	19.48	18349	12.25	15175	10.13	2783	1.86
76	149514	40273	26.94	42623	28.51	30186	20.19	18103	12.11	15154	10.14	3175	2.12
77	149859	40199	26.82	42115	28.10	31093	20.75	18172	12.13	14860	9.92	3420	2.28
78	150918	39283	26.03	41179	27.29	32576	21.59	18479	12.24	15821	10.48	3580	2.37
79	152724	39513	25.87	41740	27.33	34323	22.47	18132	11.87	15231	9.97	3785	2.48
80	153734	38710	25.18	41813	27.20	35897	23.35	17852	11.61	15500	10.08	3962	2.58
平 均	—	—	27.90	—	28.73	—	19.64	—	12.25	—	9.52	—	1.97

資料來源：岡山、橋頭、燕巢戶政事務所

年齡組勞動能力的不同，再予區分為依賴人口及經濟人口；依賴人口包括0～14歲、60～74歲及75歲以上三組；經濟人口則包括其餘三組；其中民國70年時之依賴人口比率為39.84%，經濟人口比率為60.16%；至民國80年時，依賴人口則降為37.84%經濟人口提昇為62.16%；顯示經濟人口之負擔比率有降低的傾向。（參見表3-7，圖3-4）

（二）產業

高雄新市鎮位於高雄都會區北部，對於新市鎮之產業分析，應從高雄都會區之經濟產業結構分析著手，再進一步探討新市鎮之產業發展。

1. 產業人口及其結構

高雄都會區之產業就業人口於民國78年底為1,303,490人佔總人口之47.30%（1,303,490/2,755,583），此外亦佔台灣地區總就業人口之12%左右（參見表3-8）。

自民國54年至78年，一級產業人口保持在200,000人左右，並無明顯的增減情形，但由於二、三級產業人口持續增加，在民國78年達1,063,655人，佔總就業人口之81.6%，使得一級產業人口比率逐年下降，由民國54年之35%左右降至民國78年之18.4%（參見表3-9）。

而各市鄉鎮中，就業人口仍集中於幾個行政中心；其中高雄市為都會區內就業人口最多之地區，人口規模達63萬，其次如縣治鳳山市、屏東市也達10萬人口。而高雄市内又以三民區、苓雅區及前鎮區就業人口最多，達10,000人。而各鄉鎮中員工人數最少的為田寮鄉及永安鄉，僅5,000人（見表3-10、表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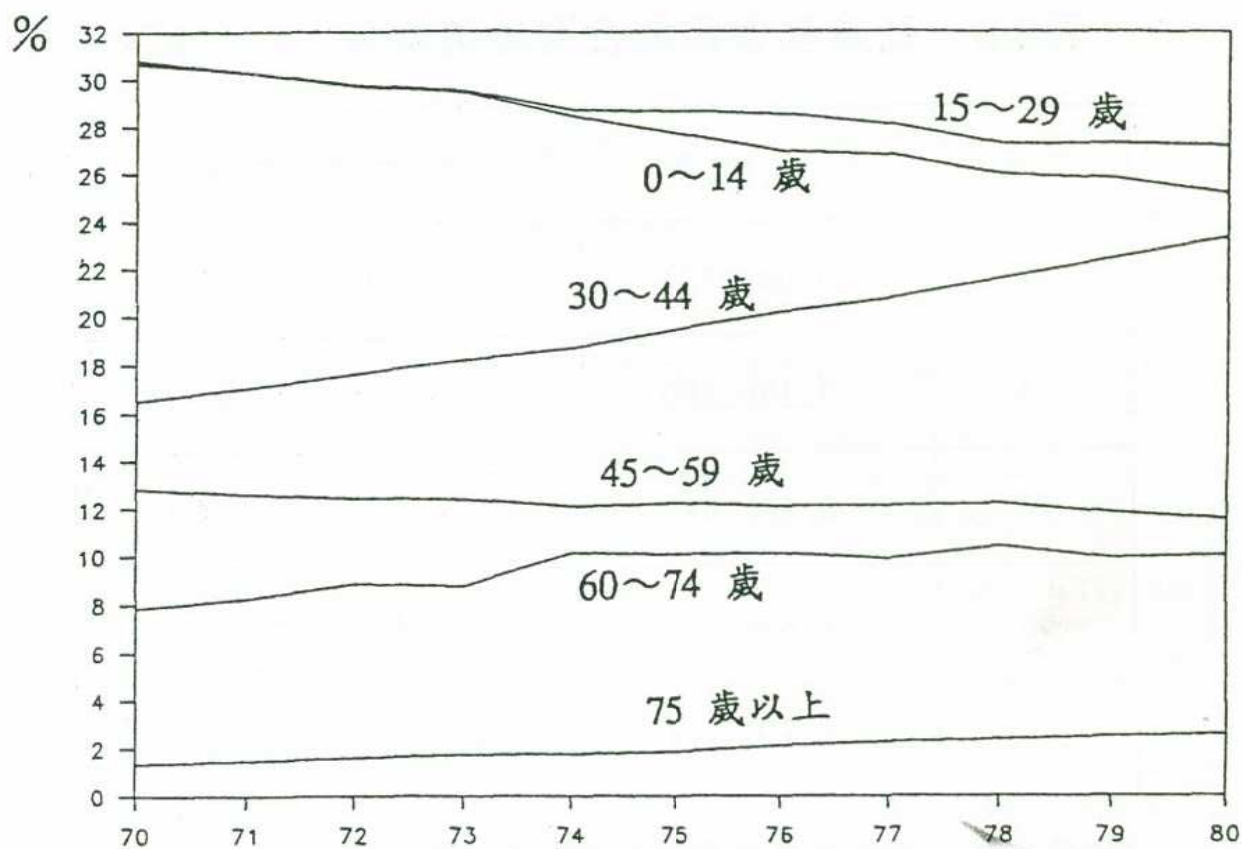


圖 3-4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歷年人口年齡結構變遷圖

表3-8 高雄都會區與台灣地區就業人口比較表

年度	台灣地區	高雄都會區
78	10,044,744	1,303,490 (12.98 %)
75	9,186,880	1,173,526 (12.77 %)
70	8,135,399	1,036,473 (12.74 %)
65	6,836,515	842,475 (12.32 %)
60	5,440,274	667,163 (12.26 %)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9 高雄都會區各級產業人數及比率表

年 度	一 級 產 業		二 級 產 業		三 級 產 業		總 計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78	239,835	18.40	430,133	33.00	633,522	48.60	1,303,490
77	221,118	17.82	412,423	33.24	607,110	48.93	1,240,651
76	216,549	17.75	407,428	32.39	596,199	48.86	1,220,176
75	221,402	18.87	378,910	31.29	573,214	48.85	1,173,526
74	225,877	19.82	355,183	31.16	558,646	49.02	1,139,706
73	218,357	19.55	354,379	31.73	544,292	48.73	1,117,028
72	225,502	20.64	341,669	31.27	525,347	48.09	1,092,518
71	228,572	21.25	330,370	30.72	516,491	48.03	1,075,433
70	227,778	21.98	321,943	31.06	486,752	46.96	1,036,473
69	224,847	22.24	322,658	31.92	463,435	45.84	1,010,940
68	223,316	22.84	299,405	30.62	455,181	46.55	977,902
67	221,185	24.47	263,066	29.11	419,561	46.42	903,812
66	225,657	26.17	234,504	27.19	402,152	46.64	862,313
65	220,537	26.18	228,219	27.09	393,719	46.73	842,475
64	224,742	27.87	202,157	25.06	379,639	47.07	806,538
63	215,920	27.96	182,940	23.69	373,277	48.34	772,137
62	212,708	28.08	188,775	24.92	356,068	47.00	757,551
61	214,684	30.06	152,420	21.34	347,069	48.60	714,173
60	211,733	31.74	132,502	19.86	322,928	48.40	667,163
59	207,436	33.91	104,259	17.04	300,034	49.05	611,729
58	209,747	34.76	103,915	17.22	289,693	48.01	603,355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0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工商業及業員工數

單位：人

年度	78	75	70	65	60
市鄉鎮					
台灣地區	10,044,744	9,186,880	8,135,399	6,836,515	5,440,274
高雄都會區	1,303,490	1,173,526	1,036,527	864,446	683,633
高雄市總計	634,399	562,266	486,490	364,696	280,990
鹽埕區	16,253	17,806	17,099	19,033	19,650
鼓山區	51,967	48,761	41,354	37,267	31,308
左營區	44,113	40,981	39,990	36,479	31,359
楠梓區	48,988	40,789	32,413	22,388	14,387
三民區	157,634	130,150	95,865	65,077	41,674
新興區	34,990	32,886	29,555	29,324	25,984
前金區	16,207	17,400	17,119	18,164	18,110
苓雅區	106,375	93,597	81,474	60,997	37,514
前鎮區	93,281	83,477	82,162	60,960	48,488
旗津區	16,314	15,546	15,165	15,007	12,369
小港區	48,277	40,873	34,348	21,971	16,617
鳳山市	121,289	106,843	83,459	62,201	38,503
岡山镇	39,286	36,293	33,537	29,722	21,598
旗山镇	25,745	24,179	26,998	25,509	18,947
美濃鎮	34,469	32,242	31,723	31,219	27,277
林園鄉	28,866	26,992	24,049	21,217	22,742
大寮鄉	41,841	36,041	35,527	29,636	20,906
大樹鄉	16,996	16,522	15,671	15,073	14,972
仁武鄉	16,297	13,642	10,833	7,059	4,783
大社鄉	13,905	9,257	8,159	7,163	5,772
烏松鄉	13,945	13,169	9,218	6,764	5,614
橋頭鄉	17,087	14,855	13,669	11,416	9,646
燕巢鄉	15,368	15,465	15,000	13,600	10,981
田寮鄉	5,191	6,823	7,407	8,195	8,235
阿蓮鄉	14,440	13,075	11,859	10,535	9,910
路竹鄉	24,374	23,584	22,057	20,709	16,361
湖內鄉	12,520	10,555	9,110	7,516	6,133
茄萣鄉	14,259	13,807	12,683	12,076	11,963
永安鄉	6,071	5,070	4,715	4,164	4,441
彌陀鄉	10,066	9,321	9,316	8,570	8,113
梓官鄉	17,208	15,197	13,423	12,298	11,625
屏東市	103,217	96,024	82,162	69,884	54,227
萬丹鄉	26,564	23,992	22,768	20,891	18,187
九如鄉	12,103	12,280	12,604	11,206	9,633
里港鄉	15,696	14,431	13,457	12,972	11,719
新園鄉	22,288	21,727	20,579	18,184	13,884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1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及業人口比率表

年度 市鄉鎮	78	75	70	65	60
高雄都會區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高雄市總計	48.67 %	47.91 %	46.94 %	43.29 %	42.12 %
鹽埕區	1.25 %	1.52 %	1.65 %	2.26 %	2.95 %
鼓山區	3.99 %	4.16 %	3.99 %	4.42 %	4.69 %
左營區	3.38 %	3.49 %	3.86 %	4.33 %	4.70 %
楠梓區	3.76 %	3.48 %	3.13 %	2.66 %	2.16 %
三民區	12.09 %	11.09 %	9.25 %	7.72 %	6.25 %
新興區	2.68 %	2.80 %	2.85 %	3.48 %	3.89 %
前金區	1.24 %	1.48 %	1.65 %	2.16 %	2.71 %
苓雅區	8.16 %	7.98 %	7.86 %	7.24 %	5.62 %
前鎮區	7.16 %	7.11 %	7.93 %	7.24 %	7.27 %
旗津區	1.25 %	1.32 %	1.46 %	1.78 %	1.85 %
小港區	3.70 %	3.48 %	3.31 %	2.61 %	2.49 %
鳳山市	9.30 %	9.10 %	8.05 %	7.38 %	5.77 %
岡山鎮	3.01 %	3.09 %	3.24 %	3.53 %	3.24 %
旗山鎮	1.98 %	2.06 %	2.60 %	3.03 %	2.84 %
美濃鎮	2.64 %	2.75 %	3.06 %	3.71 %	3.41 %
林園鄉	2.21 %	2.30 %	2.32 %	2.52 %	3.13 %
大寮鄉	3.21 %	3.07 %	3.43 %	3.52 %	2.24 %
大樹鄉	1.30 %	1.41 %	1.51 %	1.79 %	0.72 %
仁武鄉	1.25 %	1.16 %	1.05 %	0.84 %	0.87 %
大社鄉	1.07 %	0.79 %	0.79 %	0.85 %	0.84 %
大鳥松鄉	1.07 %	1.12 %	0.89 %	0.80 %	1.45 %
橋頭鄉	1.31 %	1.27 %	1.32 %	1.36 %	1.65 %
燕巢鄉	1.18 %	1.32 %	1.45 %	1.61 %	1.23 %
田寮鄉	0.40 %	0.58 %	0.71 %	0.97 %	1.49 %
阿蓮鄉	1.11 %	1.11 %	1.14 %	1.25 %	2.45 %
路竹鄉	1.87 %	2.00 %	2.13 %	2.46 %	0.92 %
湖內鄉	0.96 %	0.90 %	0.88 %	0.89 %	1.79 %
茄萣鄉	1.09 %	1.18 %	1.22 %	1.43 %	0.67 %
永安鄉	0.47 %	0.43 %	0.45 %	0.49 %	1.22 %
彌陀鄉	0.77 %	0.79 %	0.90 %	1.02 %	1.74 %
梓官鄉	1.32 %	1.29 %	1.30 %	1.46 %	8.13 %
屏東市	7.92 %	8.18 %	7.93 %	8.30 %	2.73 %
萬丹鄉	2.04 %	2.04 %	2.20 %	2.48 %	1.44 %
九如鄉	0.93 %	1.05 %	1.22 %	1.33 %	1.76 %
里港鄉	1.20 %	1.23 %	1.30 %	1.54 %	2.08 %
新園鄉	1.71 %	1.85 %	1.99 %	2.16 %	2.08 %

高雄都會區之就業人口成長情形逐漸追過台灣地區成長率，在市鄉鎮內成長最迅速的是大社鄉、仁武鄉，高雄市之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其他如鳳山市、大寮鄉、橋頭、湖內、永安、梓官及高雄市之前鎮區，成長率亦頗高。惟田寮鄉、鹽埕區、前金區為衰退，尤其是田寮鄉最為嚴重，不僅居住人口外移，就業人口也減少26%（參見表3-12）。

高雄都會區之就業密度達1,033.48人/km²（民國78年），其中鳳山市、高雄市均達每平方公里4,000人以上，為就業密度最高之地區，而梓官鄉、屏東市之就業密度亦超過都會區之平均值。田寮鄉仍為都會區內密度最低之鄉鎮僅56人。可見都會區密度相差懸殊，就業集中的程度非常明顯（參見表3-13）。

2. 第一、二、三級產業

歷年來之產業結構均以製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為主，商業為輔，其餘礦業及水電煤氣業比率均不及1%。以民國78年為例，產業結構中礦業為0.15%，製造業33.08%，營造業6.42%；水電煤氣業0.8%，商業18.58%，運輸及倉儲業6.94%，金融及保險業2.65%；社會及個人服務業31.40%。以下分別對各級產業作一簡介。

(1) 一級產業

高雄都會區一級產業佔台灣地區一級產業總人口10.86%（239,835/2,208,952）。就業人口數年來均保持在20萬人左右，成長率並不理想（見表3-14），於各級產業中所佔比率亦僅18%，表示農業部分並未因都市的成長而有所成長，反有衰退的情形。

表3-12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工商業及業員工數成長率

年度	78～75年	75～70年	70～65年	65～60年	60～58年
市鄉鎮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台灣地區	9.34 %	12.92 %	19.00 %	25.66 %	47.15 %
高雄都會區	11.07 %	13.22 %	19.91 %	26.45 %	13.41 %
高雄市總計	12.83 %	15.56 %	25.83 %	29.94 %	18.94 %
鹽埕區	-8.72 %	4.13 %	10.16 %	-3.14 %	0.74 %
鼓山區	6.57 %	17.91 %	10.97 %	19.03 %	26.26 %
左營區	7.64 %	2.48 %	9.62 %	16.33 %	4.48 %
楠梓區	20.10 %	25.84 %	44.78 %	55.61 %	20.14 %
三民區	21.12 %	35.76 %	47.31 %	56.16 %	28.90 %
新興區	6.40 %	11.27 %	0.79 %	12.85 %	-3.84 %
前金區	-6.86 %	1.64 %	-5.75 %	0.30 %	10.26 %
苓雅區	13.65 %	14.88 %	33.57 %	62.60 %	34.99 %
前鎮區	11.74 %	1.60 %	34.78 %	25.72 %	50.58 %
旗津區	4.974 %	2.51 %	1.05 %	21.33 %	2.90 %
小港區	18.11 %	19.00 %	56.33 %	32.22 %	3.77 %
鳳山市	13.52 %	28.02 %	34.18 %	61.55 %	13.50 %
岡山鎮	8.25 %	8.22 %	12.84 %	37.61 %	9.11 %
旗山鎮	6.48 %	-10.44 %	5.84 %	34.63 %	6.00 %
美濃鎮	6.91 %	1.64 %	1.61 %	14.45 %	3.18 %
林園鄉	6.94 %	12.24 %	13.35 %	-6.71 %	9.88 %
大寮鄉	16.09 %	1.45 %	19.88 %	41.76 %	12.96 %
大樹鄉	2.87 %	5.43 %	3.97 %	0.67 %	18.63 %
仁武鄉	19.46 %	25.93 %	53.46 %	47.59 %	18.54 %
大社鄉	50.21 %	13.46 %	13.90 %	24.100 %	14.77 %
鳥松鄉	5.89 %	42.86 %	36.28 %	20.48 %	29.68 %
橋頭鄉	15.03 %	8.68 %	19.74 %	18.35 %	12.69 %
燕巢鄉	-0.63 %	3.10 %	10.29 %	23.85 %	4.86 %
田寮鄉	-23.92 %	-7.88 %	-9.62 %	-0.49 %	4.00 %
阿蓮鄉	10.44 %	10.25 %	12.57 %	6.31 %	21.08 %
路竹鄉	3.90 %	6.35 %	6.51 %	26.58 %	16.65 %
湖內鄉	18.62 %	15.86 %	21.21 %	22.55 %	2.28 %
茄萣鄉	3.27 %	8.86 %	5.03 %	0.94 %	10.11 %
永安鄉	19.74 %	7.53 %	13.23 %	-6.24 %	22.54 %
弥陀鄉	7.99 %	0.05 %	8.70 %	5.6302 %	0.76 %
梓官鄉	13.23 %	13.22 %	9.15 %	5.796 %	20.55 %
屏東市	7.49 %	16.87 %	17.57 %	28.87 %	14.72 %
萬丹鄉	10.72 %	5.38 %	8.98 %	14.87 %	5.14 %
九如鄉	-1.44 %	-2.57 %	12.48 %	16.33 %	-4.15 %
里港鄉	8.77 %	7.24 %	3.74 %	10.69 %	-14.31 %
新園鄉	2.58 %	5.58 %	13.17 %	30.96 %	0.58 %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3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及業人口密度表

市鄉鎮	面 積 (平方公里)	民國78年	民國75年	民國70年	民國65年	民國60年
台灣地區	36,000.06	279.02	255.19	225.98	189.90	151.12
高雄都會區	919.1325	1,724.03	930.44	821.77	667.96	528.96
高 雄 市	153.6029	4,130.12	3,660.52	3,167.19	3,374.28	1,829.33
鳳 山 市	26.7451	4,535.00	3,994.86	3,120.53	3,325.70	1,439.63
岡 山 鎮	47.9421	819.45	757.02	699.53	619.96	450.50
旗 山 鎮	94.6122	272.11	255.56	285.35	269.62	200.26
美 濃 鎮	120.0316	287.17	268.61	264.29	260.09	227.25
林 園 鄉	32.2860	894.07	836.03	744.87	657.16	704.39
大 寮 鄉	71.0437	588.95	507.31	500.07	417.15	294.27
大 樹 鄉	66.9811	253.74	246.67	233.96	225.03	223.53
仁 武 鄉	36.0808	451.68	378.10	300.24	195.64	132.56
大 社 鄉	26.5848	523.04	348.21	306.90	269.44	217.12
鳥 松 鄉	24.5927	567.04	535.48	374.83	275.04	228.28
橋 頭 鄉	25.9379	658.77	572.71	526.99	440.13	371.89
燕 巢 鄉	65.3950	235.00	236.49	229.38	207.97	167.92
田 寮 鄉	92.6802	56.01	73.62	79.92	88.42	88.85
阿 蓮 鄉	34.6164	417.14	377.71	342.58	304.34	286.28
路 竹 鄉	48.4348	503.23	484.32	455.40	427.56	337.79
湖 內 鄉	20.1615	620.99	523.52	451.85	272.79	304.19
茄 苳 鄉	15.7624	904.62	875.95	804.64	766.13	758.96
永 安 鄉	22.6141	268.46	224.20	208.50	184.13	196.38
彌 陀 鄉	14.7772	681.18	630.77	630.43	579.95	549.02
梓 官 鄉	11.5967	1,483.87	1,310.46	1,157.48	1,060.47	1,002.44
屏東市	65.0670	1,586.32	1,475.77	1,262.73	1,074.03	833.40
萬 丹 鄉	57.4670	462.24	471.49	396.19	363.52	316.47
九 如 鄉	42.0187	288.04	292.25	299.96	266.69	229.26
里 港 鄉	68.9208	227.74	209.39	195.25	188.22	170.04
新 園 鄉	38.3109	581.77	567.12	537.16	474.64	362.43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4 高雄都會區各級產業成長率

年 度	一 級 產 業	二 級 產 業	三 級 產 業
78～77	8.46 %	4.29 %	4.35 %
77～76	2.11 %	1.23 %	1.83 %
76～75	-2.19 %	7.53 %	4.01 %
75～74	-1.98 %	6.68 %	2.61 %
74～73	3.44 %	0.23 %	2.64 %
73～72	-3.17 %	3.72 %	3.61 %
72～71	-1.34 %	3.42 %	1.71 %
71～70	0.35 %	2.62 %	6.11 %
70～69	1.30 %	-0.22 %	5.03 %
69～68	0.69 %	7.77 %	1.81 %
68～67	0.96 %	13.81 %	8.49 %
67～66	-1.98 %	12.18 %	4.33 %
66～65	2.32 %	2.75 %	2.14 %
65～64	-1.87 %	12.89 %	3.71 %
64～63	4.09 %	10.50 %	1.70 %
63～62	1.51 %	-3.09 %	4.83 %
62～61	-0.92 %	23.85 %	2.59 %
61～60	1.39 %	15.03 %	7.48 %
60～59	2.07 %	27.09 %	7.63 %
59～58	-1.10 %	0.33 %	3.57 %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2) 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煤氣業。。高雄都會區二級產業持續成長，尤以民國68～66年，62～59年之成長情形最好（見表3-14），成長至民國78年約佔台灣地區二級產業總人口之12.30%（430,133/3,498,169）。其中高雄縣及屏東縣部分之地區二級產業表現較好。各市鄉鎮中製造業大多超過30%，其中仁武、橋頭、茄萣、田寮等鄉均有超過50%的表現。其他如高雄市的楠梓區、前鎮區旗津區及烏松、永安等鄉也保持穩定的情形。在營造業方面，前金區、仁武鄉、彌陀、阿蓮、梓官、萬丹、九如等鄉及屏東市有穩定比率。水電煤氣業則於小港區、苓雅區、三民區、烏松、大樹、橋頭鄉有較高的比率。

(3) 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包括商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高雄都會區均保持3～4%左右之成長，至民國78年約佔台灣地區14.61%之三級產業人口（633,522/4,337,567）。其中各項業種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又佔了都會區最高的比率（民國78年31.41%）。而高雄市則涵蓋有相當的發展。而其他的鄉鎮則較偏重於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尤其是林園鄉、里港鄉，均很倚重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對於其他業種則相對有較少之比率。（見表3-15、3-16及圖3-5）。

表3-15 78年非農業各業別人數表

單位：人

年 度	民 國 7 8 年								
業別 地 區別	礦 業	製 造 業	營造業	水電、 煤氣業	商 業	運輸、 倉儲業	金融、 保險業	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其 他
高雄都會區	1,549	351,861	68,254	8,463	197,609	73,784	28,137	333,992	4
高 雄 市	881	174,844	31,407	4,104	126,462	47,474	18,212	175,190	0
鹽 埕 區	16	2,738	563	61	6,461	1,492	544	3,743	0
鼓 山 區	170	14,687	2,018	390	9,046	4,371	1,024	15,618	0
左 營 區	43	12,993	3,011	178	6,513	3,012	1,030	14,012	0
楠 梓 區	41	18,743	2,758	217	5,211	2,425	584	12,628	0
三 民 區	150	40,181	8,062	1,141	36,049	11,210	4,752	44,306	0
新 興 區	78	6,269	2,018	216	11,520	2,718	2,060	8,579	0
前 金 區	55	3,225	1,021	93	4,338	1,425	904	4,492	0
苓 雅 區	98	26,212	6,450	809	25,723	9,239	4,615	28,631	0
前 鎮 區	151	28,504	5,433	576	15,833	8,007	1,912	27,790	0
旗 津 區	0	5,320	622	41	2,055	1,010	206	2,566	0
小 港 區	79	15,972	2,151	382	3,713	2,565	581	13,095	0
鳳 山 市	71	36,282	7,521	1,517	17,680	8,496	3,002	37,893	0
岡 山 鎮	29	12,544	1,387	259	4,395	1,283	822	10,775	0
旗 山 鎮	46	3,064	605	874	2,586	835	340	6,979	0
美 濃 鎮	15	6,162	659	171	1,627	837	257	5,551	0
林 園 鎮	11	7,374	1,109	171	1,697	651	192	10,819	0
大 寮 鄉	122	14,651	2,708	260	3,460	2,058	491	8,699	0
大 樹 鄉	52	3,452	468	93	864	686	130	4,228	0
仁 武 鄉	10	7,894	1,136	46	1,527	840	176	2,584	0
大 社 鄉	28	4,648	504	80	1,217	329	153	2,359	0
鳥 松 鄉	2	3,509	454	195	1,444	565	217	3,774	0
橋 頭 鄉	36	6,509	1,275	158	1,227	645	194	3,386	0
燕 巢 鄉	62	3,031	387	85	846	235	111	2,943	0
田 寮 鄉	1	916	67	12	170	46	24	566	0
阿 蓮 鄉	47	4,128	718	47	1,140	389	123	2,013	0
路 竹 鄉	23	4,604	828	77	1,530	1,061	174	6,001	0
湖 內 鄉	3	4,717	502	27	1,555	366	146	2,940	0
茄 苳 鄉	8	6,162	535	43	1,284	266	77	2,132	0
永 安 鄉	3	1,841	238	74	367	95	56	1,398	0
彌 陀 鄉	3	2,840	1,191	22	889	294	140	1,983	0
梓 官 鄉	11	6,507	1,393	48	2,256	523	237	2,887	0
屏東市	37	24,564	6,352	696	18,427	4,397	2,258	27,926	0
萬 丹 鄉	1	4,694	1,649	73	1,674	491	272	3,679	0
九 如 鄉	2	1,340	547	30	517	188	36	1,439	0
里 港 鄉	45	908	325	26	947	292	84	2,600	0
新 園 鄉	0	4,542	1,589	62	1,821	442	213	3,248	0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6 民國78年各項工商業及業人口結構表

單位：%

年 度	民 國 7 8 年								
業 市 種 鄉 鎮	礦 業	製 造	營造業	水 電 煤氣業	商 業	運 輸 倉儲業	金 融 保險業	社會及 個 人 服務業	其 他
高雄都會區	0.15	33.08	6.42	0.80	18.58	6.94	2.65	31.40	0.00
高雄市總計	0.15	30.08	5.87	0.71	21.76	8.17	3.13	30.14	0.00
鹽埕區	0.10	17.53	3.60	0.39	41.37	9.55	3.48	23.97	0.00
鼓山區	0.36	31.03	4.26	0.82	19.12	9.24	2.16	33.00	0.00
左營區	0.11	31.85	7.38	0.44	15.97	7.38	2.53	34.35	0.00
楠梓區	0.10	43.99	6.47	0.51	12.23	5.69	1.37	29.64	0.00
三民區	0.10	27.55	5.53	0.78	24.72	7.69	3.26	30.38	0.00
新興區	0.23	18.74	6.03	0.65	34.43	8.12	6.16	25.64	0.00
前金區	0.35	20.74	6.56	0.60	27.89	9.16	5.81	28.88	0.00
苓雅區	0.10	25.75	6.34	0.79	25.27	9.08	4.53	28.13	0.00
前鎮區	0.17	32.32	6.16	0.65	17.95	9.08	2.17	31.51	0.00
旗津區	0.00	45.01	5.26	0.35	17.39	8.54	1.74	21.71	0.00
小港區	0.20	41.44	5.58	0.99	9.63	6.66	1.51	33.98	0.00
鳳山市	0.06	32.26	6.69	1.35	15.72	7.55	2.67	33.69	0.00
岡山鎮	0.09	39.83	4.40	0.82	13.96	4.07	2.61	34.21	0.00
旗山鎮	0.32	21.07	4.16	0.60	17.78	5.74	2.34	47.99	0.00
美濃鎮	0.10	40.33	4.31	1.12	10.65	5.48	1.68	36.33	0.00
林園鄉	0.05	33.48	5.04	0.78	7.71	2.96	0.87	49.12	0.00
大寮鄉	0.38	45.15	8.34	0.80	10.66	6.34	1.51	26.81	0.00
大樹鄉	0.52	34.61	4.69	0.93	8.66	6.88	1.30	42.39	0.00
仁武鄉	0.07	55.54	7.99	0.32	10.74	5.91	1.24	18.18	0.00
大社鄉	0.30	49.88	5.41	0.86	13.06	3.53	1.64	25.32	0.00
鳥松鄉	0.02	35.39	4.41	1.89	14.03	5.49	1.11	36.66	0.00
橋頭鄉	0.27	48.47	9.49	1.18	9.14	4.80	1.44	25.21	0.00
燕巢鄉	0.81	39.36	5.03	1.10	10.99	3.05	1.44	38.22	0.00
田寮鄉	0.06	50.83	3.72	0.67	9.43	2.55	1.33	31.41	0.00
阿蓮鄉	0.55	47.97	8.34	0.55	13.25	4.52	1.43	23.39	0.00
路竹鄉	0.16	32.20	5.79	0.54	10.70	7.42	1.22	41.97	0.00
湖內鄉	0.03	45.99	4.89	0.26	15.16	3.57	1.42	28.67	0.00
茄萣鄉	0.08	58.65	5.09	0.41	12.22	2.53	0.73	20.29	0.00
永安鄉	0.07	45.21	5.84	1.82	9.01	2.33	1.38	34.33	0.00
彌陀鄉	0.04	38.58	16.18	0.30	12.08	3.99	1.90	26.94	0.00
梓官鄉	0.08	46.94	10.05	0.35	16.27	3.77	1.71	20.83	0.00
屏東市	0.04	29.02	7.50	0.82	21.77	5.19	2.67	32.99	0.00
萬丹鄉	0.01	37.45	13.16	0.58	13.36	3.92	2.17	29.35	0.00
九如鄉	0.05	32.69	13.34	0.73	12.61	4.59	0.88	35.11	0.00
里港鄉	0.86	17.37	6.22	0.50	18.12	5.59	1.61	49.74	0.00
新園鄉	0.00	38.10	13.33	0.52	15.28	3.71	1.79	27.25	0.03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圖3-5 高雄都會區及業人口結構示意圖

業 別 地 區 別	礦 業	製 造	營 造 業	水 電 煤 氣 業	商 業	運 輸 倉 儲 業	金 融 保 險 業	社 會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代 號	12345	12345	12345	12345	12345	12345	12345	12345
高雄市總計	+	+++	++	+++	+++++	+++++	+++++	
鹽埕區	+				+++++	+++++	+++++	
鼓山區	+ +++	+++		++ ++	++ ++	+++++	+	
左營區			+ ++		+	+++++		++
楠梓區	+	+++++	+ ++	+ +				++++*
三民區	+++	+	+	++++	+++++	+++++	+++++	
新興區	++		+++	+++	+++++	+++++	+++++	
前金區	+		+++++	+ +	+++++	+++++	+++++	
苓雅區	+	++	+	++++	++++	+++++	+ +++	
前鎮區	+	+++*	+ +	++		+++		+
旗津區	-	+++++	+		++	+++++		
小港區	+	+++++	+	+++++				++
鳳凰山鎮		+	+++	++	+	+ ++	+ ++	++++*
岡山鎮		++		+++			+	+++**
旗山鎮	++++		+		+ +		+ +	++++
美濃鎮	++	++	+	++++				++++*
林園鄉		+		+				+****
大寮鄉	+++++	++++	+++	++				++*
大樹鄉	+++++	+ +	+	+ +++	+	++		++++*
仁武鄉	+ +	**+++	+++++					
大社鄉	+ ++	++++	++	++ +	+			+ *
鳥松鄉	-	+++++	++	+++++		+ +		+
橋頭鄉	+ +	+*+	+++	+++ +				**
燕巢鄉	++ +	++++	+++	+ ++				+ + *
田寮鄉		*++++		+				++ *
阿蓮鄉	+++++	++++	++++		+			+*
路竹鄉	++ +	+++			+	++ ++		++++*
湖內鄉	+ +	++	+		+			+**
茄萣鄉	++ +	**+ +			+			**
永安鄉	+++	+++++	++	+ +	+			+ ++
彌梓鄉	+	++++	+++++	+ +	+			+*
屏東市		++++	++++		+++ +		+ +	++++*
萬丹鄉		+++	+++++	++	+			++*
九如鄉	+		+++++	+	+			++++*
新園鄉	+++++				+			+****
		++++	+++					+*

說明：* 表示百分比超過50%，+ 表示超過平均數，- 表示遺失值。

1 表示民國78年， 2 表示民國75年， 3 表示民國70年

4 表示民國65年， 5 表示民國60年。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3. 產業空間分佈

產業空間分佈主要分兩部分來說明：

(1) 及業人口分佈

產業及業人口分佈主要集中於高雄市、鳳山市、屏東市(見表3-17、圖3-6)。尤其高雄市之商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礦業等均超過整個都會區50%之及業比率。其餘僅少數的鄉鎮如大寮鄉、茄萣鄉、永安鄉在礦業及岡山鎮的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能超過5%的情形出現外，均在都會區內佔極小部分的及業比率。

(2) 基礎產業分析

依據區位商數法來判定高雄都會區各業何者為基礎產業或非基礎產業，來衡量高雄都會區之各市鄉鎮「專業化」(specialization)的程度。其中區位商數大於1者為基礎產業，小於1者為非基礎產業。

① 方法

區位商數 =	鄉(市、鎮)產業及業人口數 / 鄉產業總及業人口數
	高雄都會區產業及業人口數 / 都會區總及業人口數

② 結果：見表3-18。

表3-17 民國78年非農業及業分佈比率表

單位：%

年 度	民 國 7 8 年								
業 地 種 區 別	礦 業	製 造	營造業	水 電 煤氣業	商 業	運 輸 倉儲業	金 融 保險業	社會及 個 人 服務業	其 他
高雄都會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1
高 雄 市	56.88	49.69	49.98	48.49	64.00	64.34	64.73	52.45	0.00
鹽 埕 區	1.03	0.78	0.82	0.72	3.27	2.02	2.02	1.12	0.00
鼓 山 區	10.97	4.17	4.61	4.61	4.58	5.92	5.92	4.68	0.00
左 營 區	2.78	3.69	2.10	2.10	3.30	4.08	4.08	3.20	0.00
楠 梓 區	2.65	5.33	2.56	2.56	2.64	3.29	3.29	3.78	0.00
三 民 區	9.68	11.42	13.48	13.48	18.24	15.19	15.19	13.27	0.00
新 興 區	5.04	1.78	2.96	2.55	5.83	3.68	7.32	2.57	0.00
前 金 區	3.55	0.92	1.50	1.10	2.20	1.93	3.21	1.34	0.00
苓 雅 區	6.33	7.45	9.45	9.56	13.02	12.52	16.40	8.57	0.00
前 鎮 區	9.75	8.10	7.96	6.81	8.01	10.85	6.80	8.32	0.00
旗 津 區	0.00	1.51	0.91	0.48	1.04	1.37	0.73	0.77	0.00
小 港 區	5.10	4.54	3.15	4.51	1.88	3.48	2.06	3.96	0.00
鳳 山 市	4.58	10.31	11.02	17.93	8.95	11.51	10.67	11.35	0.00
岡 山 鎮	1.87	3.57	2.03	3.06	2.22	1.74	2.92	3.23	0.00
旗 山 鎮	2.97	0.87	0.89	1.03	1.31	1.13	1.21	2.09	0.00
美 濃 鎮	0.97	1.75	0.97	2.02	0.82	1.13	0.91	1.66	0.00
林 園 鄉	0.71	2.10	1.62	2.02	0.86	0.88	0.68	3.24	0.00
大 寮 鄉	7.88	4.16	3.97	3.07	1.75	2.79	1.75	2.60	0.00
大 樹 鄉	3.36	0.98	0.69	1.10	0.44	0.93	0.46	1.27	0.00
仁 武 鄉	0.65	2.24	1.66	0.54	0.77	1.14	0.63	0.77	0.00
大 社 鄉	1.81	1.32	0.74	0.95	0.62	0.45	0.54	0.71	0.00
鳥 松 鄉	0.13	1.04	0.67	2.30	0.73	0.77	0.77	1.13	0.00
橋 頭 鄉	2.32	1.85	1.87	1.87	0.62	0.87	0.69	1.01	0.00
燕 巢 鄉	4.00	0.86	0.57	1.00	0.43	0.32	0.39	0.88	0.00
田 寮 鄉	0.06	0.26	0.10	0.14	0.09	0.06	0.09	0.17	0.00
阿 蓮 鄉	3.03	1.17	1.05	0.56	0.58	0.53	0.44	0.60	0.00
路 竹 鄉	1.48	1.31	1.21	0.91	0.77	0.44	0.62	1.80	0.00
湖 內 鄉	0.19	1.34	0.74	0.32	0.79	1.50	0.52	0.88	0.00
茄 苳 鄉	0.52	1.75	0.78	0.51	0.65	0.36	0.27	0.64	0.00
永 安 鄉	0.19	0.52	0.35	0.87	0.19	0.13	0.20	0.42	0.00
彌 陀 鄉	0.19	0.81	1.74	0.26	0.45	0.40	0.50	0.59	0.00
梓 官 鄉	0.71	1.85	2.04	0.57	1.14	0.71	0.84	0.86	0.00
屏 東 市	2.39	6.98	9.31	8.22	9.32	5.96	8.03	8.36	0.00
萬 丹 鄉	0.06	1.33	2.42	0.86	0.85	0.67	0.97	1.10	0.00
九 如 鄉	0.13	0.38	0.80	0.35	0.26	0.25	0.13	0.43	0.00
里 港 鄉	2.91	0.26	0.48	0.31	0.48	0.40	0.30	0.78	0.00
新 園 鄉	0.00	1.29	2.33	0.73	0.92	0.60	0.76	0.97	100.00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圖3-6 高雄都會區及業人口分佈示意圖

[illegible]

說明：# 表大於50%， * 表大於30%， = 表大於10%， + 表大於5%， - 表MISSING VALUE

1 表示民國78年， 2 表示民國75年， 3 表示民國70年

4 表示民國65年， 5 表示民國60年。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表3-18 高雄都會區各市鄉鎮區位商數表

單位：

業 地 種 區 別	礦 業	製 造	營造業	水 電 煤氣業	商 業	運 輸 倉儲業	金 融 保險業	社會及 個 人 服務業
高 雄 市	1.0407	0.9093	0.8906	1.1710	1.1774	1.1774	1.1844	0.9598
鹽 埕 區	0.7035	0.5300	0.4927	2.2267	1.3772	1.3772	1.3167	0.7632
鼓 山 區	2.4667	0.9382	1.0396	1.0289	1.3315	1.3315	0.8180	1.0510
左 營 區	0.7238	0.9629	0.5504	0.8594	1.0644	1.0644	0.9545	1.0939
楠 梓 區	0.6608	1.3298	0.6425	0.6583	0.8205	0.8205	0.5182	0.9439
三 民 區	0.7062	0.8328	0.9568	1.3304	1.1080	1.1080	1.2317	0.9674
新 興 區	1.6008	0.5664	0.8144	1.8533	1.1711	1.1711	2.3275	0.8166
前 金 區	2.4283	0.6268	0.7543	1.5013	1.3208	1.3208	2.1972	0.9198
苓 雅 區	0.6612	0.7785	1.0027	1.3604	1.3086	1.3086	1.7141	0.8959
前 鎮 區	1.1755	0.9769	0.8238	0.9662	1.3086	1.3086	0.8194	1.0034
旗 津 區	0.0000	1.3606	0.7376	0.9358	1.2318	1.2318	0.6588	0.6914
小 港 區	1.4076	0.2529	1.2504	0.5186	0.9595	0.9595	0.5699	1.0821
鳳 山 市	0.4335	0.9753	1.7016	0.8462	1.0891	1.0891	1.0091	1.0730
岡 山 鎮	0.6323	1.2040	1.0374	0.7512	0.5873	0.5873	0.9867	1.0896
旗 山 鎮	2.1721	0.6369	0.7547	0.9572	0.8278	0.8278	0.8839	1.5284
美 濃 鎮	0.6741	1.2192	1.4118	0.5732	0.7897	0.7897	0.6359	1.1570
林 園 鄉	0.3430	1.0121	0.9794	0.4147	0.4261	0.4261	0.3296	1.5644
大 寮 鄉	2.5817	1.3649	1.0108	0.5739	0.9143	0.9143	0.5720	0.8538
大 樹 鄉	3.5804	1.0463	1.1763	0.4663	0.9916	0.9916	0.4928	1.3501
仁 武 鄉	0.4831	1.6790	0.4083	0.5783	0.8520	0.8520	0.4681	0.5790
大 社 鄉	2.0634	1.5079	1.0830	0.7030	0.5090	0.5090	0.6207	0.8063
烏 松 鄉	0.1334	1.0698	2.3896	0.7550	0.7912	0.7912	0.7969	1.1676
橋 頭 鄉	1.8407	1.4651	1.4841	0.4918	0.6923	0.6923	0.5461	0.8029
燕 巢 鄉	5.5291	1.1899	1.3925	0.5914	0.4400	0.4400	0.5450	1.2172
田 寮 鄉	0.3811	1.5366	0.8400	0.5078	0.3680	0.3680	0.5035	1.0003
阿 蓮 鄉	3.7506	1.4502	0.6890	0.7131	0.6517	0.6517	0.5404	0.7450
路 竹 鄉	1.1046	0.9734	0.6793	0.5760	1.0697	1.0697	0.4600	1.3366
湖 內 鄉	0.2009	1.3903	0.3321	0.8161	0.5145	0.5145	0.5381	0.9129
茄 苳 鄉	0.5228	1.7729	0.5163	0.6578	0.3650	0.3650	0.2770	0.6462
永 安 鄉	0.5059	1.3667	2.2924	0.4851	0.3363	0.3363	0.5199	1.0934
彌 陀 鄉	0.2798	1.1661	0.3770	0.6500	0.5757	0.5757	0.7189	0.8578
梓 官 鄉	0.5449	1.4190	0.4368	0.8760	0.5439	0.5439	0.6463	0.6633
屏 東 市	0.3001	0.8771	1.0371	1.1716	0.7487	0.7487	1.0083	1.0505
萬 丹 鄉	0.0548	1.1322	0.7348	0.7189	0.5648	0.5648	0.8204	0.9348
九 如 鄉	0.3350	0.9882	0.9232	0.6789	0.6612	0.6612	0.3320	1.1180
里 港 鄉	5.9117	0.5251	0.6275	0.9752	0.8053	0.8053	0.6075	1.5841
新 園 鄉	0.0000	1.1518	0.6561	0.8222	0.5345	0.5345	0.6754	0.8677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a.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在旗山鎮、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橋頭鄉、燕巢鄉、阿蓮鄉、路竹鄉、里港鄉及高雄市爲基礎產業。

b. 製造業

岡山鎮、美濃鎮、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仁武鄉、大社鄉、鳥松、橋頭、燕巢、田寮、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萬丹、新園等19個鄉鎮之製造業爲基礎產業。

C. 營造業

鳳山市、大寮、仁武、橋頭、阿蓮、彌陀、梓官、屏東、萬丹、九如、新園等11處之營造業爲基礎產業。

d. 水電及煤氣業

鳳山、岡山、美濃、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橋頭、燕巢、永安、屏東等12鄉之水電及煤氣業爲基礎產業。

e. 商業

在高雄市及屏東市之商業爲基礎產業。

f. 運輸及倉儲業

在高雄市、鳳山市及路竹鄉之運輸及倉儲業爲基礎產業。

g. 金融及保險業

高雄市、鳳山市、屏東市之金融及保險為基礎產業。

h.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在鳳山、岡山、旗山、美濃、林園、大樹、烏松、燕巢、田寮、路竹、永安、屏東、九如、里港等14個鄉鎮之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為基礎產業。

也就是說製造業、營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為最多市鄉鎮作為基礎產業，而行政中心如高雄市、鳳山市、屏東市則多以三級產業：商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為基礎產業。

另外高雄市内各區中其基礎產業為：

1. 鹽埕區：商業、運輸食儲、金融業。
2. 鼓山區：礦業、水電煤氣、商業、運輸倉儲、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左營區：營造業、運輸倉儲、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楠梓區：製造業、營造業。
5. 三民區：商業、運輸及倉儲、金融及保險。
6. 新興區：礦業、商業、運輸及倉儲、金融及保險。
7. 前金區：礦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及倉儲、金融及保險業。
8. 苓雅區：水電煤氣業、商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
9. 前鎮區：礦業、運輸及倉儲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旗津區：製造業、運輸、倉儲業。
11. 小港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三、實質發展現況

(一) 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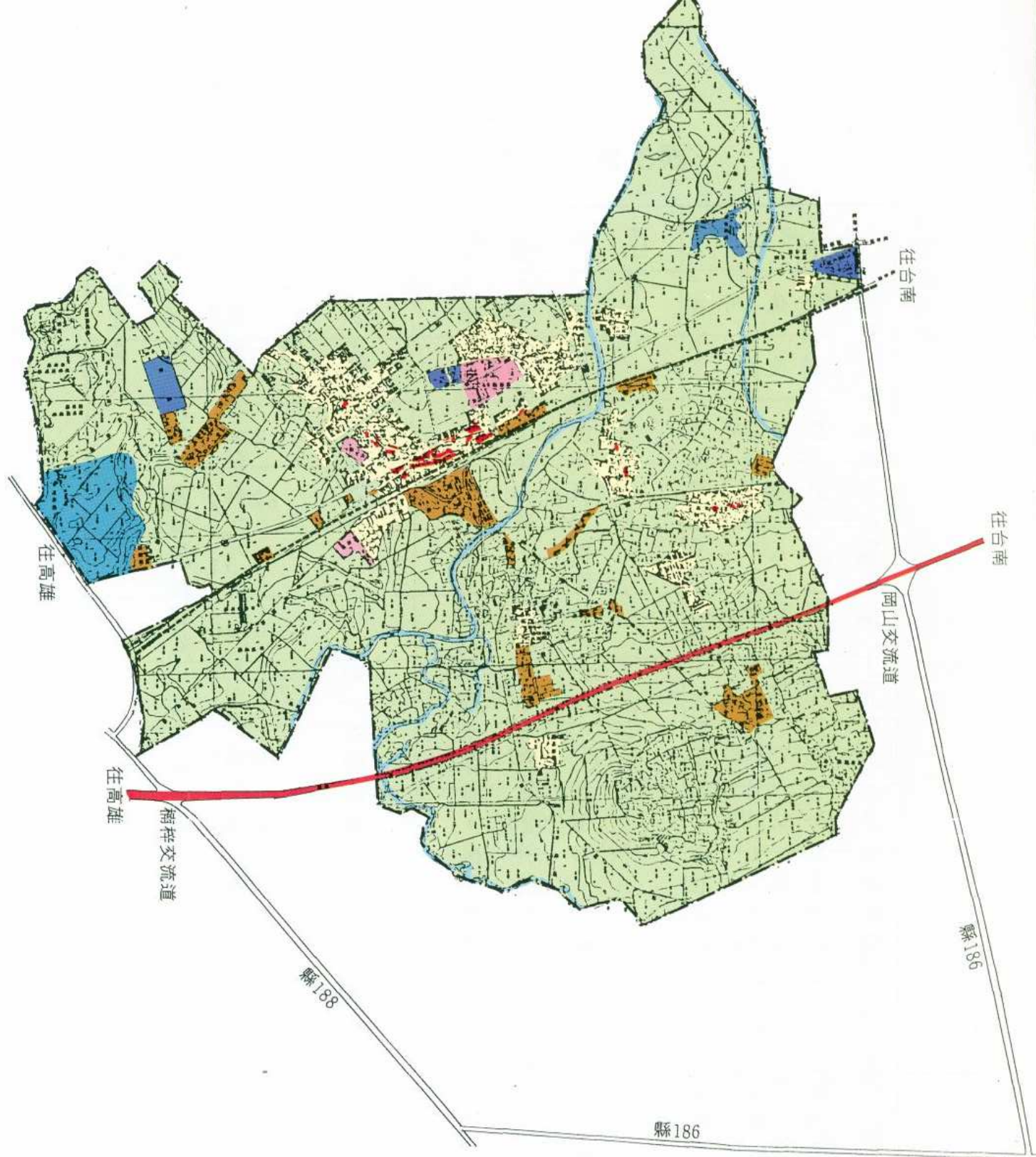
在本新市鎮內包括岡山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橋頭都市計畫區、楠梓都市計畫區及尚未列入都市計畫的非都市土地；雖然涵蓋了四個都市計畫區，但至目前為止發展率仍偏低。主要的建成區在橋頭都市計畫區內，此外，則是零星散布的聚落及小型工廠。本新市鎮總面積約為二、一六一·三七公頃，其中以農業使用面積最大，約占百分之82.72%，其次為住宅使用面積佔5.18%，都會公園佔4.16%，工業使用面積佔百分之2.59%，道路使用佔2.02%，其餘商業、機關、學校、市場、加油站、漁塭、墓地、廟宇、河川、鐵路等土地使用所占的比率均很低。茲分述如下：（參見圖3-7，表3-19）

1. 住宅使用

住宅之使用面積為一一二·〇六公頃，佔總面積5.18%，其中以橋頭舊市區的住宅群最具規模，其餘則是屬岡山交流道特定區範圍之林子頭、筆秀、大遼與滾水等聚落，以及非都市土地之海峰、中崎等舊有聚落；除少數市街地區建築物為鋼筋混凝土造外，大多數房舍為老式之農村型態住家，屋齡已長，多為陳舊。

圖 3-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例

- 住宅使用
- 稻業使用
- 農業使用
- 工業使用
- 學校使用
- 公園使用
- 河川使用
- 高速公路使用
- 鐵路使用
- 機關使用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3-19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使 用 別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住 宅 使 用	112.06	5.18
商 業 使 用	5.79	0.27
工 業 使 用	56.05	2.59
農 業 使 用	1,787.97	82.72
機 關 使 用	6.63	0.31
學 校 使 用	8.69	0.26
市 場 使 用	0.38	0.02
加 油 站 使 用	0.12	0.01
漁 塭 使 用	6.51	0.30
墓 地 使 用	9.51	0.44
廟 宇 使 用	1.21	0.06
河 川 使 用	6.19	0.29
鐵 路 使 用	10.05	0.46
道 路 使 用	43.56	2.02
高速公路使用	16.65	0.77
都會公園使用	90.00	4.16
合 計	2,161.37	100.00

2. 商業使用：

商業用地的現況面積爲五·七九公頃，佔總面積0.27%，其中以現有橋頭車站及橋頭鄉公所所在地發展較早，市街一片繁榮，已沿台一號道路兩旁形成小規模的商業帶，其建築底層臨街部分多爲營業商店，二樓以上則爲居住使用，此爲目前台灣一般商店之特徵，商業性質以飲食、雜貨及機車修理居多；此外，舊有聚落中亦有商店散置，僅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所需。

3. 工業使用：

工業用地的現況使用面積爲五六·〇五公頃，佔總面積2.59%，多爲零星散布之木業、鋼鐵、工業：等小型工廠，規模雖然不大卻屬有污染性工廠且混雜於住宅區中，對居民生活環境有不良之影響，爲新市鎮長期規劃遠景來看，應予整體考量劃設工業區。

4. 漁塭

現有漁塭面積爲六·五一公頃，佔總面積0.30%，均爲私人養魚池，多分布於計畫區北部。

5. 農地

農地現況面積爲一、七八七·九七公頃，佔總面積82.72%，本新市鎮內因設置有橋頭糖廠，致本區內有大半之農地種植甘蔗，其餘爲水田、旱地、果樹、雜作物等用地，種類相當繁多，物產豐富。

(二) 公共設施

1. 機關

機關用地現況使用面積爲六·六三公頃，佔總面積0.31%，現有之橋頭鄉公所、警察分駐所、民眾服務站、郵政局、電信局、衛生所、農會等政府機關皆設置於橋頭都市計畫區內。另高雄縣立文化中心設於岡山都市計畫區內。

2. 學校

新市鎮範圍內現有之學校有小學二所、國中一所，其中仕隆國小占地三·四二公頃，興糖國小占地二·二七公頃，另外橋頭國中佔地約三公頃。

3. 墓地

新市鎮範圍內已有多處墓地，較集中者如橋頭第一、第三公墓、岡山第十一公墓、大青坡公墓、土庫墓地等，其他尚有零星散佈於農田之墓地，應配合予以拆遷或美化。

(三) 交通運輸

1. 鐵路

縱貫鐵路南北向貫穿本新市鎮之西側，南抵高雄、屏東、北往台南、台北，鐵路在新鎮範圍內設有橋頭站，目前客運僅停靠普通車，班次稀疏，乘客大多爲搭火車通勤之學生，貨運亦不多，主要輸出產量豐富之米穀、蔬菜、水果等，輸入貨物爲煤炭、肥料、建材等缺乏之資源。

2. 高雄紅線捷運系統

高雄紅線捷運系統為高雄市捷運系統的延長線，並計畫在本新市鎮內設立維修機廠，捷運系統之興闢對高雄新市鎮影響甚鉅，可紓解未來新鎮的交通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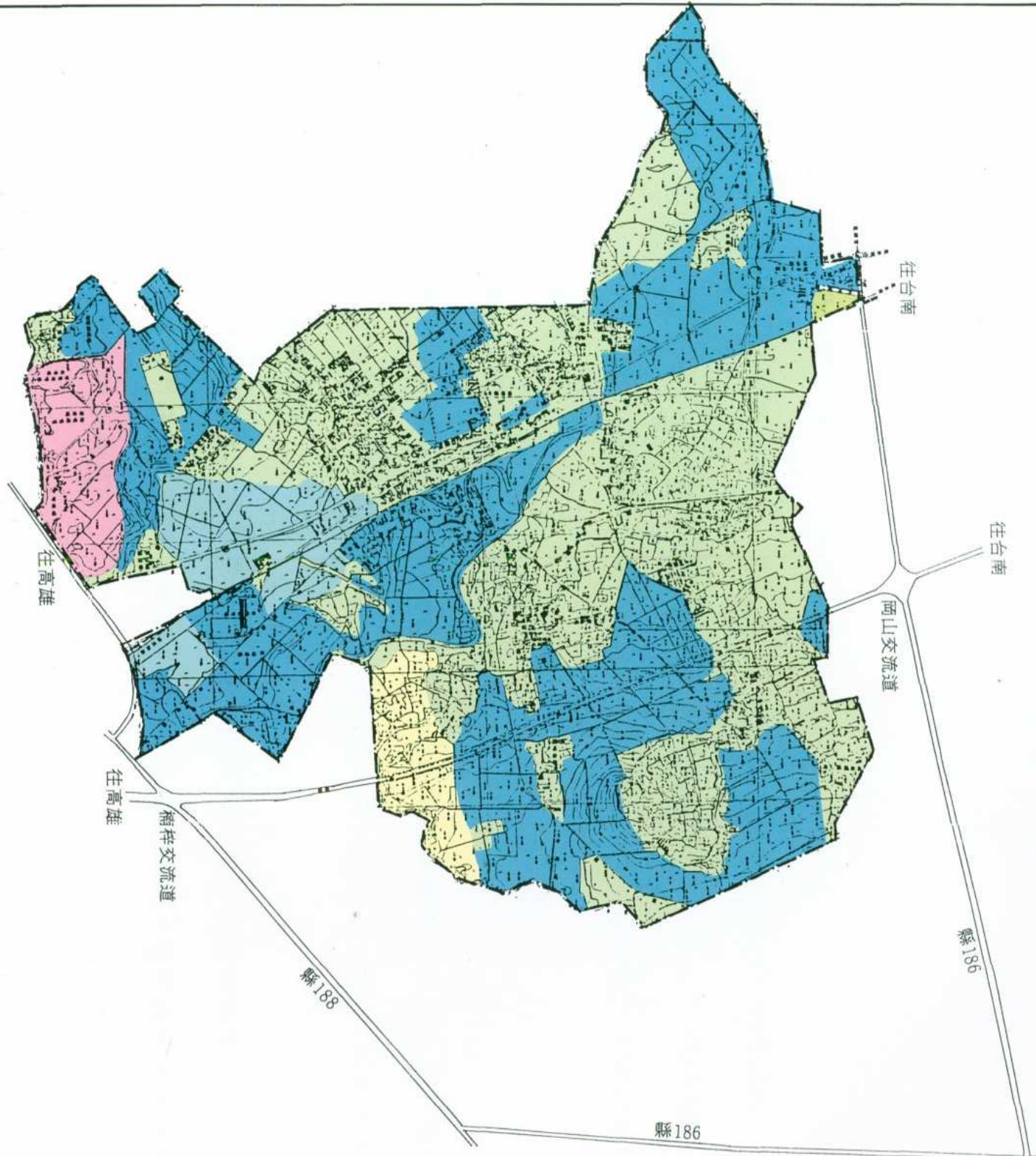
3. 現況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現有道路系統以中山高速公路及台一號省道為貫穿之兩條軸線，此外，186號縣道及188號縣道分別經過計畫區之外圍，為主要聯外道路。現有交通流量已漸趨飽和，且服務水準多在C級以下（如表3-20所示）。

(四) 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土地權屬，以台糖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糖協）土地所佔面積最大，共約一一〇五公頃，約占本計畫面積百分之五一·一二，其中台糖土地約有一〇〇〇公頃，分布於區內各地。糖協土地約有一〇五公頃，主要分布於計畫區南側、台一號省道兩側地區。其他土地包括各種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參見圖3-8）

圖 3-8
土地權屬分布圖



圖例

- 台糖土地
- 糖協土地
- 都會公園
- 高雄技術學院
- 其他權屬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3-20 主要道路尖峰小時流量（民國81年）

路 段	起迄地名	車道路	容量(C)	流量(V)	V/C	LOS
中山高速公路	岡山—橋頭	4	8,000	5,925	0.72	D
台1號道路	岡山—楠梓	2.5	2,500	1,701	0.68	D
縣186號道路	岡山—燕巢	2	2,000	1,747	0.87	D
縣188號道路	楠梓—嶺口	2	2,000	1,051	0.52	C

資料來源：省縣道由「81年台灣省公路日平均交通量調查統計」資料整理。

註：中山高速公路部份路段採用高雄都會區實質規劃中所整理之民國77年資料。

第四章 綜合分析與預測

一、發展潛力

(一) 經濟產業發展潛力分析

本節擬就高雄新市鎮所在之岡橋地區從都會區角度綜合說明高雄新市鎮在未來經濟產業發展的潛力。其評估指標包括人口數、工商業發展情形及交通運輸，說明如下：

1. 經濟產業發展評估指標

(1) 人口

人口指標包括人口數及人口增加率，經濟產業的發展人口因素為重要指標，因為人口聚集地區，技術和非技術人員不虞匱乏。且人口愈多，密度高，購買力也強，商業市場可及需求門檻之貨品種類亦愈繁多，商業中心對消費者之吸引力愈大，市場競爭性亦隨之增加，遂而刺激營業規模之擴充，如此交互影響，促使貿易範圍再擴大。所以說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有較完善的資訊及公共設施，對於經濟產業之製造業、商業均有正面影響。人口指標本研究細分為人口增加率及人口密度兩項。

(2) 工商業發展情形

一般而言，大都市可以提供商情資訊、公共設施、充沛勞工、市場及交通運輸等有利條件，故大部分的經濟產業活動有聚集的傾向。事實上，各都市發展依環境的不同而

有實質上的差異，因此產業活動在空間分布上呈現不均勻現象，各都市的經濟產業各不相同。由於都市的發展可提供外部經濟的利益，故產業有聚集的現象，形成關聯產業區位。產業聚集的結果，由於中心都市土地資源有限，當都市發展到某一程度後，往往會出現不經濟現象，迫使產業向都市外圍發展而分散。本計畫有關工商業發展指標包括製造業員工分布、製造業聚集指數、商業員工分布、商業聚集指數以及商業樓地板面積。工商業員工分布百分比代表地區都市化、工業化情形，一般而言，百分比愈高，都市化程度愈高，愈有利於經濟產業發展。工業聚集指標以及商業聚集指標表示經濟產業聚集情形，其指標值愈高，表示該地區聚集程度愈高，說明該地區在過去發展的軌跡上，具有經濟發展潛力，才足以構成聚集型態。因此指標值愈高表示具有聚集經濟，對於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有正面效果。當聚集經濟達到某一規模後會有產生聚集不經濟現象，表示地區內經濟產業發展空間已達飽和，當再增加該產業量時，反而造成成本的增加，一地區是否已經發展到聚集不經濟，本計畫試以樓地板面積數作為指標。

(3) 交通運輸

高雄都會區內有關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包括了高雄大眾捷運系統、高速鐵路計畫、第二高速公路、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發展計畫、東西向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公路、高雄跨港大橋計畫、萬大大橋工程、高雄機場遷移計畫、高雄港埠整體開發計畫等，任何一項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對於都會區空間可及性均會有鉅大影響，也對未來經濟產業發展產生不同衝擊效果，誠如表十一所示，交通運輸便利性幾乎為各廠商考慮設廠區位時，列為首要考慮因素。

表4-1 民國105年各功能分區住宅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表

項目	人口數	住宅需求樓地板面積 (公頃)	都計區商業區內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都計區平均住宅容積率 (%)	住宅需求面積 (公頃) (A)	都計區現有住宅用地面積 (公頃) (B)	民國105年住宅供需差額 (B)-(A)
			商業區供住宅使用容積用率 (%)	商業需求面積 (公頃)	供住宅使用之地板面積 (公頃)					
高鳳核區	85年 95年 105年	180.2 200.2 208.8	9,101 10,010 10,440	260	444.6 574.6 653.8	1156.0 1494.0 1699.9	240	3272.5 3548.3 3641.7	4233.4	+591.7
岡橋地區	85年 95年 105年	39.2 43.7 55.8	1,960 2,185 2,790	120	75.2 93.0 167.8	90.2 111.6 201.4	200	934.9 1036.7 1294.3	1360.3	+66.0
旗美地區	85年 95年 105年	12.4 12.7 13.2	620 635 660	120	29.9 35.9 17.9	35.9 43.1 21.5	180	324.5 328.8 354.7	297.4	-57.3
屏東地區	85年 95年 105年	28.4 29.4 31.3	1,420 1,470 1,565	120	79.2 68.7 61.7	95.0 82.4 74.4	200	662.5 693.8 745.3	1002.1	+256.8
仁武地區	85年 95年 105年	114.4 116.6 221.4	720 830 1,070	120	28.7 36.9 68.7	34.4 44.3 82.4	180	380.9 436.5 548.7	1482.5	+933.8
大林地區	85年 95年 105年	120.8 123.7 130.0	1,040 1,185 1,500	120	62.4 63.3 70.8	74.9 76.0 85.0	180	536.2 616.1 786.1	1043.0	+256.9

註：1. 住宅需求面積=(住宅需求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住宅容積率。
2. 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以50平方公尺計。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2. 高雄都會區經濟產業發展潛力分析

(1) 發展潛力

高雄都會區為台灣地區第二大都會區且為工業重鎮，甚具發展潛力，茲說明其潛力如下：

① 經濟基礎潛力雄厚

高雄都會區為區域中心，設有臨海工業區、大發、林園、仁武、大慶等重要工業區，為台灣地區之重化工業中心，具深厚之經濟基礎。

② 世界第四大港

高雄港擔負台灣地區2／3貨運之進出，近五年來進出港的船舶數維持在兩萬艘左右，其吞吐量，並已發展為僅次於鹿特丹、紐約與香港的世界第四大港，且在香港澳九七大限以後，貨櫃轉運量可能快速增加，並間接刺激高雄都會區之發展。

③ 都會人口持續增加

高雄都會區現有人口276萬人，預估民國105年人口將達361萬人，必將導致就業人口增加及促進各項建設之需要。

④ 重大建設次第規劃與興建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鑑於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仍將為今後服務業中心，為

因應其發展需要，於都會區內規劃各項重大建設，如中南二高、高速鐵路、西濱快速道路、高雄新市鎮、高雄綜合大學及大坪頂新市鎮等，已次第規劃興建。另一方面，配合交通設施場站之聯合開發，及交通樞紐地區設置大型購物中心、工商綜合區或倉儲發貨中心，及因應資訊現代化需要，將設置通訊埠(Teleport)，提供企業立即之資訊服務……等等，以上各項措施均有利於都會區之發展。

⑤台北都會區之發展已漸趨飽和

由於資源之開發利用與各類設施之提供均有其適當之經濟規模，而台北都會區之發展已漸趨飽和，為確保台北都會不致因繼續開發而付出過高之社會成本，高雄都會區之發展潛力因而相對提高。

3.高雄新市鎮經濟發展潛力分析

(1)產業人口

高雄新市鎮轄區內三個主要鄉鎮岡山鎮、燕巢鄉、橋頭鄉之產業人口數隨著人口增加而呈不穩定增減現象，就長期而言仍屬成長型態，在70～80年間除72、75及79年外，其餘均為正成長；以就業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分析，民國70年時為43.51%，80年時則提昇為47.64%，有增加的現象，顯示扶養率的降低，與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分析中，經濟人口負擔比率降低的結論一致。另就整個高雄都會區而言，民國78年時之產業人口比率為47.30%，與本計畫地區之值相當接近（參見表4-2）。

另就各級產業人口分析，歷年之平均值以三級產業所占之比率最高，為39.34%，其次為二級產業之32.82%，一級產業為27.84%；以高雄都會區民國78年之一、二、三級產業比率之18.40%、33%及48.60%相比較，本計畫地區之三級產業雖為各產業之最高，但仍遠較整個高雄都會區之平均值為低；其主要原因係由於計畫地區台糖土地甚多，且均以種植蔗田為主，相對地使一級產業之就業人口數提高；同時燕巢鄉之產業結構亦以一級產業為主，故影響整個地區之產業結構。

就歷年產業結構之變動情形分析，長期而言一級產業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二級產業則有增加的現象；三級產業則大致維持在39%左右，未有大幅增減（參見圖4-1）。以本計畫地區二級產業之歷年成長情形和高雄都會區相比較，本計畫區二級產業之年平均成長率為4.70%（70～80年），而高雄都會區則為4.37%（68～78年），顯示本計畫地區二級產業成長情形較整個高雄都會區為強。

另依「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以區位商數法判定都會區內各地區非農產業之基礎及非基礎產業，結果顯示岡山鎮之基礎產業有製造業、營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橋頭鄉有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燕巢鄉則為礦業、製造業、營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參見表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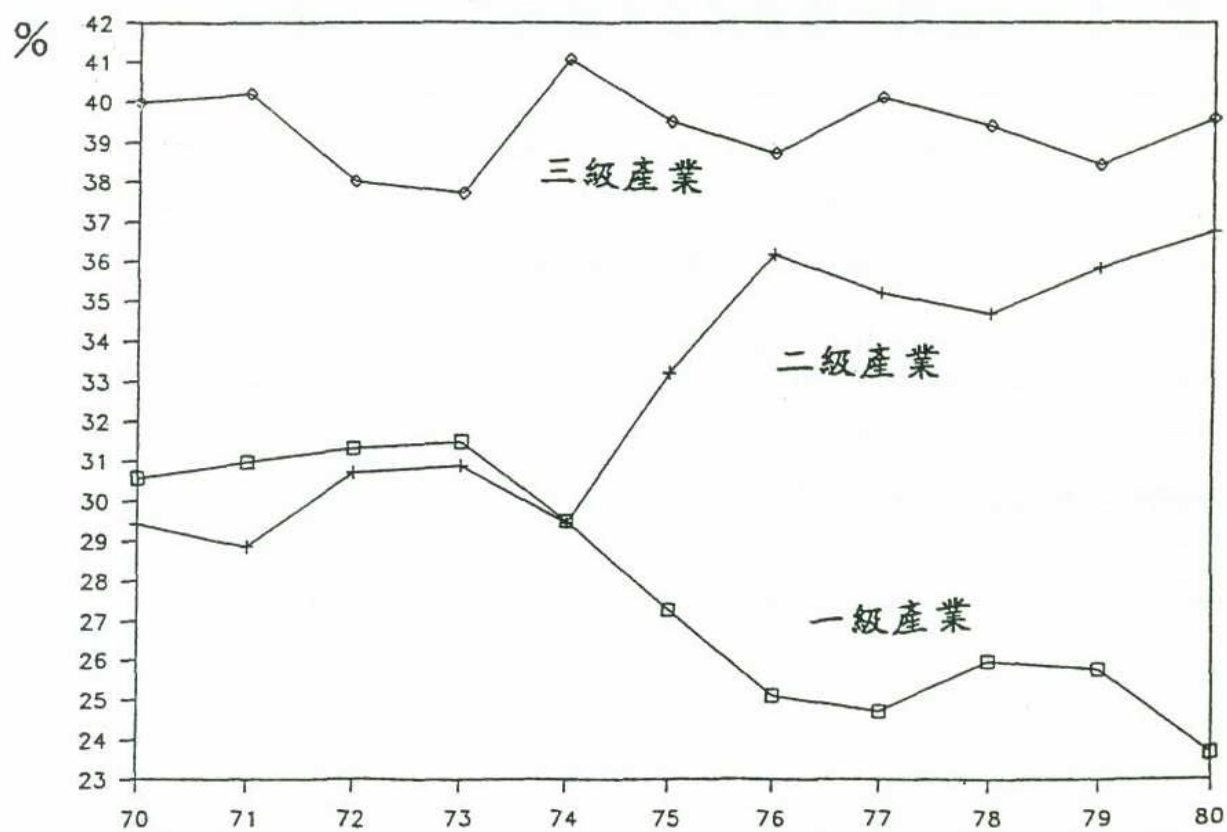


圖4-1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歷年各級產業人口比率變遷圖

表4-2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產業人口數表

年 別	總 人 口	總 就 業		一 級 產 業		二 級 產 業		三 級 產 業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0	143021	62233	43. 51	19030	30. 58	18314	29. 43	24889	40. 00
71	144666	62577	43. 26	19369	30. 95	18042	28. 83	25166	40. 21
72	146525	61301	41. 84	19184	31. 29	18806	30. 68	23311	38. 03
73	147164	64008	43. 49	20131	31. 45	19743	30. 84	24134	37. 71
74	149825	66825	44. 60	19703	29. 48	19669	29. 43	27453	41. 09
75	149828	66643	44. 48	18183	27. 28	22127	33. 20	26333	39. 51
76	149514	69304	46. 35	17405	25. 11	25062	36. 16	26837	38. 72
77	149859	70845	47. 27	17506	24. 71	24923	35. 18	28416	40. 11
78	150918	71741	47. 54	18611	25. 94	24858	34. 65	28272	39. 41
79	152724	68061	44. 56	17512	25. 73	24390	35. 84	26159	38. 43
80	152734	73246	47. 64	17331	23. 66	26921	35. 84	28994	39. 58
平 均		44. 96	——	27. 84	——	32. 82	——	39. 34	

資料來源：岡山、橋頭、燕巢戶政事務所

表4-3 高雄都會區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非農產業區位商
數表

鄉鎮別	礦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水電、 煤氣業	運輸、 倉儲業	金融、 保險業	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岡山鎮	0.6323	1.2040	1.0374	0.7512	0.5873	0.9867	1.0896
橋頭鄉	1.8407	1.4651	1.4841	0.4918	0.6923	0.5461	0.8029
燕巢鄉	5.5291	1.1899	1.3925	0.5914	0.4400	0.5450	1.2172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2) 工廠家數

如前所述，本計畫地區製造業在整個高雄都會區而言係屬基礎產業，而依高雄縣統計要覽之資料顯示，本計畫地區之工廠家數至民國79年為止已達660家，而製造業之各行業中又以金屬製品所占之家數最多，達33.48%（以79年資料而言）；其次為食品，占10.61%。各行業歷年的成長變遷情形分析，呈正成長者包括成衣、造紙、橡膠、金屬基
本、金屬製品、電力、精密機械及雜項等八項，且以金屬製品之成長幅度最大。其餘各行業則呈負成長。（參見表4-4）

表4-4 岡山鎮、橋頭鄉及燕巢鄉製造業統計表

業 別	年 別 家 數	7 0		7 5		7 9	
		家 數	%	家 數	%	家 數	%
食品		74	15.04	70	13.04	70	10.61
飲料及煙草		3	0.60	1	0.19	1	0.15
紡織		14	2.85	11	2.05	8	1.21
成衣及服飾品		5	1.02	9	1.68	11	1.67
皮革毛皮製品		1	0.20	1	0.19	1	0.15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		64	13.00	51	9.49	48	7.27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		6	1.22	8	1.49	10	1.52
化學材料		13	2.64	9	1.68	12	1.82
化學製品		18	3.66	18	3.35	21	3.18
石油及煤製品		—	—	2	0.37	2	0.30
橡膠製品		4	0.82	1	0.19	9	1.36
塑膠製品		42	8.54	45	8.38	54	8.18
非金屬礦物製品		35	7.12	20	3.71	19	2.88
金屬基本		18	3.66	38	7.08	41	6.21
金屬製品		112	22.76	148	27.56	221	33.48
機械設備		40	8.13	33	6.15	42	6.36
電力及電子機械		17	3.46	26	4.84	30	4.55
運輸工具		9	1.83	10	1.86	10	1.52
精密機械		1	0.20	2	0.37	5	0.76
雜項工業		16	3.25	34	6.33	45	6.82
合 計		492	100.00	537	100.00	660	100.00

資料來源：高雄縣統計要覽

(二) 區位與交通

本新市鎮位於高雄市北側，計有中山高速公路、縱貫鐵路、台一號省道等均南北向通過本新市鎮，對外之聯繫交通可及性極高。另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將延伸至本新市鎮，使得本計畫區之區位更為優越。

(三) 土地權屬

本新市鎮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土地之開發，由政府取得適當比例的土地，以供公共設施之建設。而本計畫區大部分為台糖公司及糖協所有土地，小部分為中油公司及私有土地，土地權屬單純，開發較為容易。台糖公司擬於計畫區，興建購物中心、觀光飯店，亦將有利本新市鎮發展。

(四) 相關重大建設

本計畫區相關之重大交通建設，有高速鐵路、第二高速公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另外在經濟建設上，新市鎮附近有楠梓加工出口區，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提供就業機會。在教育建設方面，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預定地位於本計畫區之東側，可提供高雄生活圈對大專院校之需求。

其次於醫療建設方面，高雄都會區內有二處醫學中心的設置，可為本新市鎮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在休閒遊憩建設上，內政部營建署正積極開發之高雄都會公園，位於本新市鎮計畫區南側，開發完成後，可提供本新市鎮居民充足的遊憩空間。

(五) 台糖鐵路

本計畫區內設置有台糖之高雄總廠，故有數條從甘蔗種植區運送原料至總廠之小鐵路，路線分布於本區內，形成特有之地區性景觀特色，可考慮規劃為未來之公眾運輸系統。

二、發展限制

本計畫區自然環境與現有實質設施，對於將來新市鎮發展限制頗多，此等限制對都市化地區之實質規劃與開發均有直接之影響，茲詳列於後：

(一) 自然限制

1. 地形

本計畫區地勢平坦，海拔高度介於4至42公尺之間，對於全區下水道系統而言，採重力式排水較困難。

2. 水源

本計畫區位於後勁溪流域，因其受重工業污水之污染嚴重，水質日趨惡化，較無法塑造良好優美之河岸開放空間系統。

(二) 人文限制

1. 現有聚落

現有聚落分佈於全區內，台一線沿線旁之橋頭鄉舊市區，多為二至三層公寓，而農宅則零星散佈於全區，部分已作好都市計畫之區域，建築新穎，房屋狀況良好，惟發展分布在空

間結構上相當鬆散，造成新市鎮規劃上之限制。

2. 工廠

現有工廠多分佈於高速公路西側及本計畫區東北向一帶，部分工廠排放廢棄物產生污染、影響新市鎮地區環境品質，並且部分工廠則規模龐大搬遷不易，對於新市鎮之發展都造成限制。

3. 高壓電線

本計畫區內有多條高壓輸配電力線路呈南北走向，縱貫本計畫區，若無法遷移或移至地下，將影響新市鎮之景觀及設施高度等。

4. 交通設施

高速公路、台一省道、縱貫鐵路等設施原可促進本新市鎮之發展，但因南北縱貫本計畫區，分隔新市鎮東西向之連絡交通，造成阻隔且帶來噪音、震動等影響新市鎮之寧靜與視覺景觀。

5. 軍事設施

本計畫區內現有二處軍事基地，對於周圍地區之發展將形成限制。

6. 墓地

計畫區內有數處墓地，其中面積較大有三處，分別分佈於縣立文化中心西南側、大遼社區西北側及糖廠北側地區，其餘面積較小，若無妥善之規劃，任其繼續存在，將影響鄰近地區之發展。

三、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 本計畫區因南北向幹道阻隔，造成東西向連絡不足。

說明： 本計畫區內南北向交通計有台一號省道、縱貫鐵路、高速公路等穿越本計畫區。

對策： 規劃一環狀道路系統，連絡東西向之交通，並於活動頻率高之地區，適度規劃穿越台一號省道、台鐵、高速公路等立體交叉之道路系統，以連絡東西向交通。

課題二： 本計畫區內包含橋頭鄉舊市區，新市鎮之規劃將面臨與舊市區之整合問題。

說明： 本計畫區之建成區主要集中於橋頭鄉舊市區而原有橋頭都市計畫面積為六五〇公頃，（不含擴大部份）其位置並居本新市鎮之核心地帶。

對策： 延續橋頭鄉舊市區之路網使與新市鎮緊密結合；在舊市區範圍外規劃適當面積之公共設施，服務舊市區居民，並形成新舊市區之銜接地帶，且將舊市區納入新市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減少與新市區之突兀。

課題三： 本計畫區之計畫範圍並無明顯之天然界線可為分界，故與周圍地帶紋理關係，銜接薄弱。

說明：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關聯性，包括時間連續性、視覺延續、地方特色應予考慮，使計畫

能趨於合理。

對策：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銜接地帶，道路系統規劃時，考慮道路網路之層級性，使車輛行駛或

人行交通銜接性良好。

課題四：本計畫區內多處墓地，影響新市鎮景觀及居住環境品質。

說明：本計畫區內有三處面積較大之墓地，分布於計畫區中央及北側地區。

對策：1. 協調鄉鎮公所儘速遷移墓地或予以公園化。

2. 計畫區應規劃有墓地，以供發展區開發時墓地遷移之用，並應予以美化。

課題五：計畫區內有大型軍事基地，將影響附近地區之發展

說明：本計畫區之南、北側各有一軍事基地。

對策：協調軍方遷移軍事設施，並於新鎮邊緣，不影響發展之地區規劃為機關用地，以供遷建使

用。

四、發展預測

(一) 計畫人口

本特定區係為開發新市鎮，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以配合住宅需求而擬定，且區內現有人口約僅二一、〇〇〇人，歷年人口成長緩慢，未來新增人口部分以政策性引進為主，故本計畫之計畫人口不採一般人口預測方法預測，而以配合新市鎮發展需要，訂定至民國一〇六年之計畫人口為三十萬人。預計其人口來源，楠梓及大社、仁武以北鄉鎮約占三分之一，高雄都會區其餘地區約占三分之二。

(二) 產業人口

未來產業人口之推計，參酌本特定區特性及發展趨勢，以未來總人口、就業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以及各級產業人口占就業人口之比率等因素，預計本特定區民國一〇六年一級產業人口約為七、五〇〇人，二級產業人口約為五二、五〇〇人，三級產業人口約為九〇、〇〇〇人。

(三) 土地使用

1. 住宅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目標年三〇萬人口之住宅用地需求，依臺灣省都市計畫區一般標準，以每人享有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計算，全區共需一、五〇〇公頃居住樓地板面積。

2. 商業用地

本特定區之商業用地需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如以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以一、七〇〇公頃計算）百分之十二計算，本特定區商業區不得超過二〇四公頃。如以每千人所占商業區面積計算，三〇萬人口之商業區不得超出一一·五公頃。因本特定區未來商業服務範圍包括新市鎮及鄰近市鄉鎮，估計其商業用地約需一二〇公頃。

3. 工業用地

本特定區工業用地需求如以二級產業人口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計算，依經濟部工業局資料，採用每就業員工使用六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標準，則共需三一五公頃樓地板面積，若採都市型工業大樓方式，以平均容積率二〇〇%計算，約需一五七公頃工業區。惟本特定區十公里影響圈內已劃設工業用地約達一、三〇〇公頃，其中尚未發展使用面積約為三七四公頃，依此發展情形，則本特定區工業用地應可酌予減少或視將來發展需要再予增設。

(四)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與面積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以下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就遊憩設施及學校用地分

別估計其用地需求，至於公用事業用地及其餘設施用地，則應分別依各用地機關需求及本特定區發展需要予以配設。

1.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每千人○．○八公頃為準，本特定區共需二四．○○公頃，每處最小面積○．一公頃。

(2) 公園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本特定區共需五八．二五公頃，閭鄰公園每處最小面積○．五公頃，社區公園每處不得小於四公頃。

(3) 體育場

體育場用地以每千人○．○七公頃為準，共需二一．○○公頃。

2. 學校用地

(1) 國小

三十萬人口共需國小用地五一．○○公頃，並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逾六○○公尺為原則，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2) 國中

三十萬人口共需國中用地四四·五公頃，依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逾一、五〇〇公尺設置為原則，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參見表4-5）

(五) 公用事業用地

各公用事業用地，本計畫遂依各公用事業單位提出需求（參見表4-6），酌情予以劃設用地。

表4-5 發展預測結果一覽表

項 目		預測結果	備 註
計 畫 人 口		30 萬人	以民國106年為計畫目標年，政策引進。
產 業 人 口	一 級 產 業	7,500人	約占產業人口5%。
	二 級 產 業	52,500人	約占產業人口35%。
	三 級 產 業	90,000人	約占產業人口60%。
土 地 使 用	住 宅 用 地 (樓地板面積)	1500 公頃	每人50m ² 樓板面積
	商 業 用 地	120 公頃	以每千人所佔面積計算，不得超出111公頃 以佔都市發展用地12%計，不得超出208公頃
	工 業 用 地	157 公頃	每員工60m ² 樓板面積，平均容積率200%
遊 憩 設 施	兒 童 遊 樂 場	24.0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公 園	58.25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體 育 場	21.0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學 校 用 地	國 小	51.0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國 中	44.5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

表4-6 各公用事業用地需求表

編號	事業單位	需求	面積及條件
一、	交通部電信局	1.3處機房 2.1處線路中心 3.1處料場料庫	1.機房面積約1000坪 2.線路中心面積約2400坪 3.料場料庫面積約1000坪 4.面臨15米以上道路 5.地形完成，不臨近變電所與高壓線路
二、	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局	長途電信用地	2000坪
三、	台灣電力公司	1.4處變電所 2.1處超高壓變電所	1.1處1500坪 2.超高壓變電所4公頃
四、	高雄客運公司	發車及停車空間	3公頃
五、	欣雄公司	天然氣儲氣槽	2000坪
六、	自來水公司	1處自來水用地	用地面積1500m ²
七、	環保	1.每人每天垃圾產生量1公斤。 2.30萬人每天產生300公噸 3. $300 \times 1.2 = 360$ 公頃 4. $360 \div 0.85 = 4.25$ 公頃	1.用地面積約4公頃 2.灰爐掩埋場設於燕巢

第五章 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計畫原則

(一) 整體發展

1. 都市發展規模以容納三十萬人口為原則，提供適當之都市發展用地。
2. 配合都會發展需要，將本計畫區規劃為具有居住、就業、購物、遊憩、教育、文化活動等多功能型態之新市鎮。

3.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示範社區等既定政策，予以規劃。
4. 除配合新市鎮整體發展及都市設計需要外，原屬都市發展用地仍宜依原都市計畫實施。
5. 考慮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關聯性，使計畫能更趨於合理。
6. 依發展需要與趨勢訂定分期分區發展次序，循序引導建設。

(二) 土地使用

1. 市鎮中心必須提供新市鎮居民所需之商業、服務、行政、文教、交通及休閒等之活動空間。
2. 綜合示範社區之劃設以居住功能為主，但亦須提供日常所需之購物、就學及休憩場所。

3. 住宅區依住宅鄰里單元之原則劃設，並須有不同居住密度，以提供多樣化的選擇機會。
4. 街廓之安排應考慮整體設計與興建之彈性，並以大街廓劃設為原則。
5. 市鎮中心劃設中心商業區，以提供較高級之商業服務為主，其服務範圍包括本計畫區及鄰近鄉鎮。

6. 為提升新市鎮服務層級，規劃辦公園區滿足新市鎮及高雄市辦公處所之需求，同時引進就業人口，促進新市鎮之發展。

7. 為配合社區性商業活動需要而劃設必要之分區，提供鄰里日常購物需求。

8. 區內現有之軍事設施，配合鄰近土地使用遷移他處設置，以求計畫之完整性。

(三) 交通運輸

1. 配合區內現有道路系統，並考慮聯外道路系統，予以規劃。

2. 道路型態採棋盤式規劃，以配合本區現有路網及較高密度發展需要，並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3. 為提高本區可及性，促進新市鎮發展，配合捷運系統規劃，劃設捷運系統相關設施。

4. 為方便高速公路兩側聯絡，宜規劃東西向幹線道路系統。

(四) 公共設施

1. 各項公共設施之劃設標準，除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外，並考慮本計畫區特

性酌予增減或合併作多目標使用。

2. 加油站、停車場之設置，必要時以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立，本計畫除配合原有計畫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予以保留外，僅於中心商業區週邊劃設停車場。

3. 變電所、自來水加壓站、瓦斯加壓站、污水處理場、垃圾處理設施、電信設施等設施，如與其他公共設施可相容者酌予考慮結合劃設，以增加土地利用及設施效率。

4. 鄰里居住單元將來擬訂細部計畫時應配合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高生活品質。

5. 為增進都市景觀，規劃宜與都市設計結合、塑造新市鎮之特有景觀。

6. 配合典寶溪整治工程，劃設所需用地，使兼具排水及遊憩功能。

二、計畫構想

(一) 新市鎮發展特色

1. 塑造都市整體發展意象

(1) 提升都市設計位階，以整體都市設計理念溶入都市計畫據以實施，以指導其整體發展，塑造都市發展景象。

(2) 以新發展地區刺激舊市區之發展，並以獎勵方式促成都市更新，建立都市整體發展型態。

2. 規劃人性化尺度之交通運輸系統

(1) 對都市流通系統阻絕性較高之縱貫鐵路、捷運系統設施，宜採地下化之平面共構方式興築。

(2) 明確區隔各層級道路功能，依其功能特性分別設計。

(3) 運用開放空間系統，作為人行流通動線，使行人獲得舒適與便利之流通動線。

3. 興建完善之都市服務設施

(1) 規劃中心商業區提供辦公、金融、資訊、高級購物等所需設施，並與交通中心結合，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2) 規劃文化園區、經貿園區，提昇高雄新市鎮現代化形象。

(3) 配合高雄地區醫療網建設，規劃醫療專用區，提供新市鎮居民醫療保健服務，並提昇高雄地區醫療水準。

(4) 設置老人安養中心，提供老人福利、康樂、醫療、保健、文教等設施由政府興建、獎勵民間經營管理，使人生之生、老、病於新市鎮內皆有所服務。

4. 創設生活化之鄰里單元設計

(1) 全區規劃十七個鄰里單元，每鄰里單元配置小學，並於整體設計時納入市民活動中心、郵電局、幼稚園、托兒所等生活設施空間。

(2) 每個鄰里內依實際需要採大街廓規劃開發，並將鄰里公園融入於街廓中，成為居民日常休憩與社交活動之場所。

5. 提供高品質之住宅社區

以簇群住宅規劃方式建設高品質住宅，並適度規劃居住空間。各建築依需要興建不同之樓層數，彼此間以騎樓、人行道或空中穿廊等加以聯接，形成整體住宅社區。

6. 擴展文化氣息之空間

配合高雄技術學院與文化園區建設以及設立圖書館、辦公、文化及研究等各種社教設施，以整體規劃設計周邊住宅社區，形成充滿文化氣息之大學城。

7. 完善周延之休憩空間系統

串聯各街廓之開放空間、鄰里公園，並配合道路、綠帶及河川之線形開放空間，以及高雄都會公園等，建立整體休憩空間系統，提供寧適之休憩生活環境，創造「花園都市」之意象。

8. 實踐城市鄉村化之理念

新市鎮範圍內保留之農業區除預留作為將來都市發展空間外，並推動精緻農業使用，落實城市鄉村化的理念。

(二) 整體發展

1. 將全區規劃為一集居規模為三十萬人口之都市，提供適當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建立合理之道路系統，匡導作有秩序的發展。

2. 本區發展模式，除現有集居地區及部分農地予以保留外，餘將整體規劃，供作都市發展用地。

3. 依發展需要除規劃一處市鎮中心，以及鄰里、社區性設施外，並配合劃設都會公園、大專用地、捷運機場等大型設施用地。

(二) 鄰里單元

高雄新市鎮以鄰里單元之體系架構作整體規劃，以提供安全、寧靜和親切的生活環境，其意義及功能如下：

1. 從實質方面而言

(1) 是基本計畫單元——具備家庭日常生活自給性，能完成日常基本生活活動。

(2) 實質環境的適居性——有合理的密度、人口數量及空間，並具備安靜的住宅區氣氛，有適當的陽光、空氣和綠地。

(3) 安全性——能確保居民財產、生命免受車輛和其他災害之威脅，並得保持生活私密性免受干擾。

(4) 方便性——對工作、社交、購物、遊憩、教育等設施（或活動）易於到達並方便使用，對外交通亦有便捷的設施。

(5) 舒適性——除了適居性之外，更進一步創造優美的戶外生活空間。

(6) 彈性——實質環境應富於彈性。

(7) 有易於區分的界限——實質環境上具有地方特色，使居民產生認同的感覺，有助於居住的安定和共同意識的培養。

(8) 有相當的活動性和多樣化——具備多樣混雜機能，是都市的縮影，使居民在其中享有都市的活力和生氣。

2. 從社會方面而言

(1) 能促進居民廣面的接觸，增加交流的機會，造成內聚力。

(2) 使居民產生歸屬感，以及以地方為榮的心理，熱心地方事務。

(3) 是一個人口組成平衡的單位，包括所得、教育和年齡結構、不同的家庭類型等，作適當的混質，能交換生活和工作經驗。

3. 從政治方面而言

(1) 是一個行政自治的基本單位，能獨立對內部公共事務作決定。

(2) 是人民參與學習政治的基層場所。

(3) 具備各種政治社會組織的基層體系，幫助居民推動地方性社會文化活動。

因此，本新市鎮規劃之基本鄰里單元，儘量以小學爲中心，並配合便捷的交通設施。其規劃之基本原則爲：

1. 主要幹道和通過性交通路線不可穿越鄰里單元，可作爲鄰里之界線。
2. 鄰里的人口規模應能足夠支持一所小學。
3. 鄰里性設施機關（如學校等）應適當集中在鄰里中心。
4. 鄰里單元範圍，使學童上學的徒步距離不超過六〇〇公尺。
5. 鄰里性服務設施（如小型購物中心、圖書館、活動中心等）納入整體設計作適當的配置規劃。

(四) 土地使用

1. 本計畫區之市鎮中心劃設於橋頭火車站東側附近地區，呈南北向分佈，其設施規模以服務本計畫區及鄰近鄉鎮市地區爲目標。市鎮中心內擬供金融、倉儲、批發、事務所、觀光旅館、購物、娛樂、餐飲等設施使用。此外，爲便利外圍地區之商業服務，於各社區劃設社區商業中心。
2. 新市鎮發展區依住宅鄰里單位之原理配置，並劃設國小、國中、公園及機關等鄰里及社區公共設施。

3. 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爲原則。

(五) 交通系統

1. 爲因應本計畫區交通需求，並創造新市鎮之意象，於新市鎮中心、橋頭舊市區外圍劃設一條六十公尺寬之環狀幹線道路，自此環狀幹道向外劃設聯外幹道，構成本計畫區主要道路系統。以此主要道路爲基幹，再配設各類道路以連通全區，形成完整之道路網。

2. 道路型態採棋盤式規劃，以配合本區現有路網及較高密度發展需要，並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3. 爲提高本區可及性，促進新市鎮發展，擬於高速公路兩側劃設聯絡道路。

4. 配合捷運系統需要，劃設捷運機場專用區、車站、廣場等設施。

5. 縱貫鐵路、捷運路線宜採地下共構方式開發，地上保留五十公尺寬度予以規劃供園道使用。

6. 於中心商業區內保留一處交通中心，成爲鐵路、捷運、公路轉運之交通樞紐。

(六) 公共設施

1. 爲配合新市鎮發展需要，除社區內配置國小、國中、公園、機關用地外，並劃設高中二處及大學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配給加壓站、變電所、及公墓等用地。

2. 加油站之設置除可於公園內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立外，亦可於農業區內自行設立，本計畫除原有加油站用地外，暫不予劃設。

3. 為增進都市景觀並提供合宜之休閒遊憩設施，除配置都會公園及社區性公園綠地外，並於計畫區北側、省道旁劃設機關用地，供文化、社教及育樂等設施使用。

圖5-1 計畫構想示意圖

圖5-2 鄰里單元分布示意圖

圖5-3 道路系統計畫構想示意圖

圖5-4 綠化系統計畫構想示意圖

圖 5-1
計畫構想示意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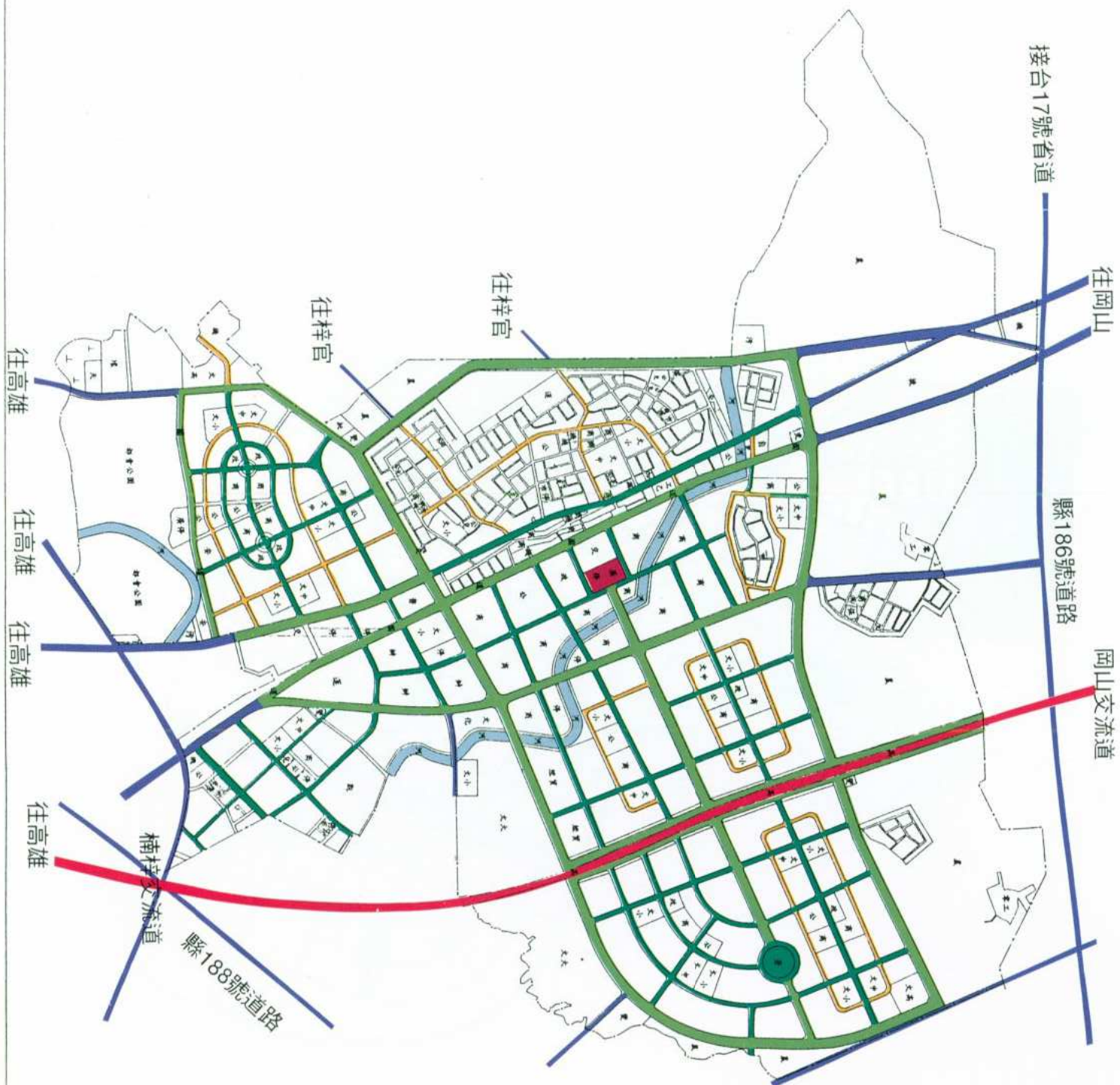
圖 5-2
鄰里單元分布示意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研究院都市設計研究所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圖 5-3
道路系統計畫
構想示意圖



-  聯外道路 (林蔭道路)
-  主要道路 (林蔭道路)
-  次要道路
-  社區收集道路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圖 5-4
綠化系統計畫構想
示意圖



- 林蔭大道
- 高速公路
- 園道
- 河道
- 都會公園
- 市鎮公園
- 社區公園
- 運動場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第六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大致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面積約為二、一六一・三七公頃。計畫範圍內包括高雄市楠梓區及高雄縣之橋頭、燕巢、岡山等三鄉鎮之部分行政轄區。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一〇六年止，共二十五年。

三、計畫人口

預計至本新市鎮開發完成可容納三十萬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土地使用計畫，為達成計畫目標，經參照發展背景及發展預測結果，依據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劃分為各種不同使用分區，加以不同之利用與管制。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述如下：

(一) 住宅區

本計畫住宅區，計畫面積共計六五九·八七公頃，除就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予以保留劃設外，並於其餘地區配合都市設計整體考慮需要，採用鄰里、社區單位為規劃單元，予以劃設住宅區。

(二) 商業區

本計畫之商業區分為三種，計畫面積共計九五·四二公頃。

1. 中心商業區

劃設於鐵路東側共十一處，屬市鎮中心商業區，計畫面積合計六四·一八公頃，其中係供主要商業、金融、辦公、娛樂、餐飲等服務業使用。

2. 建成商業區

就原都市計畫商業區加以保留，劃設為建成商業區，供一般商業、金融、辦公、娛樂、餐飲等服務業使用，計畫面積共六·六三公頃。

3. 社區商業區

劃設於各社區中心，供一般商業、辦公、娛樂、餐飲等服務業使用，計畫面積共二四·六一公頃。

(三) 工業區

將橋頭舊市區內之原有工業區保留劃設爲乙種工業區，面積爲〇・八七公頃。

(四) 零星工業區

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面積共六・七一公頃。

(五) 行政區

於市鎮中心及各社區劃設行政區供政府機關、各事業單位及人民機關團體使用，使之成爲各社區之行政中心，面積爲十三・六九公頃。

(六) 辦公園區

於市鎮中心南側劃設三處，專供興建辦公處所使用，面積爲一九・四六公頃。

(七) 經貿園區

於高雄技術學院北側劃設二處，供軟體工業設計兼展覽使用，面積一三・九三公頃。其面臨道路部分須退縮二十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並予以綠化。

(八) 交通中心區

於中心商業區北側劃設一處交通中心區及捷運線旁劃設二處，供鐵路、捷運、公路設站轉運使用，面積共計五・九〇公頃。

(九) 捷運機場專用區

於計畫區北側劃設捷運機場專用區一處，供捷運維修機場相關設施使用，必要時得以聯合開發，面積共三四·一五公頃。

(十) 醫療專用區

於興糖國小西側劃設醫療專用區一處，供興建醫療設施使用，面積為三·五二公頃。

(十一) 安養中心區

於都會公園北側劃設安養中心區二處，供興建老人安養設施使用，計畫面積共三·八九公頃。

(十二) 觀光旅館區

於計畫區東南側，就原有計畫觀光旅館區予以保留劃設一處，供興建觀光旅館使用，計畫面積一四·一五公頃。

(十三) 文化園區

於高雄技術學院西側劃設文化園區一處，供興築藝文中心相關設施，面積為四·一六公頃。

(十四) 環保設施專用區

於都會公園西側劃設一處，供本新市鎮垃圾焚化及污水處理使用，面積為六·六四公頃。

(十五)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於都會公園西側劃設一處，供興建天然氣儲氣槽，計畫面積〇·九二公頃。

表6-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 用 別		面 積	百 分 比 1	百 分 比 2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659.87	30.53	44.90
	商 業 區	95.42	4.41	6.49
	工 業 區	0.87	0.04	0.06
	零 星 工 業 區	6.71	0.31	0.46
	交 通 中 心 區	5.90	0.27	0.40
	行 政 區	13.69	0.63	0.93
	安 養 中 心 區	3.89	0.18	0.26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16	0.24
	文 化 園 區	4.16	0.19	0.28
	辦 公 園 區	19.46	0.90	1.32
	保 存 區	0.69	0.03	0.05
	經 貿 園 區	13.93	0.64	0.95
	觀 光 旅 館 區	14.15	0.65	0.96
	捷 運 機 場 專 用 區	34.15	1.58	2.32
	變 電 所 專 用 區	7.24	0.33	0.49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6.64	0.31	0.45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4	0.20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92	0.04	0.06
	運 動 園 區	12.89	0.60	0.88
	河 川 區	30.64	1.42	2.08
	農 業 區	492.52	22.79	—
小 計		1,430.26	66.17	63.8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12.56	0.58	0.85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7.19	0.33	0.49
	公 園	29.31	1.36	1.99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4.22	0.20	0.29
	鐵 路	0.34	0.02	0.02
	兒 童 遊 樂 場	1.02	0.05	0.07
	文 小	39.04	1.81	2.66
	文 中	28.72	1.33	1.95
	文 高	8.45	0.39	0.57
	市 場	1.94	0.09	0.13
	停 車 場	9.72	0.45	0.66
	綠 地	24.05	1.11	1.64
	加 油 站	0.33	0.02	0.02
	運 動 場	4.23	0.20	0.29
	污 水 處 理 場	4.68	0.22	0.32
	道 路	324.04	14.99	22.05
	墓 地	6.35	0.29	0.43
	批 發 市 場	1.49	0.07	0.10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1.21	0.06	0.08
	高 速 公 路	18.53	0.86	—
	大 學	83.53	3.86	—
地	公 園 (都 會 公 園)	97.09	4.49	—
	園 道	23.07	1.07	1.57
	小 計	731.11	33.83	36.20
合 計		2,161.37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公共及公用設施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及公用設施用地係配合社區、鄰里單元酌情劃設，其主要公共設施之需求及實際劃設之比較，（參見表6-2），而公用事業用地係參考各公用事業單位需求予以劃設。本計畫區內各公共及公用設施分述如下：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十處，計畫面積合計十二·五六公頃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

（二）學校

1. 文小：以每一鄰里劃設一處為原則，共劃設文小用地十六處，面積共計三九·〇四公頃。
2. 文中：以二處小學設置國中一處為原則，共劃設文中用地十一處，面積共計二八·七二公頃。
3. 文高：共劃設二處，面積為八·四五公頃。
4. 文大：於高速公路兩側，配合劃設文大用地二處，供高雄技術學院使用，計畫面積為八三·五三公頃。高速公路東側文大用地邊界以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鳳山厝部份）特定區計畫邊界為界。

表6-2 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面積需求分配表

		第一期 發展區	後 期 發 展 區	備 註
人 口		49,110人	169,060人	
兒樂 童 遊場	需求面積	3.93	13.52	細部計畫 再行劃設
	劃 設	0	1.02	
公 園	需求面積	7.37	30.06	運動場之 1/2可併入 公園計算
	劃 設	5.22	21.03	
運 動 場	需求面積	15.27		
	劃 設	17.12		
小 學	需求面積	9.82	31.43	①第一期每人使用面積12m ² ②學生人數以總人口之12%推計
	劃 設	7.10	23.92	
	學生人數	5,890人	20,290 人	
中 學	需求面積	7.86	17.86	①第一期每人使用面積27m ² ②學生人數以總人口之6%推計
	劃 設	7.11	16.81	
	學生人數	2,950人	10,140 人	
高 中		4.44	4.01	

註：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計算。

(三) 公園

共劃設公園十六處，計畫面積合計一二六・四〇公頃。其中公都係於計畫區南側，依原計畫都會公園土地範圍劃設，作都會公園使用，面積爲九七・〇九公頃；其餘公園依社區鄰里單元劃設，面積共二九・三一公頃。

(四) 綠地

就原有橋頭都市計畫綠地予以保留及典寶溪兩側予以留設綠帶，另按地形及實際需要予以劃設綠地，面積合計二四・〇五公頃。

(五) 兒童遊樂場

於大遼社區及楠梓區就原有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保留劃設共四處，面積合計一・〇二公頃。

(六) 廣場兼停車場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七處，計畫面積合計七・一九公頃。

(七) 污水處理場

於計畫區西北角劃設污水處理場一處及都會公園東側劃設一處，面積共四・六八公頃。

(八) 運動場

於橋頭舊市區原有運動場用地予以保留劃設一處，面積共四・二三公頃。

(九) 市場

於橋頭舊市區及楠梓區內就原有市場用地予以保留劃設六處，面積共一・九四公頃。

(十) 停車場

於橋頭舊市區內及楠梓區內就原有停車場用地予以保留劃設及新增加劃設共五處，並於中心商業區週邊劃設五處，面積共九・七二公頃。其中停(六)、停(七)為捷運地下化之路權。

(十一) 加油站

於橋頭舊市區內就原有加油站用地及週邊新變更劃設，面積〇・三三公頃。

(十二) 批發市場

於計畫區內劃設批發市場一處，面積一・四九公頃。

(十三) 墓地

於計畫區內西南側劃設墓地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劃設一處，面積六・三五公頃。

(十四) 自來水事業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一處，面積一・二一公頃。

表6-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號	原計畫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一	橋機一	0.19	市一西側	
	二	橋機六	0.17	電力公司	
	三		0.36	鄉公所北側	郵局、電信局
	四	橋機三	0.68	鄉公所所在地	
	五	橋機四	0.21	橋頭派出所	增列橋頭村村民活動中心
	六		0.09		橋南村活動中心
	七	橋機五	0.11	仕興國小西側	
	八		5.73	文高一西北側	經武營區遷移使用
	九	楠機八	1.00	計畫區南側	
	十	岡	4.02	計畫區北側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小計		12.56		
文 小	一	橋文小一	2.43	橋頭國中北側	
	二	橋文小二	2.78	仕隆國小	
	三		2.40	批發市場東南側	
	四		2.60	都會公園西北側	
	五		2.10	台一號省道西側	
	六		2.20	筆秀社區北側	
	七	橋	4.17	原興糖國小	
	八		2.00	三十三期重劃區北側	
	九		2.81	技術學院南側	

文 小	十		1. 98	4-15號道號西側	
	十一		2. 06	高速公路西側	
	十二		2. 13	中崎社區南側	
	十三		2. 17	滾水社區南側	
	十四		2. 45	計畫區東側	
	十五		2. 45	泥火山南側	
	十六		2. 31	海峰社區東南側	
	小計		39. 04		
文 中	一	橋文中一	4. 80	橋頭國中	
	二		2. 40	文小三西側	
	三		2. 07	文小四北側	
	四		2. 64	文小五北側	
	五		2. 16	筆秀社區北側	
	六		2. 27	三十三期重劃區北側	
	七		2. 78	文小十南側	
	八		2. 22	經貿園區北側	
	九		2. 25	文小十三南側	
	十		2. 57	文小十四北側	
	十一		2. 56	泥火山南側	
	小計		28. 72		
文 高	一		4. 44	都會公園西北側	

文 高	二		4.01	計畫區東北側	
	小計		8.45		
文 大			83.53	高雄技術學院	
公 園	一		0.96	典寶溪南側	
	二	橋公	2.10	鄉公所南側	
	三		1.07	文小三北側	
	四		0.36	都會公園北側	
	五		1.12	都會公園北側	
	六		1.37	都會公園北側	
	七		1.30	都會公園北側	
	八		8.98	橋頭糖廠	
	九		1.33	筆秀社區西北側	
	十	楠公十二	0.75	觀光旅館西側	
	十一	楠公二	1.64	計畫區南側	
	十二		1.81	文中七東側	
	十三		2.82	文小十二東側	
	十四		2.29	泥火山北側	
	十五		1.41	海峰社區東側	
	小計		29.31		
兒童遊 樂場	一	楠兒廿一	0.48	旅館區西側	
	二	楠兒十七	0.18	旅館區南側	

兒童遊樂場	三	楠兒十六	0.16	計畫區南側	
	四	岡交兒三	0.20	大遼社區	
	小計		1.02		
停車場	一		0.25	公二東側	
	二	橋停	0.10	機四南側	
	三		1.01	公七東側	
	四		2.99	經貿園區西北側	
	五		2.39	文小七東側	
	六		0.47	醫療中心南側	捷運地下化路權
	七		1.37	醫療中心南側	捷運地下化路權
	八	楠停廿二	0.82	旅館區西側	
	九	楠停十七	0.18	旅館區南側	
	十	楠停十六	0.14	計畫區南側	
	小計		9.72		
市 場	一	橋市一	0.37	橋頭國中北側	
	二		0.46	公二東側	
	三	橋市三	0.16	橋頭國中西南側	
	四	楠市十七	0.35	高雄市三十三期重劃區	
	五	楠市十六	0.30	高雄市三十三期重劃區	
	六	岡交	0.30	筆秀社區	
	小計		1.94		

廣場兼 停車場	一	橋	0.43	公二北側	
	二	橋	0.10	機一南側	
	三	橋	0.16	橋頭國中西南側	
	四	橋	0.10	仕隆國小西側	
	五		2.72	都會公園北側	
	六		3.49	交通中心區東側	
	七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7.19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	一	橋公兒十	0.44	典寶溪南側	
	二	橋公兒士	1.10	機一西側	
	三	橋公兒一	0.51	機一西側	
	四	橋公兒三	0.33	橋頭國中東側	
	五	橋公兒四	0.28	鄉公所東南側	
	六	橋公兒五	0.25	公二東南側	
	七	橋公兒九	0.78	仕隆國小北側	
	八	橋公兒六	0.15	仕隆國小西北側	
	九	橋公兒八	0.18	仕隆國小南側	
	十	橋公兒七	0.20	仕隆國小西側	
	小計		4.22		

鐵 路 用 地			0.34		
加 油 站		橋	0.33	橋頭國中東北側	
運 動 場		橋	4.23	鄉公所西側	
綠 地			24.05		
污 水 處 理 廠	一		1.00	都會公園東北側	
	二		3.68	1-1號道路西側	
	小計		4.68		
高 速 公 路			18.53		
道 路			324.04		
墓 地	一		0.42	大遼社區西側	
	二		5.93	都會公園西側	
	小計		6.35		
園 道			23.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捷運機場南側	
批 發 市 場			1.49		
都 會 公 園			97.09	計畫區南側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原計畫編號欄「橋」表示橋頭都市計畫，「楠」表示高雄市楠梓地區都市計畫，
「岡」表示岡山都市計畫，「岡交」表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計畫道路系統

本新市鎮未來規劃之主要道路系統（如圖6-2、表6-4所示），其功能包含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1. 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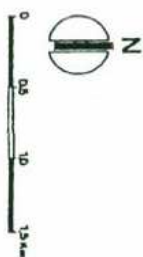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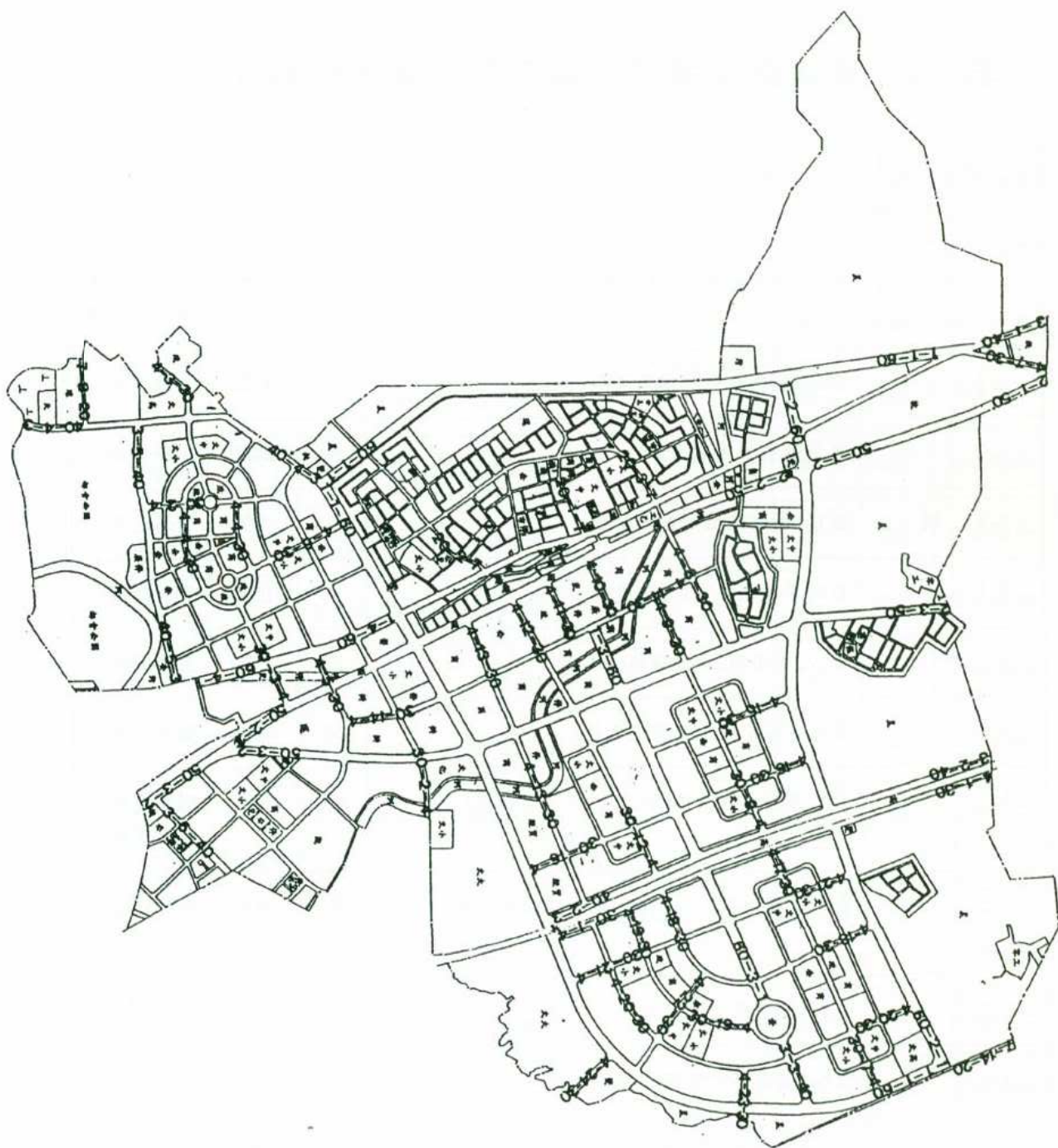
(1)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1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2-1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並供台鐵及捷運共構使用）、3-1道路（台1號省道，路寬40米）、2-3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3-2號道路（計畫寬度40米）、5-1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其往北接台1號省道或縣186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2)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4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2-3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3-4道路（計畫寬度40米），其往南接台1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188號道路、縣183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圖 6-2
道路編號示意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所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6-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原計畫 編號	起 迄 點	寬度 (M)	長 度 (M)	功 能
1-1	—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0750	聯外道路主 要環狀道路
1-2	—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主要道路
1-3	—	自交通中心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橋一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800	聯外道路
2-1	—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2	—	自1-2號道路2-3號道路(園道)	50	3780	主要道路
2-3	—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一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2	—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3	—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40	1890	聯外道路
3-5	—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都會公園北側)(園道)	40	1080	主要道路
3-6	楠3-5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	40	610	主要道路
4-1	—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4-2	—	自技術學院南側至3-5號道路	30	2310	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4-3		自2-2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30	2160	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4-4	—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30	1440	次要道路
4-5	—	自1-4號道路至5-1號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30	680	次要道路
4-7	—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	自2-2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400	次要道路
4-10	—	自2-2號道路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	自2-2號道路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	自2-2號道路至3-2號道路	30	1770	次要道路
4-13	—	自2-2號道路至3-2號道路	30	1740	次要道路
4-14	—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1380	次要道路
4-15	—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750	次要道路
4-16	—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7	—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次要道路
4-18	—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次要道路
4-20	—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290	次要道路
4-22	—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次要道路
4-25	—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5-1	楠2-10	自8-1號道路至3-6號道路東端	28	680	次要道路
5-2	楠2-9	自1-4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8	1020	次要道路
5-3	楠	自計畫區界至計畫區界	28	90	次要道路
6-1	楠3-7	自1-4號道路至6-4號道路	21	1150	次要道路
6-2	楠3-6	自5-2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1	520	次要道路
6-3	楠	自5-2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1	140	次要道路
6-4	楠	自計畫區界至計畫區界	21	200	次要道路
7-1	橋四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橋五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次要道路
7-3	橋三	自2-2號道路至7-2號道路	20	270	次要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次要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收集道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計畫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2-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20	80	次要道路
8-1	楠	自6-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17	500	次要道路
8-2	楠	自6-1號道路至5-1號道路	17	250	次要道路
8-3	楠	自5-2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17	170	次要道路
8-4	楠	自6-2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17	350	次要道路
8-5	楠	自3-6號道路至8-4號道路	17	230	次要道路
9-1	橋六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橋七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橋八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橋九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橋十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橋十一	自3-1號道路至2-2號道路	15	150	次要道路
10-1	橋十三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10-2	橋十四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10-3	橋十五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10-4	橋十六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10-5	橋十七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10-6	橋十八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10-7	橋十九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870	
10-8	橋二十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10-9	橋二二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10-10	橋二三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10-11	橋二四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10-12	交八	自7-10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2	770	
10-13	橋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11-1	橋二五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11-2	橋二六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11-3	橋二七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11-4	橋二八	自7-3號道路至10-11號道路	10	150	
11-5	橋二九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11-6	橋三十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11-7	楠	自8-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10	80	
11-8	交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11-9	交十三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11-10	交十四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11-11	交十五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書圖實地測量之樁距為準。

2.原計畫編號欄內「橋」表示橋頭都市計畫，「楠」表示高雄市楠梓地區都市計畫，
「交」表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3)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1-2」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及「1-14」號道路（高速鐵路旁、計畫寬度20米），可接縣189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15米），通往燕巢、旗山。

2. 區內道路系統

(1) 主要道路系統

①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如下：

a. 「1-1」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兼具聯外功能。

b. 「1-2」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

c. 「1-3」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

d. 「3-3」號道路：計畫寬度40米，主要為連接市鎮中心、第三期發展區及泥火山公園之景觀大道。

e. 「3-4」號道路：計畫寬度40米，兼具聯外功能。

②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如下：

- a · 1-1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兼具區內收集及過境功能。
- b · 1-4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台1號省道），兼具聯外功能。
- c · 2-1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兼具聯外功能。
- d · 2-2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兼具聯外功能。
- e · 2-3號道路：計畫寬度50米，兼具聯外功能。
- f · 3-1號道路：為台一號省道，計畫寬度40米。
- g · 3-2號道路：計畫寬度40米，兼具聯外功能。
- h · 4-1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③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主要環狀道路系統為1-1號道路、1-5號道路及1-6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 a · 1-1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設計為景觀林蔭大道。
- b · 1-2號道路：計畫寬度60米，設計為景觀林蔭大道。

(2)次要道路系統

①東西向道路

a · 4-2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b · 4-3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c · 4-8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d · 4-9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e · 4-10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f · 4-11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g · 4-12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h · 4-13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i · 4-17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②南北向道路

a · 4-2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b · 4-6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c · 4-14號道路：計畫寬度30米。

- d · 4-15 號道路：計畫寬度 30 米。
- e · 4-16 號道路：計畫寬度 30 米。
- f · 4-18 號道路：計畫寬度 30 米。
- g · 4-20 號道路：計畫寬度 30 米。
- h · 4-21 號道路：計畫寬度 30 米。

(3) 收集道路

- ① 7-5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米。
- ② 7-10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米。
- ③ 7-11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米。
- ④ 7-12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米。
- ⑤ 7-13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米。

3. 園道

- (1) 2-2 號道路：計畫寬度 50 米，供鐵路及捷運共構使用。
- (2) 3-5 號道路：計畫寬度 40 米，供園林道路使用。

(二) 交通分區

為瞭解計畫範圍區內旅次起迄間空間分佈狀況，以便於分析旅次空間互動之程度，作為交通運輸規劃之參考依循，須於計畫區內劃分交通分區。一般交通分區之劃分原則如下：

1. 爲力求分區內活動之均質性，即各分區內土地使用及其社經活動等應儘量具一致性。

2. 儘量以鐵道、河川及山嶽等天然或特殊屏障爲分區界限。

3. 應能保持進出區內道路路網之完整性。

4. 配合行政區來劃分，以利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應用。

5. 對主要研究影響區而言，應儘量減低各分區內之旅次活動量，而能分別顯現區與區間之旅次活動行爲者。

6. 需考慮電腦容量及系統作業等可配合之程度。

基於配合未來新市鎮分期分區之發展考量，據以推計旅運需求，故配合分期分區將計畫區分爲第一、二、三、四期發展區及橋頭舊市區等五個交通分區，分別推估未來旅運需求並進行道路系統之系統之相關分析，交通分區如圖0-3所示。

(三) 旅運需求分析

本新市鎮之旅運需求分析步驟如圖0-4所示，依旅次產生吸引、運具選擇等程序，推求本新市鎮開發後可能衍生的人旅次及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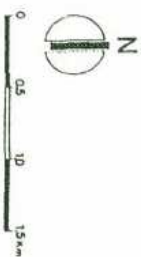
1. 旅次產生與旅次吸引

(1) 旅次產生

圖 6-3
交通分區示意圖



- 橋頭舊市區
- 第一交通分區
- 第二交通分區
- 第三交通分區
- 第四交通分區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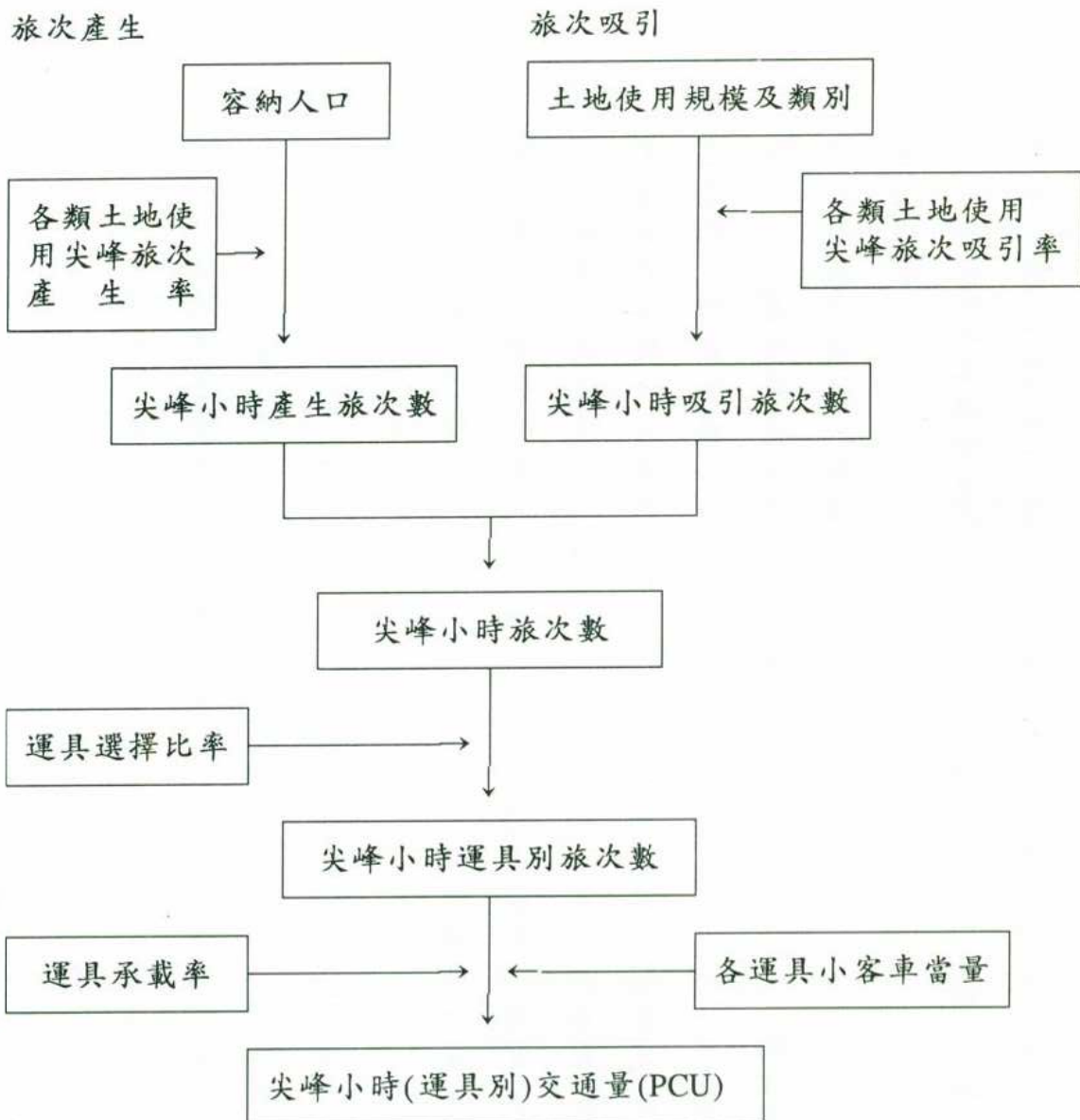


圖6-4 旅運需求推估流程圖

依上述推估流程，由各分區之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6-1）與尖峰小時旅次產生率（詳見表6-5），可求得各分區之尖峰小時旅次產生量，推計結果如表6-6所示。因本計畫未進行交通旅次調查，故尖峰小時旅次產生率採用相關研究之調查值，由表6-6可知各分區之尖峰小時旅次產生量分別為：第一期：一七、六九六人旅次／小時，第二期：四九、〇六二人旅次／小時，第三期：二二、〇九〇人旅次／小時，第四期：一九、五一〇人旅次／小時，橋頭舊市區：一六、九〇一人旅次／小時，本新市鎮在尖峰小時之旅次產生數共計一二五、二五九人旅次／小時。

在分期分區發展期程中，以第二、三期發展時所產生之尖峰旅次量為最多。在目標年各分區之尖峰小時旅次產生量中，第一期發展區以商業區及住宅區產生旅次為主，所產生旅次佔該分區總產生旅次百分之七六·六；第二期發展區之產生旅次則以商業區為主，所產生旅次佔該分區總旅次百分之六四·七；第三期發展區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旅次主要產生來源，所產生旅次佔該分區總旅次百分之八一·一；第四期發展區之產生旅次以住宅區為主，所產生旅次佔該分區總旅次百分之六九·五；橋頭舊市區則以住宅區產生旅次為主，所產生旅次佔該分區總旅次百分之七六·五。

(2) 旅次吸引

依圖6-4之推估流程，由各分區之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6-1）各類土地使用尖峰旅次吸引率（詳見表6-5），可求得各分區之尖峰小時旅次吸引量，其中尖峰旅次吸引率部份，

表6-5 各類土地使用尖峰小時旅次產生、吸引率

土地使用類別	尖峰小時 旅 次 產 生 率	尖峰小時 旅 次 吸 引 率	備 註
住宅區(容積率150%) (容積率180%) (容積率240%)	0.0097	0.003	淡海新市鎮道路整體規劃
商業區(中心商業區) (鄰里商業區)	0.0601	0.0469	淡海新市鎮道路整體規劃
醫 療 專 用 區	0.0071	0.0071	信義計畫區交通改善規劃
觀 光 旅 館 區	0.0069	0.0034	信義計畫區交通改善規劃 捷運木柵線(淡海新市鎮 道路整體規劃整理)
行 政 區	0.0476	0.0562	淡海新市鎮道路整體規劃

表6-6 各分區尖峰小時旅次產生

單位：人旅次/小時

分區別 使用別	第一交 通分區	第二交 通分區	第三交 通分區	第四交 通分區	橋 頭 舊市區	合 計
住 宅 區	8,945	13,410	10,087	13,563	12,932	58,937
商 業 區	4,613	31,761	7,826	4,083	3,696	51,979
醫療專用區	—	264	—	—	—	264
觀光旅館區	—	976	—	—	—	976
工業區、 經貿園區	—	—	3,723	1,535	273	5,531
行 政 區	4,138	2,651	454	329	—	7,572
合 計	17,696	49,062	22,090	19,510	16,901	125,259

採用相關研究之調查值，推計結果如表6-7所示。其中以第二期：三二、八〇七人旅次／小時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三期：一二、五三二人旅次／小時，第一期：一一、二五二人旅次／小時，橋頭舊市區：七、〇八七人旅次／小時，第四期：五八、二四人旅次／小時，本新市鎮目標年（一〇〇六年）時在尖峰小時吸引旅次共計六九、五〇二人旅次／小時。

在分期分區發展期程中，以第二期發展時所吸引之尖峰旅次量為最多。就目標年各交通分區之尖峰小時旅次吸引量而言，第一期發展區之各使用別分區所吸引之旅次量相近、十分平均；第二期發展區則以商業區為主要吸引旅次之來源，所吸引之旅次佔分區總吸引旅次七五・五％；第三期發展區亦以住宅及商業區吸引旅次為主，所吸引之旅次佔分區總吸引旅次七三・六％；第四期發展區則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所吸引之旅次佔分區總吸引旅次七八・七％；橋頭舊市區以住宅區及商業區吸引旅次為主，所吸引旅次佔分區總吸引旅次九七・四％。

2. 尖峰小時旅次數

由高雄都會區實質規劃中所推計之105年旅次起迄表，可推算出本新市鎮所產生及吸引之旅次分佈情形如下：

表6-7 各分區尖峰小時旅次吸引

單位：人旅次/小時

分區別 使用別	第一 交通 分區	第二 交通 分區	第三 交通 分區	第四 交通 分區	橋頭 舊市區	合計
住宅區	2,766	4,147	3,119	1,397	4,000	15,429
商業區	3,600	24,785	6,107	3,185	2,884	40,561
醫療專用區	—	264	—	—	—	264
觀光旅館區	—	481	—	—	—	481
工業區、 經貿園區	—	—	2,770	853	203	3,826
行政區	4,886	3,130	536	389	—	8,941
合計	11,252	32,807	12,532	5,824	7,087	69,502

(1) 旅次產生至各地區之情形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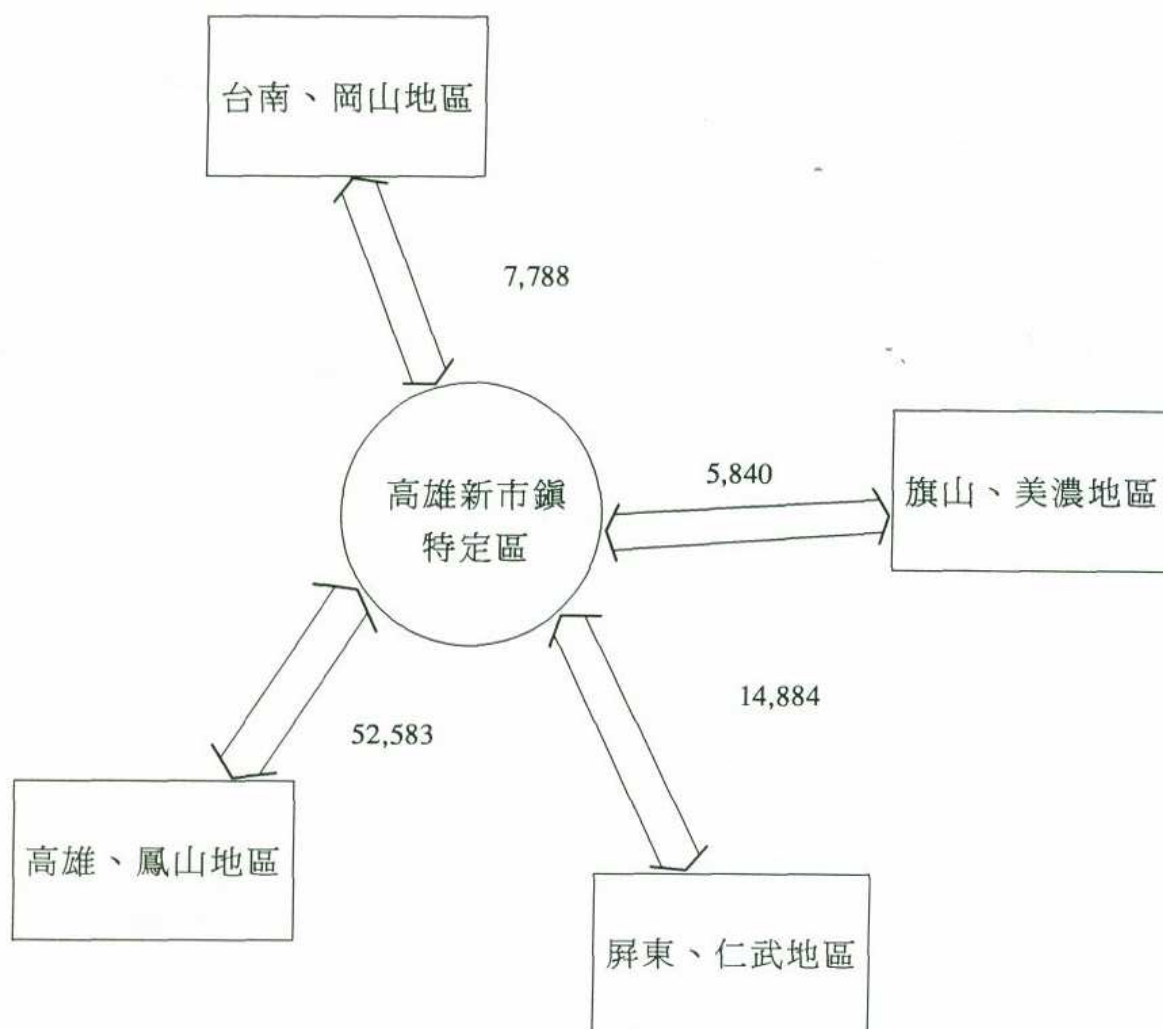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小時

旅次起點	旅次迄點
高雄新市鎮 (一二五、二五九)	高雄新市鎮 七二、六五六 台南、岡山 五、〇〇九 旗山、美濃 三、七五六 高雄、鳳山 三三、八一八 屏東、仁武 一〇、〇二〇

(2) 由各地區吸引至本地區之旅次：

單位：人次／小時

旅次起點	旅次迄點
高雄新市鎮 四一、〇一〇 台南、岡山 二、七七九 旗山、美濃 二、〇八四 高雄、鳳山 一八、七六五 屏東、仁武 四、八六四	高雄新市鎮 (六九、五〇二)



單位：人次/小時

圖6-5 民國106年高雄新市鎮尖峰小時人旅次量分佈圖

由上述推算結果可知區內總產生吸引尖峰小時旅次數爲一九四、七六一人次／小時，至各分區間之旅次分佈情形（如圖6-5所示）爲：與台南、岡山間尖峰小時旅次爲七、七八八人次／小時，與旗山、美濃地區爲五、八四〇人次／小時，與高雄、鳳山地區間爲五二、五八三人次／小時，與屏東、仁武地區間則爲一四、八八四人次／小時。

3. 各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

依「都會區與鄰近較大城市間建設新運輸系統之研究(80)」之預測，民國105年高雄都會區之運具選擇比率爲大眾運輸系統（包含鐵路、捷運、公車）22%（本計畫假設鐵路爲7%、捷運10%、公車5%）、小客車36%、及機車42%，按各運具承載率（公車50、小客車17、機車12）及各運具小客車當量（公車2.7、小客車1、機車0.3）可推算出各路段尖峰小時交通量。以下分別就新市鎮區外及區內旅次分別推算如次：

(1) 區外旅次部份

① 新市鎮與台南、岡山地區間：（3,600PCU/hr）

以台一號省道（3-1號道路）、2-3號道路、及1-4號道路爲聯絡道路，將本新市鎮新增交通量加上原105年台一號推估交通量7,570PCU/hr可分別求出各路段流量及服務水準如下：

路 段	容 量 (C)	流 量 (V)	V/C	LOS
2-3 號道路	7,000	3,723	0.53	C
1-4 號道路	8,400	4,468	0.53	C
3-1 號道路	5,600	2,979	0.53	C

②新市鎮與旗山、美濃地區間：(2,700PCU/hr) 及與屏東、仁武地區 (6,851PCU/hr) 以 3-5 號道路及 1-4 號道路為聯絡道路，各路段流量及服務水準推估如下：

路 段	容 量 (C)	流 量 (V)	V/C	LOS
3-6 號道路	5,600	3,820	0.68	D
1-4 號道路	8,400	5,731	0.68	D

③新市鎮與高雄、鳳山地區間：(24,301PCU/hr)

以台 1 號省道 (1-4 號道路) 及 3-4 號道路及高速公路為聯絡道路，將本新市鎮新增交通量加上原推估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交通量 (分別為 7,570PCU/hr 與 5,692PCU/hr)，可分別求出各路段流量及服務水準如下：

路 段	容量(C)	流量(V)	V/C	LOS
中山高速公路	8,000	6,687	0.84	D
台1號省道 (3-1號道路)	8,400	7,021	0.84	D
1-4 號道路	8,400	7,021	0.84	D
3-4 號道路	5,600	4,681	0.84	D

(2) 區內旅次部份

本新市鎮之區內尖峰小時旅次為164,500人旅次/hr，換為車流量為52,552PCU/hr，扣除各分區內部旅次（假設所佔比例為0.2），可得分區間之尖峰小時交通量為42,042PCU/hr。各分區間主要之聯絡道路為1-1號環狀道路及台1號省道（3-1號道路）、2-1號道路、2-2號道路及1-3號道路等。分別估計各路段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如下：

路 段	容量(C)	流量(V)	V/C	LOS
1-1 號道路	8,400	5,045	0.61	C
1-3 號道路	8,400	5,045	0.61	C
台1號省道 (3-1 號道路)	5,600	3,363	0.61	C
2-1 號道路	7,000	4,204	0.61	C
2-2 號道路	7,000	4,204	0.61	C

(四) 停車需求分析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79)【不同都市層級建築物與土地使用之停車調查分析與停車空間指標研究】中之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詳見表6-8)，推估本新市鎮開發後引發的停車需求，各分區之停車需求推估結果如表6-9。

本新市鎮之停車需求經初步推估結果，至民國106年之汽車停車需求為四五、一六八位，機車停車需求為六六、二八四位，由於大部份之停車需求由住宅及商業活動行為所引發，針對此項特性對本新市鎮停車規劃設計提出兩項建議：

1. 爲因應住宅區夜間停車需求，可考量於住宅區內較大之道路路幅處劃設停車位、或規定學校、機關用地依總師生數、設置一定比例的停車位，以符合實際日間本身職員停車需求，並能於夜間開放供住宅區居民使用，另於住宅社區開發時，規定其地下室皆作停車空間使用。

2. 爲滿足商業區不同型態的停車需求，進而預防非必要之路邊停車或違規停車造成車流干擾及社會成本負擔，建議透過超大街廓之整體開發方式及配合都市設計審查作業，要求開發業者留設必要停車空間，並於中心商業區周邊劃設停車場，供停車之用。

(五) 鐵路

依前述旅運需求之推估流程及假設之運具選擇比例，推算出民國106年尖峰小時客運量爲21,795人旅次／小時。至於鐵路之年運量，依高雄都會區實質規劃中所預測，民國105年之鐵路客運量爲五十八萬人次。未來在捷運系統之競爭下，客運量將有下降之趨勢。

(六) 捷運

因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將延伸至本新市鎮，依旅運需求推估流程運具選擇比例，推算出民國106年尖峰小時運量爲三一、一三五人旅次／小時，以中運量系統每小時單向運量八千～二萬人次之服務水準，無法可有效服務本新市鎮開發後所衍生之旅運需求，故新市鎮之捷運系統應採高運量系統。

表6-8 高雄新市鎮各類土地使用停車需求空間指標

土 地 使 用 別	運 具 別	
	汽 車	機 車
住 宅 區 (H)	0.455	0.465
商 業 區 (FA)	0.016	0.027
行 政 區 (FA)	0.021	0.040
工 業 區 (FA)	0.004	0.010

註：單位 FA表車位/ m²

H 表車位/ 戶

表6-9 各分區停車需求推估結果

單位：車位數

	停車需求	第一交通分區	第二交通分區	第三交通分區	第四交通分區	橋頭舊市區	合計
住宅區、商業區	汽 車	5345	11987	11177	7475	3714	39698
	機 車	6359	17920	14529	8993	4451	52252
其 他	汽 車	834	1915	2115	569	37	5470
	機 車	1588	4017	7251	1084	92	14032
合 計	汽 車	6179	13902	13292	8044	3751	45168
	機 車	7947	21937	21780	10077	4543	66284

(七) 公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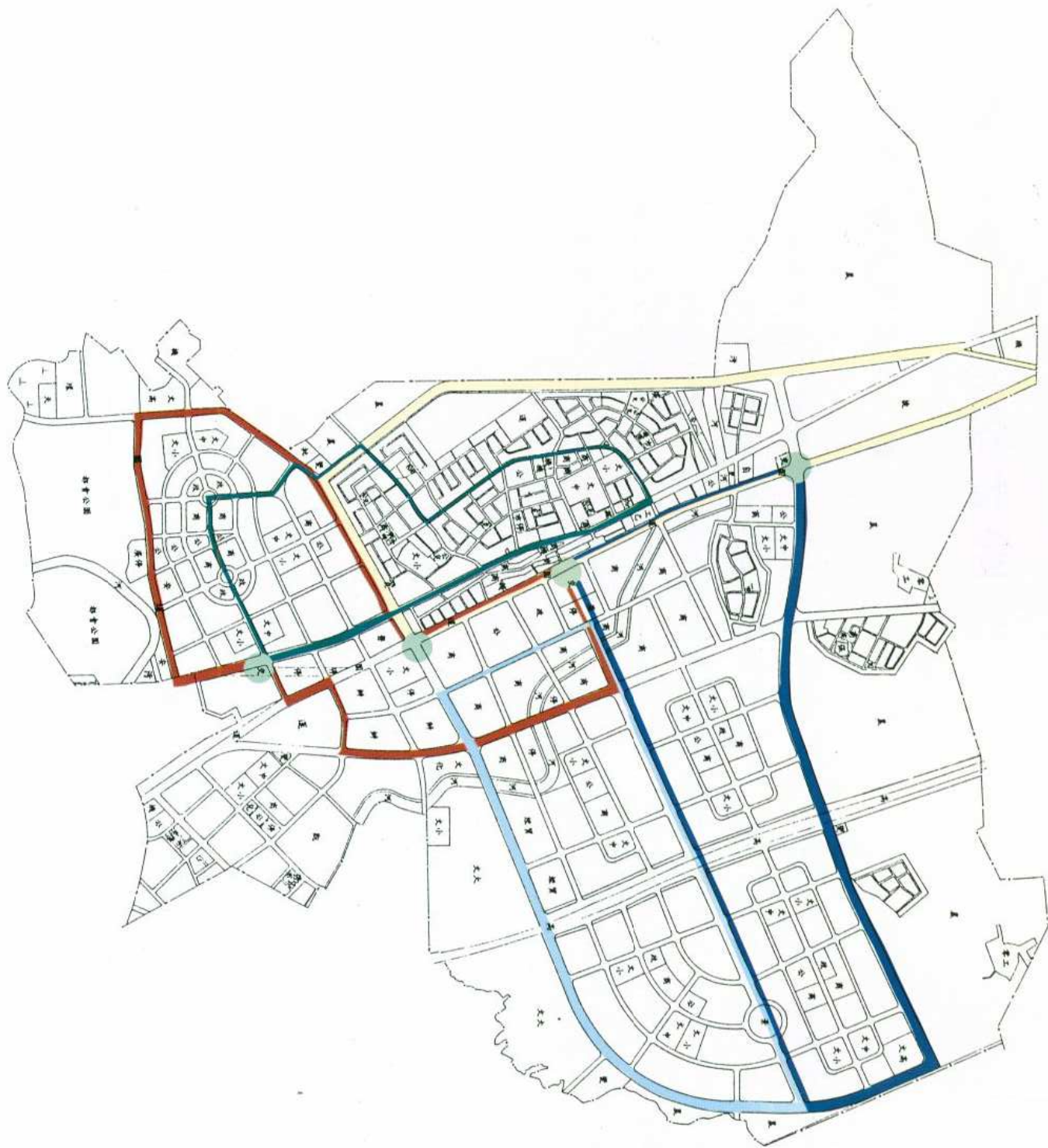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車路線初步規劃建議之整體路線包括五種路線（參見圖6-6），每一種路線都是環狀線，起訖點都在交通中心區。這種路線模式提供了直接路徑，不需轉搭公車即可自新市鎮的大部份地區通往捷運車站及市鎮中心。同時，此種路線在營運及公車時刻安排上有很大彈性。任何路線皆可自終點站雙向行駛，以順時針或反時針方向交錯發車。

同時，此環狀系統可使初期服務維持在新市鎮已開發的一段，將來再酌情視街廓及鄰里區之發展而延伸。

爲了與地方車輛路線的建議相配合，所有公車路線都設置於主要、次要及收集道路。爲了營運效率著想，所有路線起訖點都在新市鎮中心的交通中心區，除了提供直接路徑到捷運系統及市鎮中心，公車的路線模式亦可使乘客在同一地點轉車以到達新市鎮各個不同地點。

圖 6-6

公車預定路線圖



-  路線 A
-  路線 B
-  路線 C
-  路線 D
-  路線 E
-  捷運車站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第七章 發展計畫

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新市鎮計畫面積廣達二一六一·三七公頃，未來都市建設艱巨且經費龐大，為期能健全本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除原有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住宅區、高雄市楠梓區三十三期重劃區及高雄技術學院已取得土地範圍均列為優先發展區，依本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管制外，其餘都市發展用地開發應次第訂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在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及辦理完成區段徵收前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參見圖7-1、表7-1）

（一）第一期發展區

本區即所謂之綜合示範社區，其北以橋頭舊市區邊界為界，南以都會公園（楠梓溪以東）及高雄縣市界（楠梓溪以西）為界，東至台一號省道西至計畫區範圍界，開發年期約為五年，開發面積為三三五·七四公頃，住宅區佔一〇一·九九公頃、商業區八·五三公頃、公共設施佔二〇一·五〇公頃，其中包含都會公園。本區內各設施之預定開發時程參見表7-2。

（二）後期發展區

本新市鎮除優先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外，其餘地區劃為後期發展區，發展區之期別劃分，將視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情形，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定之。

圖 7-1

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優先發展區
- 第一期發展區
- 後期發展區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7-1 各分期發展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 用 別		優先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	合 計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239.07	101.99	318.81	659.87
	商業區	8.79	8.53	78.10	95.42
	工業區	0.87			0.87
	零星工業區	6.71			6.71
	交通中心區			5.90	5.90
	行政區		3.93	9.76	13.69
	安養中心區		3.89		3.89
	醫療專用區			3.52	3.52
	文化園區			4.16	4.16
	辦公園區			19.46	19.46
	保存區			0.69	0.69
	經貿園區			13.93	13.93
	觀光旅館區	14.15			14.15
	捷運機場專用區			34.15	34.15
	變電所專用區		0.91	6.33	7.24
	環保設施專用區		6.64		6.64
	自然景觀區			3.00	3.00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92		0.92
	運動園區			12.89	12.89
	河川區		7.43	23.21	30.64
	小 計	269.59	134.24	533.91	937.7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	6.83	5.73		12.56
	廣場兼停車場	0.98	2.72	3.49	7.19
	公園	5.45	5.22	18.64	29.3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4.22			4.22
	鐵路	0.34			0.34
	兒童遊樂場	1.02			1.02
	文小	5.21	7.10	26.73	39.04
	文中	4.80	7.11	16.81	28.72
	文高		4.44	4.01	8.45
	市場	1.94			1.94
	停車場	1.49		8.23	9.72
	綠地	0.29	1.48	22.28	24.05
	加油站	0.33			0.33
	運動場	4.23			4.23
	污水處理場		1.00	3.68	4.68
	道路	81.28	57.87	184.89	324.04
	墓地		5.93	0.42	6.35
	批發市場		1.49		1.49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1.21
	高速公路			18.53	18.53
	大學	69.58		13.95	83.53
	公園(都會公園)		97.09		97.09
	國道		4.32	18.75	23.07
	小 計	118.41	201.50	434.41	754.32
	合 計	388.00	335.74	968.32	1,692.0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7-2 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各設施預定開發時程

	一	二	三	四	五
住 宅 區		■ ■ ■ ■ ■ ■ ■ ■ ■ ■			
商 業 區				■ ■ ■ ■ ■ ■ ■ ■	
行 政 區				■ ■ ■ ■ ■ ■ ■ ■	
環保設施專用區		■ ■ ■ ■ ■ ■ ■ ■			
安養中心區					■ ■ ■ ■ ■
變電所專用區			■ ■ ■ ■ ■ ■ ■ ■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 ■ ■ ■ ■ ■ ■ ■		
公 園			■ ■ ■ ■ ■ ■ ■ ■ ■ ■		
文 小			■ ■ ■ ■ ■ ■ ■ ■ ■ ■		
文 中			■ ■ ■ ■ ■ ■ ■ ■ ■ ■		
文 高				■ ■ ■ ■ ■ ■ ■ ■	
批 發 市 場				■ ■ ■ ■ ■ ■ ■ ■	
墓 地				■ ■ ■ ■ ■ ■ ■ ■	
污 水 處 理 廠		■ ■ ■ ■ ■ ■ ■ ■			
道 路	■ ■ ■ ■ ■ ■ ■ ■ ■ ■				
廣場兼停車場			■ ■ ■ ■ ■ ■ ■ ■		
機 關	■ ■ ■ ■ ■ ■ ■ ■ ■ ■				

二、區段徵收範圍之劃定

本計畫區開發之土地係依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而參與區段徵收範圍除下列區域外，其都市發展用地均應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1. 原橋頭都市計畫舊市區部分及高雄市楠梓區原都市計畫地區。

2. 原岡山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住宅區、海峰社區暨中崎社區原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

3. 高雄技術學院已取得之校地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至於增設之部分併鄰近發展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各區段徵收範圍之劃定已考慮各不同區段徵收區內土地使用類別之不同劃定其界限，同一區內之土地均有連接性，可符合區段徵收法令之規定。惟將來地政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時亦得酌予調整其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報准後辦理區段徵收。（參見圖「二」）

三、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之開發方式乃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其分期分區與上述之分期分區發展之劃分雷同，惟考慮下列因素在各分期依分區酌作調整：

①各區其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考慮土地使用強度。

②各區段徵收範圍應具有相連接性。

以下就各發展區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方式概估如次，作為新市鎮開發之參考，惟確實分配比例及面積應以實際區段徵收作業為準。

(一)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參與區段徵收之面積共二三一·二二公頃，其中台糖及糖協之土地為一一七·二四公頃，經區段徵收作業後，台糖及糖協可分回四六·九〇公頃；政府可取得一四三·三五公頃土地，其中公共設施占一〇四·四一公頃，可建築面積三八·九四公頃（參見表7-3）。

(二)後期發展區

本區之徵收範圍俟發展區範圍劃定後，再行訂定。

表7-3 第一期(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征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住 宅 區	101.99	44.95
商 業 區	8.53	3.69
安 養 中 心 區	3.89	1.68
環保設施專用區	6.64	2.87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92	0.40
變電所專用區	0.91	0.39
行 政 區	3.93	1.70
小 計	126.81	54.84
公 園	5.22	2.26
文 小	7.10	3.07
文 中	7.11	3.07
文 高	4.44	1.92
綠 地	1.48	0.64
機 關	5.73	2.48
園 道	4.32	1.87
污 水 處 理 廠	1.00	0.43
廣場兼停車場	2.72	1.18
墓 地	5.93	2.56
批 發 市 場	1.49	0.64
道 路	57.87	25.03
小 計	104.41	45.16
總 計	231.22	100.00

註：(1)台糖土地117.24公頃；區段徵收後，可分回46.90公頃。
 (2)私有土地102.43公頃；區段徵收後，可分回40.97公頃。
 (3)公有土地11.55公頃；區段徵收後，可分回4.62公頃。
 (4)政府取得土地143.3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占104.41公頃。
 (5)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參與區段徵收作業之面積為準。

第八章 密度管制計畫

本新市鎮人口規模三十萬人，為確實而有效達到人口發展目標，本新市鎮將依下列原則劃分各不同密度管制區予以管制。

一、本新市鎮住宅區概分為一五〇%、一八〇%、二〇〇%、二四〇%四種平均容積率。

二、本新市鎮商業區分為中心商業區及社區商業區、建成商業區，其平均容積率為五〇〇%、二八〇%。

三、橋頭舊市區、岡山都市計畫及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原劃設之住宅區以平均容積二〇〇%管制。

四、計畫範圍內三十三期重劃區及乙種建築用地，為維持原地主權益，該區以原容積率二四〇%予以管制。

五、高速公路以東為低密度發展地區。

六、中心商業區周邊住宅區為較高密度發展地區。

本新市鎮人口密度管制以上述六原則區劃，可分為高、中、低三種密度住宅區，以下就三種密度分區詳述之：（詳見圖8-1、表8-1）

一、高密度住宅區

本密度住宅區將以平均容積率二四〇%管制，其主要位置位於綜合示範社區、中心商業區周

邊及三十三期重劃區及乙種建築用地之住宅區，面積約二四九公頃；其總樓地板面積約爲五九八萬 m^2 ，本計畫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以五〇 m^2 計，本密度住宅區約可容納一一九、五六〇人。

二、中密度住宅區

本密度住宅區以平均容積率一八〇%及二〇〇%管制，其主要位置(詳圖8-1)位於台一省道西側之住宅區，包括橋頭舊市區及綜合示範區，其中原都市計畫劃設之住宅社區，爲維持原地主權益，係以平均容積率二〇〇%，實行管制，而橋頭舊市區以原計畫人口三萬人管制。其餘地區以平均容積率一八〇%管制，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五五萬 m^2 ，本計畫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以五〇 m^2 計，本密度住宅區共可容納一〇五、九四〇人。

三、低密度住宅區

本密度住宅區以平均容積率一五〇%管制，其位置主要分佈於高速公路以東地區之住宅區，其面積約爲一四二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二一三萬 m^2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以五〇 m^2 ，本密度住宅區約可容納四二、五四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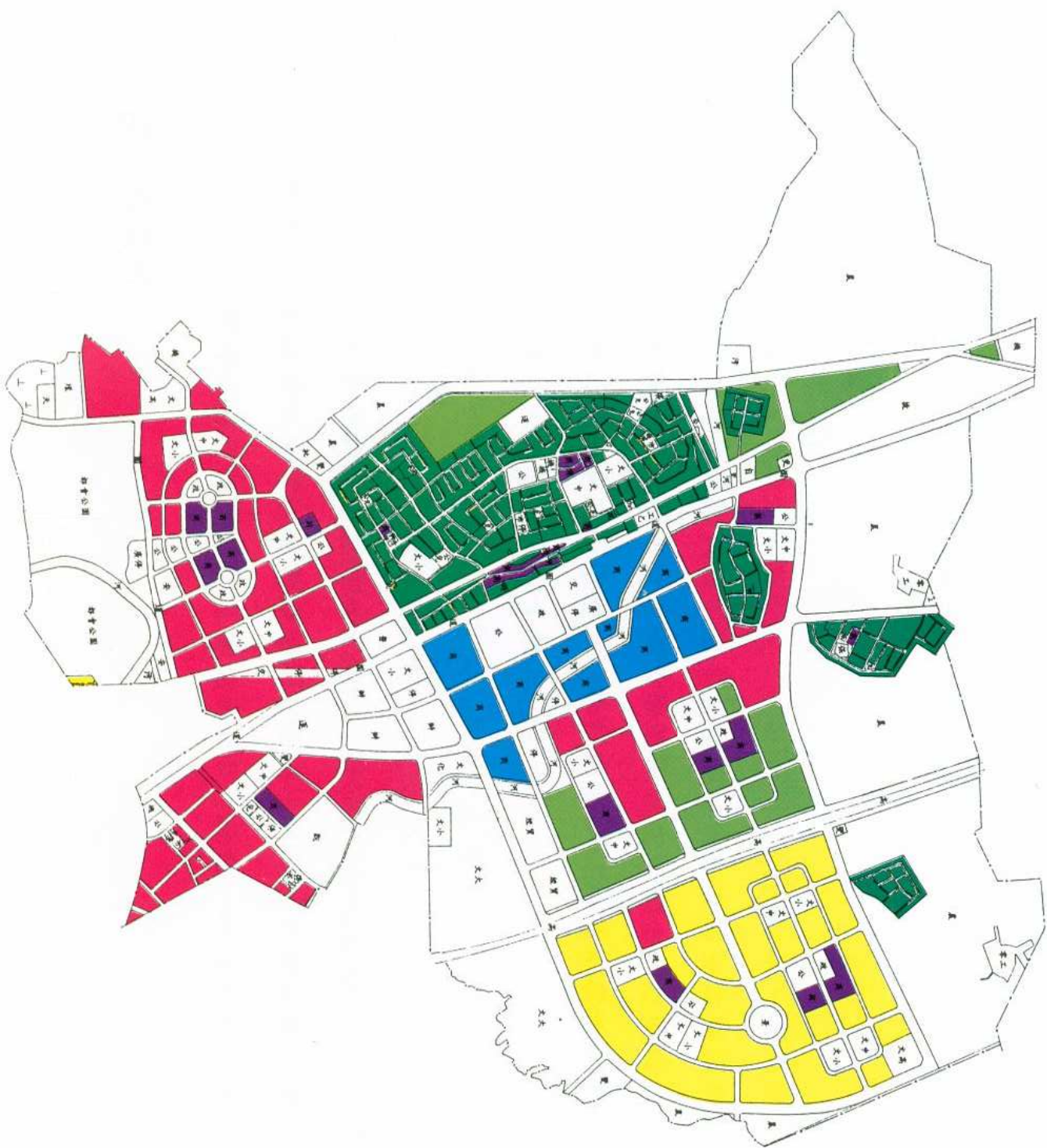
四、商業區

本計畫之中心商業區以平均容積率500%管制，其面積約六四公頃，總樓地板面積共三二〇萬²m，本計畫設定中心商業區樓地板面積之五〇%，可供居住，本中心商業區預估可容納三二、〇〇〇人；本計畫之社區商業區面積約二五公頃以平均容積率二八〇%管制，並以上述原則計算，將可容納七、〇〇〇人，共容納三九、〇〇〇人。

依上述計算結果，本計畫區內各社區人口依平均容積予以分派，各社區容納人口參見圖8-2、表8-2，約可容納人口數為三〇七、〇四〇人。

本計畫管制係以總樓地板面積管制，而於細部計畫再配合都市設計需要調整各街廓之實際容積予以管制，但其總容積不得超過主要計畫之總容積。

圖 8-1
人口密度管制計畫圖



- 平均容積率 150% 之住宅區
- 平均容積率 180% 之住宅區
- 平均容積率 200% 之住宅區
- 平均容積率 240% 之住宅區
- 平均容積率 280% 之商業區
- 平均容積率 500% 之商業區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8-1 高雄新市鎮各期容積、人口分配表

		平 容 積 均 率 150 %	平 容 積 均 率 180 %	平 容 積 均 率 200 %	平 容 積 均 率 240 %	合 計
第區 一期 發展	住宅區面積	0.68	—	—	101.99	102.47
	總樓地板面積	1.02	—	—	244.78	245.32
	容納人口數	200.00	—	—	48,910	49,110
後期 發展 區	住宅區面積	141.14	86.53	—	91.14	318.81
	總樓地板面積	211.71	155.75	—	218.75	568.21
	容納人口數	42,340	56,070	—	43,750	142,160
優先 發展 區	住宅區面積	—	—	183.01	56.06	239.07
	總樓地板面積	—	—	366.02	134.54	500.56
	容納人口數	—	—	49,870	26,900	76,770
總 計	住宅區面積	141.82	86.53	183.01	249.19	660.35
	容納人口數	42,540	56,070	49,870	119,560	268,040

註：1.每人樓地板面積以50m²計，並估計商業區樓地板面積之50%可供居住。

2.橋頭舊市區以原計畫人口30,000人管制。

3.中心商業區面積約64公頃，可容納32,000人。

4.社區商業區面積約25公頃，可容納7,000人。

5.總容納人口數約為307,040人。

圖 8-2 街廓編號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表8-2 高雄新市鎮各社區之街廓面積、人口數一覽表

社 區 編 號	鄰 里 編 號	街 廓 編 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1.	1	1	2.63	240	1,260
		2	4.46		2,140
		3	5.89		2,830
		4	1.54		740
		5	1.69		910
		6	2.44		1,170
		7	1.74		830
		8	1.32		630
		9	7.69		3,690
		10	12.41		5,960
	小 計		41.81		20,160
	2	1	5.88	240	2,820
		2	4.53		2,170
		3	6.88		3,300
		4	6.85		3,29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1.	2	5	3.12	240	1,500
		6	3.43		1,640
		7	3.76		1,800
	小 計		34.45		16,520
	3	1	4.59	240	2,200
		2	3.68		1,770
		3	2.89		1,390
		4	3.36		1,610
		5	4.55		2,180
		6	1.74		840
		7	4.24		2,040
		8	0.68	150	200
	小 計		25.73		12,230
2.	1	1	3.28	240	1,570
		2	1.52	240	730
		3	2.08		1,000
		4	9.19		4,41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2.	1	5	11.78		5,650
		6	3.83		1,840
		7	4.75		2,280
		8	4.51		2,160
	小 計		40.94		19,640
	2	1	4.45	240	2,130
		2	4.58		2,200
		3	5.86		2,810
		4	4.07		1,950
		5	0.51		240
		6	1.30		620
		7	0.70		330
		8	0.64		300
		9	1.15		550
		10	0.91		440
		11	4.76		2,280
		12	2.87		1,38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2.	2	13	1.48	240	710
		14	0.30		140
	小 計		33.58		16,080
3.	1	1	1.15	200	460
		2	12.79	180	4,600
		3	13.80	200	5,520
		4	2.99	180	1,080
		5	4.65	240	2,230
		6	15.12	180	5,440
	小 計		50.50		19,330
	2	1	4.66	240	2,240
		2	10.59	200	4,240
		3	0.72	240	340
		4	6.43		3,080
		5	6.21		2,980
	小 計		28.61		12,88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4.	1	1	13.94	240	6,690
		2	6.90	180	2,480
		3	6.74		2,430
		4	2.34		840
		5	2.19		790
		6	1.73		620
		7	15.10	200	6,040
	小 計		48.94		19,890
	2	1	9.81	240	4,710
		2	6.84	180	2,460
		3	6.31		2,270
		4	1.95		700
	小 計		24.91		10,140
5.	1	1	5.06	240	1,010
		2	12.54		6,020
		3	5.46	180	1,96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5.	1	4	8.05		2,900
		5	7.12		2,560
		6	3.47		1,660
	小 計		41.70		16,110
6.	1	1	6.37	150	1,910
		2	4.64		1,390
		3	2.70		810
		4	2.15		650
		5	6.36		1,910
		6	7.58		2,270
		7	1.71		510
		8	1.78		530
		9	9.05	200	3,620
	小 計		42.34	150	13,600
	2	1	8.25		2,470
		2	2.65		790
		3	2.24		670

社區 編號	鄰里 編號	街廓 編號	面 積	平 均 容 積 率 (%)	人 口
6.	2	4	8.25		2,470
		5	6.73		2,020
		6	2.51		750
		7	2.71		810
	小 計		33.34		9,980
7.	1	1	6.16	150	1,850
		2	6.52		1,960
		3	2.67		800
		4	6.09		1,830
		5	11.48		3,440
		6	4.85		1,450
		7	4.65		1,400
		8	5.19	240	2,490
	小 計		47.61		15,220
	2	1	6.82	150	2,050
		2	7.89		2,370
		3	6.10		1,830
		4	11.28		3,380
	小 計		32.09		9,630

第九章 人口產業之引進

一、人口產業引進方向

新市鎮人口與產業之引進將影響新市鎮開發成功與否，因此，新市鎮人口及產業引進應審慎規劃，藉以健全新市鎮之社會與經濟結構。其引進方向說明如下：

(一)獎勵引進可帶動地區發展之公私機構

現有設於或即將新設於高雄都會區內之大型機構、研究機構、大型醫院、大專院校等設施，獎勵其至本新市鎮設置，除可帶動相關之產業發展外，並可形成聚集經濟與規模經濟，促進新市鎮繁榮。

(二)獎勵引進適當的產業

新市鎮開發之初期，經濟規模、市場、勞力人口等尚未達到門檻規模，甚難吸引企業投資，故宜選擇較具發展潛力且較能符合新市鎮開發目標與實質特性之產業，給予各項有項之獎勵措施。對於不適宜在高雄發展之產業則應限制其在新市鎮內設置。

(三)積極開發辦公園區、經貿園區、商業區，以提供多樣式之就業機會

新市鎮之開發，一般多二、三級產業之引進與工業區之開發作為主導手段，藉以帶動整體辦理發展。本新市鎮開發應積極發展辦公園區、經貿園區、商業區等，提供充份及多樣式的就業機會，俾引進三級產業，吸引其從業員工與眷屬來此定居，以帶動其他產業發展，漸次促成新市鎮人口與產業之成長建立均衡性之社會，另將來開發單位與工業主管機關進一步接洽同意後，可於高速公路兩側之農業區劃設科技園區以促使新市鎮二級產量之引進，加速開發進度。

(四)國民住宅及一般住宅之配合建設

以新市鎮開發達成住宅建設，以住宅建設促進新市鎮發展，乃是世界各國開發新市鎮成功之主因。本新市鎮係採用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政府可掌握大量土地供興建國宅、軍公教人員住宅、公共工程拆遷戶住宅、勞工住宅、第一次購屋家庭住宅等住宅建設，藉以引進人口或穩定在當地工作之人口。如此不僅可解決迫切的住宅問題，同時可加速新市鎮開發，並舒解大都市人口壓力，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五)交通設施之優先建設

本新市鎮為高雄都會區之衛星市鎮，其與高雄市間之交通建設能否適時配合興建，為開發成敗之重要關鍵。因此，捷運系統之建設、聯外交通之加強，均宜配合公共工程建設、住宅建設等積極辦理。

二、產業引進原則與發展構想

經濟活動係帶動都市成長之動力，是故如何以刺激經濟活動為手段來促進新市鎮成長，是新市鎮開發的重要課題之一。至於新市鎮之經濟結構，一方面受地域資源條件之支配，他方面受功能角色界定的影響，故必須透過計畫與選擇程序，加以塑造，期達成計畫之目標。其產業組合，一方面為未來都市發展的基礎，一方面又構成新市鎮的基本特性。

(一) 產業引進原則

高雄新市鎮就地理位置而言，距離高雄市中心十公里，俟捷運系統完成後，以中心都市觀點而言，高雄新市鎮可及性大幅提高，因此未來許多都市活動，將依賴高雄市中心都市的提供，所以新市鎮本身經濟發展的自足程度，隨之降低，經濟業發展的構想應建立在都會區的發展型態，以及中心都市與衛星都市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上。而高雄新市鎮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從都會區角度言，所面對的不僅是新市鎮本身經濟結構，而是國際貿易激烈競爭與科技應用迅速發展衝擊及中心都市的籠罩下，應有的計畫目標與策略。例如工業發展，必然朝向以都市技術與資本密集為主，而其涉及之土地資源及都市實質設施要求、環境品質維護等問題，均為高雄新市鎮未來工業發展所必須考慮的因素。至於三級產業，如何在都會區中分擔中心都市的機能，並發揮地區中心都市之角色，亦為重要之課題。

基於上述，高雄新市鎮引進產業的原則如下：

1. 透過經濟產業的發展，加速帶動新市鎮的都市化

新市鎮產業的引進，除了生產與經濟之目的外，最重要的是如何帶動新市鎮的成長，達成開發目標。

2. 引進產業種類的優先順序，應配合新市鎮功能角色及人口引進策略

新市鎮之開發，一般多以二級產業之引進為主要手段，亦即以工業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的發展，惟高雄新市鎮將為高雄市的衛星市鎮，分擔高雄市之部分中樞管理機能，故其產業引進之優先順序，應再考慮高雄新市鎮的功能角色與人口引進策略。

3. 產業種類的引進應配合住宅社區作整體的規劃

產業引進與人口引進策略、地區環境規劃應作整體考量，而非互相獨立，始能創造良好的工作與居住環境。

4. 引進產業種類的選擇，應兼顧高雄新市鎮實質環境的需要

引進之產業種類，除應配合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政策外，更應考慮新市鎮本身發展的條件及需要。

5. 引進高科技工業

高科技工業是目前之工業政策取向，高雄都會區內之工業大部屬傳統性工業，為配合改

變產業結構，高科技工業應成為高雄新市鎮經濟產業引進對象或構成產業目標之一，並結合完善之開發管理機構、投資策略、科技人才的吸引等以達到發展高科技工業的目標。

(二) 新市鎮於高雄都會區之經濟地位與產業發展方向

高雄新市鎮位於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北側，其所佔之經濟地位如下：

1. 在都市位階上，高雄新市鎮將扮演衛星都市的角色，從都會區人口分布、工商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等因素，以及都會均衡發展政策，其應依其地區特定，發展本身的經濟產業。
2. 在新市鎮的功能發展次序上，以居住功能為主，再配合輔以其他功能，以構成完整之都市結構。
3. 在都會區之機能上，高雄市為中樞管理中心，而高雄新市鎮應分擔中心都市業務管理機能。
4. 在都市經濟產業結構上，高雄新市鎮的開發係為配合都會人口與產業政策，促進都會人口與產業合理的分佈與成長。所以高雄新市鎮之產業發展，應作適應當的選擇，以達到都會區經濟產業的均衡發展。

橋頭、岡山、燕巢三鄉鎮過去發展並不具備雄厚的經濟基礎，產業結構缺乏規模經濟，因此，高雄新市鎮未來之產業功能不能由過去發展趨勢去推演，而應建立在未來人口規模並以供給導向規劃。其經濟產業發展方向應掌握以下幾個原則：

1. 分析現有高雄都會區現有衛星市鎮的產業功能，作為高雄新市鎮衛星市鎮功能角色規劃的參考。

2. 從都會區角度，掌握空間經濟產業結構的變遷走向並參照引進產業。

3. 配合都會發展政策，引進適宜的產業。

4. 充份利用現有地方資源，以發揮地區經濟產業的特色。

(三)高雄新市鎮之經濟發展

經濟活動為都市成長之基本動力。都市形成之後，經濟發展程度愈高，愈能提供充裕之工作機會，提高所得水準，相對地，愈能吸引人口的集中。人口集中都市後，消費活動愈趨頻繁，從而生產活動激增，高層級經濟活動需求門檻擴大，都市層級因而提昇。故經濟發展與都市成長互為因果，且息息相關。欲期新市鎮健全發展，首須對經濟發展妥為規劃。有關高雄新市鎮經濟發展宜包括下列各點：

1. 配合高雄都會區發展趨勢，健全經濟產業結構。

經濟產業結構依都市發展型態與發展特性而定。高雄新市鎮在整體都會區發展架構中扮演衛星都市功能，所以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宜從都會區角度著眼，對產業結構作適當預測及引導。

2. 合理有效引進產業種類，帶動新市鎮都市發展。

爲引導新市鎮之經濟發展，引進產業種類除配合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新市鎮本身條件外，應爲富有市場展望及高波及效果者，以期能帶動其他產業之成長，俾提供充裕及多樣性之經濟基礎。

3. 從產業生產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提供經濟產業升級的基本條件。

產業升級涉及的層面甚多，諸如發展策略性產業、鼓勵研究發展、重視教育及訓練、中小企業發展措施、環境保護政策、投資環境、貿易發展政策……等等均須相互配合。高雄新市鎮經濟產業的發展有其優越的條件，諸如與中心都市有便捷的交通系統，有廣大發展腹地，臨近高雄市有充裕的人力資源等等，惟產業投資環境必須予以合理的規劃並輔以有效的管理。

三、經濟產業與人口引進

高雄新市鎮未來人口及產業均爲外地遷入，建設初期由於都市機能尚未健全，政府決以開發綜合示範社區興國宅引導人口進住，並提供各項必要的都市服務設施，逐步吸引人口，配合人口規模，逐步引進商業種類，最後達到新市鎮開發的目的。其經濟產業及人口引進的先後順序建議如圖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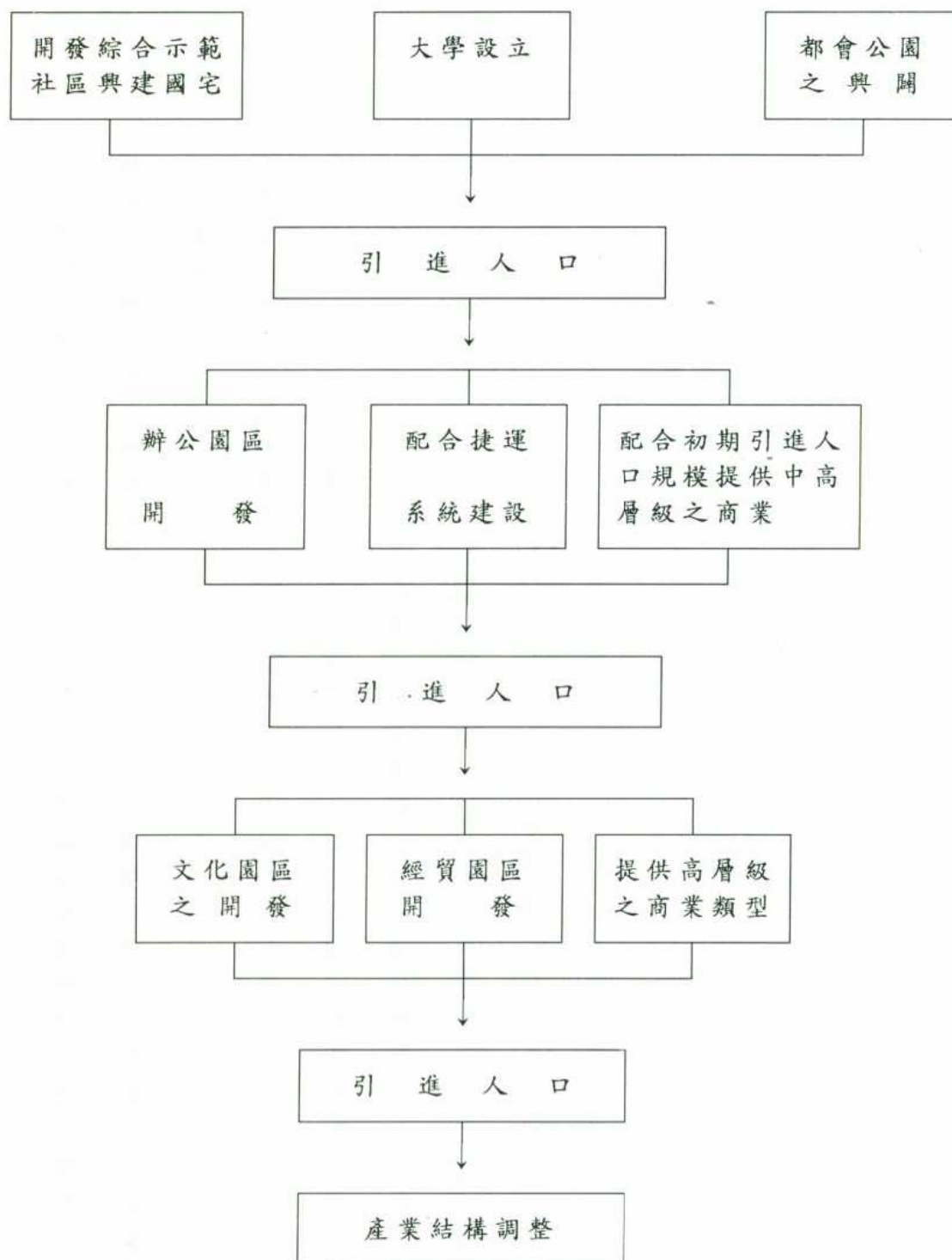


圖9-1 經濟產業及人口引進之先後順序圖

(一) 二級經濟產業與人口引進關係

引進二級經濟產業種類必須考慮廠商設廠的需要條件，以及各種都市社會、經濟、土地所組成的供給條件。產業引進策略必須同時兼顧不同類型廠商的需求，及都市發展互異的供給條件。所謂廠商設廠條件係依產業種類及廠商生產過程中對於生產因素投入的多寡來決定。生產因素一般所指為資本、勞力、土地，而在生產因素之外，都市聚集經濟因素被視為廠商生產的外部經濟效果。產業種類的不同，一般反映在資本及勞力需求程度的互異，也就是說資本型的廠商對於勞力的需求程度較低，其生產過程講求的是自動化，一貫作業的生產線由於水平生產作業的需求，隱含對於土地需求量也就比較大，自動化的作業程序對於勞力或都市服務所形成的都市化或地方化經濟效果的需求程度亦降低。勞力型產業和資本型產業所需的生產因素正好相反，由於勞力型產品必須面對多樣化消費者需求，過多的資本投入將不符合廠商降低生產成本的條件，它需要的是多樣性或技術性的勞力，在生產線上允許垂直生產作業條件，對於土地需求因允許垂直高度發展而土地需求量降低，所以說土地需求量少、勞力需求量大、都市經濟外部效果依附程度，大都是勞力型產業的特性。勞力、土地及都市化經濟既然構成了廠商生產所需求條件，配合高雄新市鎮不同開發期，供給因素的互異，形成了產業引進的策略，基本上，初期以引進資本型產業為主，後期則以引進勞力型產業為主。

(二) 三級經濟產業與人口引進關係

三級產業依等級階層可以分爲一般日常用品之商業及層級較高之服務業，由於三級產業以服務爲主，因此必須考慮高雄新市鎮引進之人口規模。初期，人口引進數較少，以鄰里性商業種類爲主，以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須的服務。中期、後期配合人口引進規模，提供等級較高之商業及服務等。

第十章 配合事項

一、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範圍內除部份非都市土地之外，尚涵蓋橋頭、岡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楠梓地區等原有都市計畫區之部份土地。故如何使新劃設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與原有計畫區土地使用能夠相輔相成，實為本計畫土地使用部門一重要之課題。另上述四都市計畫除楠梓地區係已實施細部計畫外，在擬定之初皆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擬定之計畫，其位於本新擬定計畫區內之土地皆已發展為人口聚集地區，故如何於新定計畫發佈實施後，顧及原都市已發展區之居民權益值得加以重視。

(一) 在原計畫與新擬定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問題方面：

本計畫區內原劃設有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中崎社區及高雄三十三期重劃區等社區（參見圖10-1）。原則上位於上述範圍內之土地均維持其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將來辦理區段徵收時上述社區均不列入徵收之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以原編定甲、乙種建築用地為準）。

(二)在顧及原都市已發展區之居民權益方面

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高雄三十三期重劃區，原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已擬定之地區，除本計畫另有變更部分外，餘維持原有之規劃內容，並規定涵括細部計畫內容。

該六社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參見附錄。

(三)原屬非都市土地之中崎、海峰二社區之居民權益方面

為維護中崎、海峰二社區居民之權益，二社區內之原屬乙種建地目之土地，在細部計畫尚未公布實施前，得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依原有之權益，申請建築執照。

二、交通運輸

依前述推估結果可知，本新市鎮開發完成後，於尖峰時段內所引發之旅次活動量高達31萬人次以上（含區內及區外旅次），勢必對計畫區內之運輸設施能量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其問題解決之道，宜透過整個影響範圍內其他建設計畫之配合，協調設施之供給面及活動需求面間之平衡。茲將未來可能產生之交通運輸課題及建議分述如后：

(一)區外聯絡道路之瓶頸問題

計畫區外縣186及縣188號道路爲本計畫區與高雄、鳳山、岡山、燕巢等相連絡之幹道，經交通運輸量評估結果，至民國一〇六年，本新市鎮往高雄、鳳山、旗山、美濃地區之聯外道路之流量水準非現有縣道系統之容量所能負荷，勢將產生交通容量不足之問題，將來應再整體考量高雄都會區內之發展需要及各項相關道路建設計畫，檢討修正其道路寬度。

(二)區內道路完整性及連貫性問題

區內主要之環狀道路網之路口及台1號省道之交叉路口，因路口交通量大，爲避免交通時間延滯及擁塞，在路口採正面槽化分隔。

(三)相鄰都市計畫之配合

計畫區內1-1號道路、3-3號道路、3-6號道路、4-4號道路、4-5號道路與相鄰都市計畫之寬度不一或無計畫道路相配合時，各相鄰都市計畫于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調整聯絡道路之寬度或增設道路，以求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三、樁位測定

(一) 本次新市鎮內所涵蓋四個都市計畫區——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市楠梓地區都市計畫，此四計畫目前業已發佈實施並且業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四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及高雄市三十三期重劃區六社區內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二) 原有都市計畫道路與其鄰近新劃設道路相銜接部分，為避免將來釘樁時有錯開之情形，宜以原道路中心樁為準。

四、本計畫範圍內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時同時公告廢止，惟原都市計畫已實施有年，為免執行困擾，本計畫未核准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

圖 10-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一併發布實施地區範
圍圖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

附錄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

橋頭都市計畫
大遼社區

滾水社區
筆秀社區

林子頭社區

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

中崎社區

海峰社區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除中崎、海峰社區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其餘住宅區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第三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第四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第五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六條 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七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八條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第九條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十條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條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爲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爲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者。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 A$ ）按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 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

依左列規定計算：

$$1. \text{商業區} \cdot I = 2.89 \sqrt{S/A} - 1.0$$

$$2. \text{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 \cdot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 A$ ）得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第十三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錄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高雄市三十三期重劃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設置下列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一) 住宅區
- (二) 商業區
- (三) 觀光旅館區
- (四) 公共設施用地
 - (1) 機關用地
 - (2) 公園用地
 - (3) 道路用地
 - (4) 市場用地
 - (5) 兒童遊樂場用地
 - (6) 停車場用地

- 第三條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第四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 第五條 觀光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 第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兒童遊樂場		公園用地	停車場		市場用地		機關用地	用地種類
			立體	平面				建蔽率%
一二·五	一五	五	八〇	一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建蔽率%
四〇	三〇	一五	八〇〇	二〇	五六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容積率%
1. 依多目標使用方案作托兒所、幼稚園使用時。 2. 限四層以下。		得作多目標使用		限做附屬設施	除上開分區外，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	位於住宅區。		備註
		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第七條 住宅區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商業區、機關用地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留設一個停車位。

第八條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包括八公尺），申請建築時應退縮四公尺之前院。

第九條 觀光旅館區之設置，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規定外，僅得作下列之使用：

（一）觀光旅館。

（二）觀光旅館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商場、游泳池、電影院、健身房。

（三）國際會議廳。

附錄三
高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①—1	謝志富等33員 大遼社區	大遼社區原都市計畫所重劃之道路，不但將佛光寺分割且損及多處民房。	1. 廢除原計畫道路 2. 將佛光寺列為文教保護區 3. 廢除市場	一、准照省府報核之岡山交流道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核議意見修正。 二、該鄰近市場用地應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①—2	陳龍宗 岡山大遼社區佛光寺	舊有都市計畫錯將佛光寺規劃為市場用地並開闢道路貫穿。	廢止市場用地及道路計畫案並將佛光寺列為文教保護區	同編號①—1	
①—3	陳幸 佛光寺	本寺興建於民國35年，而政府錯將寺地規劃為市場用地，並闢路貫穿，使本寺慘遭分割，又嚴重破壞佛門戒殺精神。	1. 將佛光寺列為文教保護區 2. 廢止市場及計畫道路	同編號①—1	
①—4	謝超豐等11員 大遼社區	計畫之10米道路與現況之5米道路併行，造成狹長之畸零地，土地無法有效利用。	沿現有5米道路拓寬至10米	為免破壞該地區道路系統，未便採納。	
②	蘇芙蓉 滾水段 四二八—一六、四二八—一七、四二五、四二五—一、四二八—五、四二五—三、四二八—一、四二三、四三一、四三五、四三八、四四〇、四三八、四四五〇、四三八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依左列原則檢討，將原劃設之農業區土地部分納入為都市發展用地，並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會議所提書圖修正： 一、原夾雜於都市發展用地（台糖土地）間之零星農業區土地，劃為都市發展用地配合整體規劃開發 二、原有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所在之街廓，劃為都市發展用地，以維既有權益。	

④	③—2	③—1	編號
高雄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工業區	董德瑞 海城社區	賴春成等7員 海城社區南側之工業區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四五一、四四八— 二、四四九—一、 八—三、四四〇、 四二八—七、四三 四四四、四四二、 四四四、四四一— 八—二、四四四— 一、四五二
為配合整體經濟發展，邁向嶄新境界，本工業區應規劃為科學工業園區。	社區附近劃設工業區欠妥，請調整規劃。	為免本社區之伍佰戶居民受工業污染之苦，工業區應離本社區三百公尺外。	陳情理由
1. 規劃為科學工業園 2. 將規劃之六三·五 三公頃擴大為一五 〇公頃。	將海城社區毗鄰之工業區用地改為文教用地或住宅區	本社區以東、高速公路以西，六十米計畫道路以北，六十米計畫道路以南等公有地及台糖地變更屬住宅區、學校用地。	陳情建議事項
併編號③—1。	併編號③—1。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本會決議 三、配合大學、經貿園區、文化園區、大型運動設施等大型設施之引進，以及公用事業、社教設施用地需求，劃設相關設施用地或使用地分區。 四、中心商業區週邊農業區土地，應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 五、六十公尺外環道內農業區土地因各項計畫之修正形成零星狀況，因併同修正計畫設為都市發展用地。 六、依據各項計畫之修正結果，都市發展用地增加甚多，新市鎮範圍應予縮小，刪除高速鐵路（含）以東部分土地必要時並得酌予配合調整整體規劃內容。
			備註

編號	⑤	⑥—1	⑥—2	⑥—3	⑦—1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楊太順 高速公路東側，工業區北側之道路	施良發等3員 高速公路東側農業區	陳李堪等二員 高速公路東側、工業區北側 (燕巢鄉滾水段三八三號)	楊安然 高速公路東側	黃后帳 滾水社區北側及西側農業區 滾水段一一九—三 一二〇—一、一二一 〇—一五、一二一 一二一—四、一二一 一—五、一二四、一二
陳情理由	觀水宮附近北側道路應延伸至高速公路，以期交通更臻理想。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該筆土地鄰接工業區，不適耕作，請准予變更住宅區或工業區	1. 該土地之四周為住宅區及工業區包圍，其原來灌溉溝渠為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取代，將不適宜供農業使用。 2. 該農業區阻隔第三期開發區之整體發展，宜整體考量。	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劃為住宅區及道路，而新市鎮計畫將之劃為農業，危害人民權益。
陳情建議事項	道路延伸		將該土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	將農業區變為住宅區	維持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容
本會決議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一、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二、本計畫規劃原則既係依原都市計畫之住、商等都市發展用地規劃內容劃設，應全面檢討套繪錯誤部分一併修正。
備註					

編號		⑦—2	⑧—1	⑧—2	⑨	⑩	⑪—1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一一九—四、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	高雄縣政府 滾水社區西側	楊見草等一九〇人 燕巢鄉滾水社區	黃連進 滾水三七九、三八二，觀水宮。	柯明火 滾水段六、八號	李連發 高速鐵路	燕巢鄉公所 計畫區東北角
陳情理由		滾水社區西側之住宅區被劃為道路。	位於滾水社區之觀水宮及南側之大將爺公廟被劃為道路用地，破壞本社區居民之信仰。	避免拆除觀水宮及申請人私有合法農舍，以維權益。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因高速鐵路經過滾水坪村莊，將影響社區安寧。	1. 新市鎮東側與燕巢都市計畫西側重疊。 2. 變更原規劃東西向六十米計畫道路南移配合鄉都市計畫規劃銜接縣一六八號道路。
陳情建議事項		依原都市計畫劃設	另覓適當之道路用地	調整道路	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高速鐵路西移二〇〇公尺。	1. 縮減計畫區內範圍不足部分以東北側 2. 建議新增範圍補之，平緩路線幅度南移，鄉都市計畫再配合銜接縣道完成道路系統。
本會決議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②	高鐵路線業已定案，未便採納。	併編號②
備註							

⑬ — 1	⑫ — 6	⑫ — 5	⑫ — 4	⑫ — 3	⑫ — 2	⑫ — 1	⑪ — 2	編號
李連發 角宿一〇二一、一	李福春 滾水坪段二一八、 一〇五一號	高雄縣政府 角宿工業區	黃永田等2員 角宿工業區	王寶蓮 援巢右段四一五號	謝啓琛等三員 新市鎮東北側之丁 種建築用地	李世輝 角宿工業區	高雄縣政府 燕巢鄉都市計畫交 界處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1. 該土地周圍均規劃為住宅 區，為整體開發，本區段	該土地自從編定為工業區工 業用地後，無法耕作，徒增 土地利用之困擾。	滾水坪小型工業區現已有多 家合法工廠，似不宜劃設為 農業區。	該工業區奉高縣府68.8.3.府 地用字六一六三二號函核准 土地使用編定為工業區並已 多數面積已開發建廠。	該土地周圍皆為住宅區，為 何本土土地為農業區	該用地已申請設廠在案，政 府逕行變為農業區，實有草 率之處。	該工業區奉高縣府68.8.3.府 地用字六一六三二號函核准 土地使用編定為工業區並已 有多數面積已開發建廠。	計畫界線無法密合	陳情理由
1. 以區段征收變更更為 住宅區。	變更更為工業區農業用 地	劃為工業區	1. 建議維持現狀，編 列為小型工業區。 2. 東西向道路予以取 消	變更更為住宅區	變更更為工業區	1. 建議維持現狀，編 列為小型工業區。 2. 東西向道路予以取 消。	重新調整	陳情建議事項
同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併編號②	本會決議
								備註

編號	⑬—2	⑭	⑮—1	⑮—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李金旦等5員 滾水坪段一七五、 五八—三、五八、 三一七—一、三一 三—一、三一三— 四、三一四—一、 三一四—二、三一 五—一、三一六— 一、一六四、一七 二—一、一七二	許照珠等28員 中崎段三四一號及 滾水坪三二二號等 95筆土地	詹清景等廿二員 滾水坪	李先傳等二員 高速鐵路東南側
陳情理由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1. 滾水坪原本建設落後，交通不便。 2. 依溪流方向地緣關係不宜列於新市鎮之外。 3. 滾水坪南側腹地廣大，利於開發新社區。	刻意為高鐵路線避開顯有未公之處
陳情建議事項	2. 現況墓地應規劃為公園。		請將滾水坪列入新市鎮範圍內	納入計畫範圍
本會決議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本案非屬計畫範圍不予處理。	同編號⑮—1
備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⑬—1	蔡勝信等2件 泥火山	泥火山係具教育價值之天然景觀，且其地質不穩定，建築極為危險。	將泥火山劃為景觀公園，橫跨該區道路南移。	同意採納，泥火山及其週邊地區劃設為公園用地，並應規劃為自然景觀公園，不得建築使用。	
⑬—2	高雄糖廠 泥火山	泥火山係具教育價值之天然景觀，宜配合規劃為自然風景區。	將泥火山劃為自然風景區。	同編號⑬—1	
⑭—1	何秉昌 滾水坪三四一—三號等7筆土地	該土地被台糖土地包圍，理應整體規劃。	一併參與區段征收開發	同編號②	
⑭—2	張雅玲 滾水坪一〇七八、一〇七八—一、一〇八六—二、一〇八六—三	1. 與周邊發展無法配合，土地難以充分利用。 2. 離道路太遠，農產品運輸處理困難。 3. 無水源，灌溉不易。	變更為住宅區，供規劃興建社區老人安養中心。	同編號②	
⑮—1	台糖高雄糖廠 高速公路交流道	1. 未來新市鎮30萬人口可利 用現在楠梓交流道予以引 道，無需增設交流道，俾 節省公帑及土地資源。 2. 紓解第三期發展區建請於 高速公路兩旁劃設連貫南 北之旗楠公路及岡燕公路	1. 廢止新增交流道 2. 高速公路兩旁劃設 連絡道路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⑮—2	吳瑞寅 高速公路交流道 (滾水段三八六號)	為求利益均享，應以重劃方式辦理。	建請以重劃方式辦理	新市鎮採區段徵收開發係屬既定政策，未便採納。	

② — 2	② — 1	②1	②0	①9 — 2	①9 — 1	編號
陳李秋菊 中崎三五一號	蘇芙蓉及王雪紅等 2員 醫院東側（中崎段 五四四—一、五四 四—二號）	林長等4員 60米環道中崎社區 附近	林許彭足 高速公路西側	孫金蕊 中崎段四二九之三	沈中南 中崎村舊部落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60米計畫道路貫穿須拆除該 地主賴以爲生之牛舍倉庫及 住宅	1. 計畫爲農業區不符合整體 規劃。 2. 不預留都市發展空間，不 具前瞻性。	原爲非都市土地建地目， 被劃爲農業區後，使用強 度減少，危害人民權益。	原舊聚落爲鄉村區建築用地 ，可建百分之六十，若編入 農業區建地，仍受農業區限 制，權益受損。	陳情理由
		1. 調整60米道路。 2. 分配比率調爲50% 3. 地上物以新價補償 ，農作物以時價補 償。 4. 補償款應先行發放	應變更爲住宅區	納入變更爲住宅區	將鄉村區建築用地變 更爲住宅區	陳情建議事項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1. 因道路系統需要，未便採納。 2. 3. 4.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 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便採納。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本會決議
						備註

編號	②③	②④	②⑤ — 1	②⑤ — 2	②⑥	②⑦	②⑧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台糖高雄糖廠 醫療中心區	高雄縣政府 高雄技術學院南側	高雄市政府 高雄技術學院南側	許綾錦等14員 高雄技術學院	高雄市政府 高雄技術學院南側	台糖高雄糖廠 60米外環道	高雄市政府 技術學院西南側
陳情理由	醫療中心區位不當	計畫界線應與鄰近現有都市計畫區界線密合	於國立高雄技術學院西南角規劃面積二·五公頃國小用地，請予保留以符合該地區國小用地需求。	該地主之土地緊臨技術學院，請納入區段征收範圍。	為方便高雄技術學院及南側住宅區、商業區對外之連絡，請規劃30米計畫道路穿過典寶溪。	外環道路之劃除供第一期發展區到達第三期發展區外，其利用價值不高以外環道路銜接台一線，似有捨近求遠，難以達到紓解新市鎮交通流量之目的。	於高雄技術學院西側規劃之60米典寶溪河道用地，唯未與觀光旅館區東北側河道用地銜接，形成中斷，應予規劃60米河道用地銜接。
陳情建議事項	調整區位	調整計畫界線	高雄技術學院西南角國小用地請保留。	納入區段征收範圍。	請劃設30米計畫道路穿過典寶溪連接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南側	廢除60米外環道	觀光旅館區東北側劃設河道用地
本會決議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於本計畫將來通盤檢討時考量配合調整計畫界線。	同編號⑦—1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該道路為新市鎮主要交通系統，未便採納。	同意採納，並依法令規定劃設河川區。
備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⑳	高雄市政府 旅館區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案」係規劃為觀光旅館區，請配合更正，以維持原規劃旨意。	旅館區更正為觀光旅館區	同編號⑦—1	
㉑	高雄市政府 旅館區東南側	已公告實施之計畫已廢止之六公尺道路，請配合廢止。	觀光旅館區東南側之住宅區請廢除六米計畫道路	同編號⑦—1	
㉒	高雄縣政府 中油公司之油庫	橋頭都市計畫除中油公司之油庫（原特種工業區）外，均已納入新市鎮範圍，應考量該都市計畫之存廢。	將中油公司之油庫納入新市鎮範圍	同編號㉔	
㉓—1	謝清標 文小五	1. 原已編定為工業區 2. 該地劃為小學區位不當 3. 縮小都會公園範圍 4. 原已編定為工業區之分配比例不應為40% 5. 與台一省道連接之計畫範圍線劃設不當	1. 2. 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3. 縮小都會公園範圍 4. 調整計畫範圍	1. 2. 文小五修正為老人安養中心及污水處理廠。 3. 高雄都會公園範圍業已核定，未便採納。 4. 同編號㉔。	
㉓—2	吳文雄 仕隆段五七—二二號	新市鎮禁建計畫，致使該土地不能建廠，導致工廠營運困難。	請准予在該地先行建廠	應俟解除禁建後再行依法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㉓	高雄縣政府 後勁溪	後勁溪河道正由省水利局與高雄市政府規劃興闢中，宜於本計畫配合劃設河道用地，以免影響闢建工程	後勁溪河道配合劃設河道用地	俟水道治理計畫線確定後，另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 會 決 議	備 註
③④ 1	高雄縣政府 都會公園東側	計畫界線應與鄰近現有都市計畫區密合	計畫範圍調整	同編號②④	
③⑤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高雄都會公園西南側農業區	高雄都會公園西南側農業區應為都會公園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都會公園用地	同編號⑦—1	
③⑥—1	高宏基等2員 都會公園	該筆土地上有歷代祖墳，任意遷移有違孝道	建議維持原狀，地主願配合都會公園美化	高雄都會公園建設計畫業已核定，未便採納。	
③⑥—2	高雄縣政府 都會公園	都會公園與鄰近土地與原計畫範圍不同	重新套繪範圍	同編號⑦—1	
③⑥—3	高雄市政府 都會公園	請配合後勁溪排洪需要於高雄都會公園西北側劃設足夠河道用地	本案後勁溪河道寬九十四公尺，已於81年5月11日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併編號③③	
③⑦	林王雅惠等15件 九甲圍段一七一二號等18筆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參與整體規劃	同編號②	
③⑧—1	高宏霖等2員 都會公園西北側	該土地臨接計畫範圍，何以剔除於外，且台糖農場開發後，該土地不適耕作。	納入計畫範圍整體規劃	非屬計畫範圍不予處理	
③⑧—2	胡黃霞等2員 九甲圍六二四—二、六二五—二、六二六、一六九五、一六九六、一六九九	該土地介於台糖土地之間，被劃出範圍外，且其灌溉水道皆引致台糖農場，台糖農場若開發，灌溉水道廢止該土地將不適耕作。	納入計畫範圍，整體規劃	同編號③⑧—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③—3	馬淑麗等四員 都會公園北側 (九甲圍一六九五 一六九七、一六九 八、一六九九、一 七〇〇、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一六九 六)	該土地介於台糖土地之間， 其灌溉水道皆引致台糖農 場，台糖農場若開發，灌溉 水道廢止，該土地將不適耕 作。	納入計畫範圍，整體 規劃。	同編號③—1	
③—4	陸吉永等九員 都會公園西側 (九甲圍六六一 一、六六一—二、 六六一—三、六六 一、六五九—一、 六五九—二、六五 九—四、六五八— 六、六五八—九、 六六一—四、六五 八、六五八—一、 六五八—二、 六五四—一四、 六五五、六六一—	上列土地位於新市鎮與高雄 綜合大學銜接地帶，應納入 新市鎮範圍整體規劃	納入計畫範圍內整體 規劃	同編號③—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③9	楊惠穆 經武營區	經武營區係早年接收，並為本軍戰備訓練任務用地，若變更為住宅區，將影響本軍之訓練。	變更為機關用地	於計畫區西南方文高用地北側劃設機關用地一處，供經武營區遷建使用。	
④0	台糖高雄糖廠 公十七	因公十七鄰近已有楠梓公二及高雄都會公園，宜規劃為住宅區以帶動楠梓區橋頭間之發展，以免造成該地區僻靜陰暗致成為開發之死角。	變更公十七為住宅區	公十七修正為園道以符實際。	
④1	台糖高雄糖廠 經武路	經武路不應因示範社區規劃中斷	維持經武路之使用	同意採納，配合經武路重新調整該地區整體規劃。	
④2	台糖高雄糖廠 二——二號道路	取消二——二號道路以利整體規劃	取消二——二號道路	該道路為新市鎮主要交通系統，未便採納。	
④3	林許彭足 仕隆段四三〇號	1. 計畫為農業區不符合整體規劃 2. 不預留都市發展空間，不具有前瞻性	應變更為住宅區	同編號②	
④4	高美瑛 60米環道	1. 西側外環道路路邊農地長且廣，人少，實際作用不大。 2. 外環道路西南角截取九十	1. 請改為緩慢圓弧	1. 2. 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會議所提書圖修正。 3.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涉及區段徵收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④⑤	王水道 仕隆段一一九〇	1. 該筆土地業已重劃一次 2. 該筆土地被六十米道路劃過，殘餘土地為畸零地無法使用。	全筆土地併徵收範圍	併編號②	
④⑥	台糖高雄糖廠 公十五	廢除公十五闢為道路，以替代外環道路為新市鎮之中心主要幹道，宜規劃為林蔭大道並可聯絡岡山外環道。	變更公十五為道路	公十五修正為園道，以符實際。	
④⑦	橋頭鄉長及陳慶忠 興糖國小	1. 本校創校46週年，以文教歷史而言，突然廢校甚為可惜。 2. 本校為省公路東側唯一小學，廢除後學生必須跨越省公路。 3. 本校校園規劃為教育部推崇，足為典範。	維持學校使用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3. 西側外環道路所通往到達之目的地腹地小，價值少 4. 橋頭鄉境內南北向大道路太多，寬度不適當。 5. 私有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人心理不平。	2. 西側外環道路取消或改為30或40米寬 3. 以區段征收方式辦理，並按征收面積發給土地，地點儘量靠近原地點。	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編號	④8	④9—1	④9—2	④9—3	⑤0	⑤1—1	⑤1—2	⑤1—3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尉遲定一 興糖路	林來旺等8員 台一號省道	周進川 橋頭仕隆村成功南路四鄰四九號三樓	楊清雄 成功南路卅九號	台糖高雄糖廠 廣七	陳昇章 30米環道(橋頭鄉仕興段726號)	橋頭鄉長 30米內環道	林秋雄等59員 30米內環道
陳情理由	本人擁有土地與台糖間之訴訟及賠償糾紛尚未解決，土地實難開發。	六十米外環道可取代台一省交通流量，故台一省道無拓寬之必要。	因台一號拓寬，拆遷補償過低，希政府以合理方式補償。	台一號拓寬，危害居民權益	廣七面積一一·五公頃，分別規劃四處於中心商業區，面積過於廣闊，足供足、棒球場使用。	原計畫12米道路，若再度拓寬為30米，將造成建物再度受損，危害權益。	三號及廿一號道路因該二條計畫道路81年度拆除房屋12月底開闢完成通車，如再拓寬為30公尺引起民怨抗爭。	30米內環道西半部原為20米計畫道路，且剛拓寬完成，若再拓寬，將影響人民權益
陳情建議事項	維持土地之原狀	維持廿四米現狀之寬度	以市價補償	台一號維持廿四米現況	縮小廣七面積或廢除	維持原都市計畫	三號道路維持原計畫寬度20公尺，廿一號道路維持計畫寬度12公尺。	維持原都市計畫
本會決議	土地權屬糾紛與計畫無關，未便採納。	台一號省道用地業已徵收，未便採納。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同編號④9—1	同意採納，刪除廣七用地，並配合調整中心商業區及其附近地區整體規劃。	同意採納，並配合修正計畫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備註								

編號	⑤1—4	⑤1—5	⑤1—6	⑤1—7	⑤1—8	⑤1—9	⑤1—10	⑤2—1	⑤2—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蘇秀美 卅米內環道旁	張金雄等八人 橋頭舊市區內環道	王世燈等六人 橋頭舊市區內環道	王淑珍等十七人 橋頭新天地	戴寬和等五五人 橋頭外環道	高雄縣政府 30米內環道	高雄糖廠 30米內環道	林秀美 中崎段三五三—一 三五三—二、三五 三—三	戴林初枝等三員 中崎段五〇八—二 五一三、九〇、五 里林段、二九—一
陳情理由	三號道路於去年甫拓寬完成，若再拆房拓寬罔顧民意。	拓寬為三十米之三號道路及廿一號道路，須拆除民房二百戶左右。	三—三號道路剛徵收拓寬為廿米，現又將拓寬為卅米。	三—三號道路剛徵收拓寬為廿米，現又將拓寬為卅米。	三—三號道路剛徵收拓寬為廿米，現又欲寬為卅米	原計畫為20米	維護合法建物權益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陳情建議事項	維持原廿米寬度。	維持原都市計畫	維持原計畫之寬度	維持原計畫之寬度	維持原計畫之寬度	維持原都市計畫	維持20米寬度		
本 次 決 議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1—1	同編號⑤2—1	同編號⑤2—1
備 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52) — 3	林雅等四件中崎段六二二、三四九、三四五、六二四—六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同編號②	
(52) — 4	柯柳萬春 中崎一〇三七	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同編號②	
(52) — 5	陳李秋菊等6件 中崎段三五—號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同編號②	
(53)	朱正傳等6員 建樹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五九、八六〇、八六一、八六二、八六三、八六四、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七、八六八、八六九、八七〇	計畫之8米道路穿過造成畸零地無法建屋，希8米道路能依舊有道路劃設，且無影響他人權益。	8米計畫道路取消	據高雄縣政府代表說明影響他人權益，未便採納。	
(54)	陳精次 中崎段五八二—一、五八二—二、五八二—三、五八二—四、五八二—五	1. 五八二—一二、五八二—一四建物一、二樓是工廠辦公室用途，三樓是電氣用室。 2. 五八一—一是本公司之原料、成品、倉庫及工廠生產設備。	1. 如被征收，分回比例應為60%。 2. 五八一—一沒有拆除部份，希望編為加油站用地。	1.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2. 另於細部計畫考量，未便採納。	
(55)	朱王素 橋頭段五六—一、六〇—一、六〇—二、五四—一、五六—一、五七—一、五七—二	該土地被鄉公所規劃為4米道路，毫無價值，應予以廢止。	廢止4米道路	俟將來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未便採納。	

⑤8 — 1	⑤7	⑤6 — 4	⑤6 — 3	⑤6 — 2	⑤6 — 1	編號
孫金蕊 中崎社區附近	陳俊雄 公三及廣二	橋頭鄉長 橋頭外環道	張先生等18員 60米環道西半段	林榮源等一五一員 計畫範圍西界之60 米環道	林水福 橋頭外環道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原編定為非都市土地建地目，此次規劃為農業區，使用強度降低，嚴重影響權益。	1. 將原有之兒一變更為公三是否意謂兒童遊樂場已不需要。 2. 停一變為廣二係忽略停車問題之嚴重性。	外環道之寬度以卅萬人口計，勿需六十米。	1. 60米環道緊臨住宅區，大型車輛穿越，影響建物壽命及行人安全。 2. 聯外道路先進國家規劃皆遠離住宅區 3. 外環道路距民宅至少應開二〇〇〽三〇〇公尺之綠地。	為使住宅區完整發展及交通安全考量，建議外環道西半部往西移。	六十米之西側外環道因鄰近住宅區，且分隔農業區造成社區之不完整性及影響居住品質。	陳情理由
變更為住宅區	1. 將公兒三變更為兒童遊樂場 2. 將廣二變更為停車場	外環道各減廿米，減至四十米。	60米環道遠離住宅區	60米外環道西半部往西移	將外環道往西移至農業區之邊緣	陳情建議事項
同編號②	依本計畫規劃原則，橋頭舊市區部分，儘量依原計畫規劃，未便採納。	併編號④④	併編號④④	併編號④④	併編號④④	本會決議
						備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⑤8—2	吳錫賢等二人 橋頭鄉林子頭段五 六之八地號	建設廳指定之零星工業區被 劃設為道路用地	1. 計畫道路西移 2. 被劃設為計畫道路 之零星工業區應分 發至工業區用地	1. 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 會議所提書圖修正。 2. 俟將來新市鎮開發時，納入拆遷 安置計畫考量。	
⑤8—3	姚武年 高速公路西側40米 道路	1. 本公司工廠為合法工業用 地，經規劃為道路用地及 農業區極不合理。 2. 本公司緊鄰中崎村可一併 規劃為住宅社區或維持工 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或變更為工業區	併編號②	
⑤9	李清安 橋頭鄉林子頭段 五五六—六號	全家賴以維生之豬舍全數被 劃為60米外環道路用地	修正外環道之位置	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會 議所提書圖修正。	
⑥0—1	陳大海等8員 典寶溪	中心商業區東側30米道路， 規劃於典寶溪外側，將來開 闢道路時勢必要興建二座橋 樑，浪費公帑。	將30米環道移至典寶 溪內側	併編號⑤0	
⑥0—2	陳春居等二員 筆秀村西側	河道拓寬殃及民房、民地。	維持原河道及寬度。	為河道整治需要，未便採納。	
⑥1—1	傅盈宗 公一	該土地原有之合法建築已使 用20餘年至今，其土地原屬 附帶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今 將該土地列入公園預定地， 若採一般征收方式征收土地 ，實屬不合理。	1. 將上開土地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 2. 原市地重劃公共設 施比例過高，應予 以調整	該地區係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定附帶 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仍應維持 上項規定，未便採納。	

編號	⑥1—2	⑥2	⑥3	⑥4	⑥5	⑥6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鄭慧媛 公一	台糖高雄糖廠 公十四	陳張招治 筆秀東側之60米環 道	謝肇輝 筆秀之工業區	戴秀枝 筆秀段一四、四四 號	楊惠穆 大寮營區
陳情理由	同右	廢除公十四闢為道路，以替 代外環道路為新市鎮之中心 主要幹道，宜規劃為林蔭大 道並可聯絡岡山外環道。	筆秀東側60米環道寬度太寬 且其與筆秀社區間農業等應 劃為住宅區	該筆土地原為住宅用地，為 響應政府獎勵投資而申請變 更為工業區，今僅有部分土 地荒廢多年，且以一般土地 課稅，現有規劃為工業區實 為不妥。	農民極需農地耕作以維生計 ，擬不參加土地重劃。	大寮營區為本軍戰備訓練任 務用地，若變更為住宅區將 影響本軍之訓練。
陳情建議事項	同右	變更公十四為道路	1. 60米環道周圍土地 變更變住宅區 2. 區段征收地主分回 比率調整50% 3. 60米環道寬度變為 40米	變更為住宅區	維持原都市計畫	變更為機關用地
本會決議	同編號⑥1—1	公十四修正為國道，以符實際。	1. 同編號② 2.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另依法 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3. 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 會議所提書圖修正。	同編號②	併編號②	同編號②
備註						

編號	⑥7	⑥8—1	⑥8—2	⑥8—3	⑥8—4	⑥8—5	⑥9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台糖高雄廠 捷運機場	董沈美雲 縣立文化中心南側	張發財 縣立文化中心南側	王耀慶 文化中心南側	陳立崇 文化中心南側	高雄縣政府 文化中心	台糖高雄糖廠 文化中心
陳情理由	該地段區位極佳，為高價值土地，編定實有欠妥當，不但妨礙該地區之環境噪音與污染，亦影響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開發甚鉅。	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現則規劃為農業區實有不妥。	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現則規劃為農業區	該土地於岡山市都市計畫原規劃為住宅區、社教用地、公園用地、農業區外，並有台一線外環道路穿越，尚有實際需要	該筆土地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現則規劃為農業區，有損權益。	原計畫為文教、住宅、道路等。	岡山市文化中心擴大為機關用地，將原為紓解台一線之岡山市外環道路切斷，並予斟酌解決。
陳情建議事項	將捷運機場移往高速公路以西之工業區，該專用區編定為住宅區。	維持原都市計畫	維持原都市計畫	依原都市計畫使用劃設	維持原都市計畫	維持原都市計畫	留設原岡山市外環道
本會決議	配合捷運工程需要，未便採納。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同編號⑦—1
備註							

編號	⑦0—1	⑦0—2	⑦1—1	⑦1—2	⑦1—3	⑦1—4	⑦1—5	⑦1—6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李土木等6員 公十二	陳飛周（橋南段一 四四六號）公十二	劉美英 橋頭鄉外環道	蔣秀網 商業區、大型購物 區	鄭振旺 橋頭鄉白樹段 一一八八地號	李水陣 橋頭鄉仕隆村校邊 巷7號	陸清和 中崎段九一——一號	高雄縣政府
陳情理由	該土地係向台糖標購何以劃 為公十二	1. 該筆土地原為台糖重劃分 割出售，巷道、防火巷、 排水設施齊全良好，規劃 為公園用地殊為浪費。 2. 橋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曾有撤銷決議。	台糖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及住 宅區私有地卻仍為農業區	土地之分配不應只圖利台糖	區段徵收方式應多加考量人 民福祉，明確將區段徵收之 範圍標示出。	分配比率不應統一，以求公 允。	糖廠土地皆被劃為住宅區、 商業區，而道路闢建徵收太 多私地造成不公。	區段徵收對象不宜僅限台糖
陳情建議事項	將之移至毗鄰之台糖 用地	公十二變更為住宅區	外環道路以內之農地 均參加區段徵收	私地加入區段徵收	土地分配方式應公平 處理，避免特權介入 。	民有耕地分配比率應 達到五成以上。	徵收之道路用地，其 分配比率須五十%以 上。	開放私地
本會決議	未便採納，俟將來通盤檢討時再予 再予考量。	同編號⑦0—1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區段徵 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區段徵 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依區段徵 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便採納。	同編號②
備註								

⑦③	⑦②	⑦①—8	⑦①—7	編號
高雄糖廠產業工會 橋頭糖廠等地	台糖高雄糖廠	蘇能 橋子頭段一二二四 、一二二四—一、 一二二四—二	吳再得 林子頭段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被列入規劃區之糖廠行政中 心、廠區、宿舍區、製糖工 廠及大片農場用地涉及糖廠	綜合意見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同意參加區段征收	陳情理由
1. 新市鎮開發後員工 工作權益應予保障 2. 訂定優惠退休辦法	5. 購物中心區建蔽率 修正為70%，容積 率為五〇〇%。 6. 區段征收比例因地 而異 7. 補貼台糖開發基金 8. 中心商業區請規劃 大型公共設施	原位分配		陳情建議事項
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不予處理。	第1. 3. 6. 點非屬都市計畫內容問題 第2. 4. 5. 點，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未便採納。 第7. 點非屬本計畫內容不予處理。 第8. 點併編號⑤⑩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本會決議
				備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74	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 高速鐵路	配合高鐵路用地取得 之存廢問題，嚴重影響全廠從業員工之工作權益，事關重大，宜審慎處理有關現職員工之出路，以照顧員工既有之工作權益及安定員工生活。	3. 繼續辦理員工住宅輔建措施		
75	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變電所位置	由於新市鎮開發，面積廣大，經本處依據新市鎮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初步估算其最終電負載約七四五MVA，需興建四所一次配電所，以利配電變電所，以利配合供電。	1. 高速鐵路路線用地建請以一般征收方式辦理。 2. 第一、二期發展區內之台糖小鐵路延期拆除。	併編號②	
76	橋頭鄉長	1. 橋頭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列入配合新市鎮規劃辦理。 2. 新市鎮規劃並無列入公墓用地。	請於機七、機十高速公路交流道西北側工業區、台一線西側及文高一毗鄰處規劃留設變電所用地四處	參考陳情意見，配合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必要之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橋頭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列入新市鎮規劃 增列公墓	1. 納入審議參考。 2. 同意採納，於本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配合劃設公墓用地。	

編號	⑦⑦	⑦⑧	⑦⑨	⑧①	⑧②	⑧③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王建次仕和段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八、七三七	李麥九甲圍段一六三二號仕豐段七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	吳炳生等3員	盧和信60米外環道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	高雄縣政府橋頭都市計畫
陳情理由	該土地因原計畫道路造成之畸零地，為使土地有效利用請調整道路	上列土地位於橋頭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規劃為住宅區	高雄新市鎮規劃僅以台糖土地為主，吾等均表不滿，且有圖利台糖之嫌。	交通建設勿短視，否則將影響地方發展甚鉅。	配合國家交通建設並因應社會及業務發展需求。	維護人民權益。
陳情建議事項	道路調整2公尺	同意政府區段征收辦理	應全面開放，辦理區段徵收。	1. 外環道增為80米。 2.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由40米增為60米。	預留長途電信用地面積二仟坪。	將橋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納入一併審議
本會決議	未便採納，俟將來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	同編號②	同編號②	准照規劃單位於本會第三六八次會議所提書圖修正。	同編號⑦⑤	納入審議參考。
備註						同編號②

高雄縣政府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二府建都字第四七七五一號函請納入審議之橋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

甲、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鄉都委會決議	縣政府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九十年	一、現有人口成長較原計畫預估為低。 二、配合南部區域計畫年期予以調整。	照案通過	擬同意採納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併依高雄新市鎮計畫年期。
二	計畫區北側	河川三・一一	河川區三・一一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	照案通過	擬同意採納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一、依高雄新市鎮規劃統籌劃設河川區。 二、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時應配合考量河道之美化及利用。
三	市二	市場○・三七	機關○・三七	一、原計畫市場用地鄰接鄉公所、圖書館，區位不佳。 二、配合郵局遷建使用，故予以調整變更。	修正通過： 市二及其東側廣（停）二及四米道路一併變更為機關用地	擬同意採納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並註明供郵局及電信局使用。	同意採納原擬變更內容。
四	八號與一號道路交叉處	住宅○・八○	市場○・四六 停車場○・二五 道路○・〇九	一、現有鄉街中心市場用地雜亂擁塞。 二、配合地方建設需要並利用台糖土地予以變更。 三、因應市場設立，予以配合必要之公共設施（停車場、道路）。	照案通過	擬同意採納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八	七	六	五	號 編	
計畫內工業區	油	停	一號與十號道路間	位 置	
工業區	住宅○・二一 道路○・〇六	停車場○・〇五	住宅○・〇六 道路○・〇二	原計畫	變更內容
列為甲種、乙種及特種工業區	道路○・〇三 加油站○・一八 加油站○・〇三	機關○・〇五	道路○・〇六 住宅○・〇二	新計畫	
為維護環境品質，依發展現況及需要分別列為甲、乙種及特種工業區。	一、現有加油站用地不敷使用，亟需擴建。 二、變更之加油站用地，大部份為中油公司及台糖土地，並一併調整，隔離住宅區與加油站步道系統。	一、原計畫停車場用地超出檢討標準面積。 二、配合電信擴建需要予以調整。	因應交通需要，配合既成道路，並儘量利用台糖土地予以變更為十二米寬道路。	變更理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鄉都委會決議	
擬酌採納：工特三一二之一部分已納入高雄育樂園範圍應予撤除。另工二一二及二一部份併入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縣政府初核意見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高雄育樂園(14案)及休閒購物中心(7案)之範圍已變更應撤除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維持原計畫並將機七變更為停車場。理由：該地點位於市場旁邊急需停車空間，且其面積太小，不適合電信局使用。故變更為停車場，另劃設電信局用地。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縣都委會決議	
除洽發昌公司部分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外，餘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十	九	號 編	位 置	
計畫區	計畫區南側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未訂定分期發展計畫	工業區一・五八		新計畫	
一、現有已發展地區列為已發展區。 二、一號道路西側、三號道路以東、四號道路以南十六號道路北側之台糖	水溝一・四九 農業區 ○・○九		變 更 理 由	
一、為期本區能循序發展，故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二、現有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佔有計畫區內未發展住宅區約二分之一面積迄未開發，阻礙地方發展，人民反應激烈。	依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省水利局第六工程處七七水工字第○三八○五號函為配合青埔排水路整治工程需要。		鄉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縣政府初核意見	
擬同意採納	擬酌予採納：變更水溝部分同意採納：另變更農業區部分配合都會公園設立應變更更為公園用地。		縣都委會決議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十七號道路西側之四米道路變更住宅區，餘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為促進本區之開發。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一號道路東側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西側部分併都會公園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理由：配合都會公園之開發。	。另洽發昌公司(12案)修正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理由：第14、7案已變更非工業區。第12案經鄉都委會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本 會 決 議	
依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變更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一、屬新市鎮範圍內部分，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二、新市鎮範圍外部分，不予處理，俟通盤檢討時考量調整計畫界線，納入整體規劃。			

十一	編號		
公(兒)八	位置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	原計畫	變更內容	
住宅區	新計畫		
	公司所有土地及少部分私有土地列為第一期優先發展區，限期五年內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完成。 三、其餘列為第二期優先發展區。		變更理由
附近有仕降國小可提供作民眾與兒童活動之場所。	三、故將鄉公所附近區位較佳之台糖公司所有土地及少部分私地(含道路系統，服務性公共設施)列為第一期優先發展區，限期五年，依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完成，以促進地方建設，吸引居住人口。		鄉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配合高雄育樂園除保留公(兒)十一外，其餘均變更為住宅區。			縣政府初核意見
請規劃單位及鄉公所說明全區公(兒)之存廢後，提請大會討論。			縣都委會決議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保留公(兒)四、五、九、十、十一外其餘變更為住宅區。 修正理由：公(兒)四、五列入第一期優先發展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兒)九大部用地已取得，公(兒)十、十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此五處面積業已超出通盤檢討需求標準。			本會決議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該地區公園用地不足，本案宜維持原計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號 編
側 火車站北	機四	廿三號道 路北側	加油站東 南側四米 巷道	公(兒)一 、三、六 、七、九	公(兒)二 及綠地	位 置
住宅區	機關	住宅區	道路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 綠地	原 計 畫
商業區	機關	機關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新 計 畫
為促進地方繁榮。	增列使用用途，作為橋頭 村村民活動中心。	配合地方發展，作為橋南 村村民活動中心。	附近民房均面向省公路建 築，既無村莊、農田或工 廠通行本計畫道路之需要。	配合高雄育樂園設立，除 保留公(兒)四、五、十 、十一外其餘均變更為住 宅區。	綠地、公(兒)二位三號 道路旁交通頻繁，且可減 少地主之損失。	變 更 理 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綠 地保留，公(兒)二變更 為住宅區。	鄉都委會決議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同第十一案	同第十一案	縣政府初核意見
維持原計畫。 理由：條狀商業區 之規劃不理想且均 已建築不能提供適 當之停車空間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 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 過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 過	同第十一案縣都委 會決議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 過	縣都委會決議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 意見維持原計畫。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 意見。	採納縣都委會決議 意見。	俟將來通盤檢討時 再予考量。	同第十一案。	公兒二變更為綠地 ，餘維持原計畫。	本 會 決 議

二十	十九	十八	號 編	
側 計畫區西	市二兩側	計畫區北側一號道路東側	位 置	
農業區 河川 工業區 綠帶 水溝 水溝 道路	住宅區	農業區	原計畫	變更內容
道路 兒童遊樂場 機關 道路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綠地	新計畫	
一、因應交通需要配設西外環道，並變更部分農業區及水溝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機關，並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原工廠區內道路配合變更為工業區。	為配合第一優先發展區之開發且形成本鄉之發展中心。	使住宅區具完整性。	變更理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鄉都委會決議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擬附帶條件採納綠地部分應無償提供	縣政府初核意見	
照鄉都委會決議附帶附件通過	維持原計畫。 理由：該範圍已納入行政院國宅用地列管，將於近期內開發。	照鄉都委會決議附帶附件通過 附帶條件：綠地部分應無償提供	縣都委會決議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一、採納縣都委會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二、高雄新市鎮既已提供大量中低收入住宅用地，本地區仍列管為國宅用地，是否恰當，宜請營建署整體考量解除列管。	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	本會決議	

乙、人民或團體陳情見意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鄉都委會決議	縣政府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1	劉平界 位置：計畫區西側仕豐段五七一號土地	台灣營管工業有限公司為都市計畫前即已設立之合法工廠，但被劃為農業區。	請准予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擬同意採納 理由：本案依據「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由相關單位會勘後，符合本要點。	酌予採納 理由：第二十案範圍內之土地併二十案變更，餘均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2	洪谷男 位置：仕隆國小南側	請廢除白仕隆國小通往公(兒)八之八米道路。	現有既成道路變更為道路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區。		擬附帶條件採納：若不影響住宅單位整及道路系統且不損害其他地主權益，似可利用既成道路為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損害其他地主權益。	同意縣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3	李明樹、蔡卦、許文謨、許順德、謝曼萍、顏秋吉等 位置：三號道路南段	一、三號道路僅為仕隆通往白樹、東西林道路，其交通量小宜縮小路寬。 二、可減少徵用民地及拆遷民房，減少民怨。	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至十九號道路段，由原計畫廿米，靠西側縮小為十二米		本案請規劃單位及鄉公所說明三號道路與全區交通系統之關連性之後，提請大會討論。	未便採納。 理由：縮小後將破壞交通系統之功能。	同第2案。
4	王聯宗、王惠宗等	依照規劃原則，人口十萬人以上，方需設立運動場，且本國中、國小共有四處操場足夠供民眾使用。	請將運動場變更為住宅區。		擬未便採納 理由：本計畫區鄰近高雄市其發展潛力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不宜廢止。	未便採納。 理由：同初核意見。	同第2案。

編號	5	6	7	8
陳情人陳情位置	王李仙治等四人 位置：公(兒)十一 一	林長等四人 位置：橋頭國中 西側之三號道路	台糖公司 位置：一號道路 西側、二號道路 南側、中興木業 東側、計畫區北 側	陳英子等
陳情理由	請將公(兒)十一恢 復為原來編定。	為公平由道路兩旁 地主負擔計畫道路 用地。	配合內政部開發高 雄都會公園計畫， 將原擬設於高雄監 理站對面之休閒購 物中心移設本區， 且配合變更範圍內 劃設必要之道路用 地。	十六號道路用地土 地建築物於都市計 畫及禁建前完成。
建議事項	變更公(兒)十一為 農業區。	將此段三號道路向 西側移動十公尺。	將工業區變更為商 業區。	都計十六號道路依 既成道路調整變更 。
鄉都委會決議				同意採納。 原有前段12公 尺計畫道路取 消依現5公尺 道路銜接後段 原計畫道路。 如附地籍圖一
縣政府初核意見	擬未便採納 因本案於第一次通盤檢討 時係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 區及相關之公共設施，附 帶以市地重劃方式公開。	擬未便採納： 將破壞道路之順暢，且易 造成交通事故。	擬附帶條件予採納 理由：高雄都會公園開發 計畫既經行政院核定，原 則同意其將工業區變更為 商區，惟應將原工業區規 劃之道路廢除，全區由台 糖提出細部計畫，其公共 設施不得少於35%，且應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請鄉公所說明後提請大會 公決。
縣都委會決議	未便採納。 理由：同初核 意見。	未便採納。 理由：同初核 意見。	附帶條件修正 通過 修正事項：詳 如計畫圖。 附帶條件：除 擴大計畫部份 ，應依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外 ，餘應提出細 部計畫，且應 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 將破壞道路系 統。
本會決議	同第2案。	同第2案。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 調整。	同第2案。

編號	9	10	11	12	13
陳情人陳情位置	劉政義君	周徐輝君	朱正傳君	洽發昌股份有限公司	趙秀香等人
陳情理由	該道僅供台糖員工出入，現有道路足夠使用，實無拓寬必要。	該筆土地原為河川，後河川改道成浮復地，位高雄縣市界無道路出入。	所有土地被都市計畫八米道路劃分兩處造成畸零地，無法使用。	配合本公司土地所有權界線調整四米步道及工業區範圍並指定本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以實際地形使用既成道路，以盡其利。
建議事項	23號道路重新計畫。	將橋頭鄉橋子段一〇〇七、一〇〇七號併入橋頭鄉都市計畫範圍。	都計建樹段八五七、八五六等八米道路依既成道路調整變更。	甲種工業用地變更乙種工業用地都計四米道南移至敝公司界線。	仕隆國小東側八米道路依現有溝調整變更。
鄉都委會決議	維持原計畫。	暫時維持原計畫俟縣、市界分割後辦理。	無法提出變更土地同意書，仍依原都市計畫。	都計4米道南移至洽發昌公司所有地籍土地界線上，所調整土地部份併毗鄰土地變更住宅區道路為乙種工業區原屬甲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如附地籍圖(一)	照案通過(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縣政府初核意見	未便採納。 擬照鄉都委會決議。	擬同意採納。 理由：本案應屬書圖不符，應納入本計畫範圍內並併入第14案審議。	擬未便採納。 理由：土地同意書未能取得。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
縣都委會決議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破壞道路系統。	未便採納。 理由：同初核意見。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影響他人權益。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
本會決議	同第2案。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同第2案。	同意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同意縣都委會決議意見。

編號	14	15	16	17	18
陳情人陳情位置	台糖公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林伯政等人	蔡彩雲等十九人
陳情理由	配合都會公園開發育樂園連成遊樂系統。	配合國立技術學院交通需要。	配合本市捷運系統連通。	22號道路東面有糖北路八米道路西面40米台一線請重新評估。	該道都市計畫前只有八公尺，請增加三十五公尺應可解決交通量。
建議事項	一二〇公頃土地原計畫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加油站、遊樂區。	2—10道向東北延伸至高雄縣界連接高雄國立工商技術學院。	配合楠梓1—1道路變更農業區、工業區、鐵路為道路用地。	都計22號道路維持現狀。	都計4號道路拓寬(縮小路寬)。
鄉都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照案通過(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照案通過(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維持原都市計畫	維持原都市計畫
縣政府初核意見	擬酌予採納。修正事項：其範圍應擴大將其西側私有地及東側部分畸零地一併納入以便整體利用。私有地部分請台糖公司以交換土地方式處理。園區建蔽率為10%。理由：配合都會公園開發。	擬同意採納。	擬同意採納。併將該道路南側之農業區變更綠地。	擬照鄉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擬照鄉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縣都委會決議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及理由同初核意見。	未便採納。理由：俟高雄市之配合道路定案後，再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同意採納。併將該道路南側之農業區變為綠地。	未便採納。理由：破壞道路系統。	未便採納。理由：破壞道路系統。
本會決議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同第2案。	同第2案。

編號	19	20	21	22	23
陳情人陳情位置	台糖高雄廠 (資產課)	高宏基、蔡麗珠 等三人	橋頭鄉仕隆國小	李水陣君	陳東輝君
陳情理由	申請變更部份於本廠區範圍內，並無其他都市計畫道路與之聯結、無開闢需要。	該筆土地有歷代先人祖墳，請維持現況。	仕興段五九九號等九筆對本校無利用價值。	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減少。	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八案。
建議事項	異議都計23號道路調整變更。	陳情勿將大甲圍一六三七號土地規劃為都會公園。	都計公設地文小(二)學校用地調整份撤銷徵收。	異議縮小本鄉都計5號道路寬度案(鄉民代表會決議縮小5號道路)。	陳情廢除本鄉都計16號道路乙案。
鄉都委會決議	縱貫鐵路至糖廠內計畫道路取消併臨近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維持原都市計畫	照案通過撤銷部份如附地籍圖(二)。	維持原都市計畫。	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8案鄉都委會決議。
縣政府初核意見	擬同意採納。	上該陳情人於說明會上要求將歷代先人祖墳保留，必同意變為都會公園用地且不參與分配土地。擬請營建署表示意見，並提請大會公決。	請教育局表示意見後，提請大會公決。	擬照鄉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請鄉公所說明後提請大會公決。
縣都委會決議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祖墳保留，陳情內容非關都市計畫變更，請內政部開發時，酌予考量陳情人意見。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破壞道路系統。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破壞道路系統。
本會決議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同第2案。	維持原計劃。	同第2案。	同第2案。

編號	24	25	26	27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陸進元君	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橋頭鄉排水規劃	黃啓生君等三人位置：機西北側15公尺道路
陳情理由	省道若開闢損失慘重。	本會位省道及15號道路及現有巷道交接口損失慘重。	阻礙排水規劃。	一、都市計畫將台一線省道縮小併毗鄰分區變更。原道路用地原不及14米增加8米已達建築之最少長度，可建房屋。 二、為使地盡其利及體卹人民之權益，請將其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事項	陳情台一線另闢外環道路案。	考量現場實況，由15號計畫道路右轉銜德松路至省道台一線路口。	興樹段八六七、八六八、八九一、〇二四號原住宅區變更排水用地。	一、變更15米道路為商業區。 二、將道路用地北移15公尺。
鄉都委會決議	台一線自中央銀行倉庫至橋頭橋維持24公尺並依道路中心線縮小，縮小部份併其毗鄰分區變更。 (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如鄉都委會審議通過圖)。	
縣政府初核意見	請鄉公所說明後提請大會公決。	擬照鄉都委會決議未便採納。	擬同意採納。	若台一線縮小案審議通過且不影響劃設之公平性，及交通安全，提請大會公決。否則未便採納。
縣都委會決議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附帶條件：第二十案如蒙省都委會通過方依鄉都委會決議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破壞道路系統。	照鄉都委會決議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後將影響公平性。
本會決議	台一線拓寬部分業已徵收，本案未便採納。	同第2案。	未便採納。	同第2案。

編號	28	29	30
陳情人陳情位置	馬義智君等四人 位置：公兒六南 側四米道路	劉平界君 位置：計畫區西 側五號道路南側 之農業區(仕豐 段五七一號)	李麥女士等十八 人 位置：都會公園 西側農業區
陳情理由	一、為避免四米道路 分割之畸零地難 以使用。 二、將其北移至民等 土地北界，既不 損害其他入之權 益，且民等土地 也能整體使用。	一、仕豐段五七一號 前經縣都委會同 意變更為零星工 業區。 二、若不縮小台一線 省道交通就會順 暢，不必另闢外 環道。	擴大計畫將台糖土 地劃為商業區、住 宅區，而民等土地 劃為農業區欠公平 ，顯然圖利台糖。
建議事項	將四米道路北移至 仕豐段四、十、十 三、十四地號北界 。(如附圖四)。	一、請取消外環道之 劃設。 二、請維持台一線為 40米寬。 三、維持仕豐段五七 一為零星工業區 。	請將該農業區比照 台糖農地變更為商 業區、住宅區。
鄉都委會決議			
縣政府初核意見	擬同意採納。 請鄉公所查明是否北移後 之土地為四米道路之地主 所有。	擬請大會公決。	據本府水利課稱該農業區 南側後勁溪將要整治，若 比照都會公園之區段徵收 方式將可順利取得河川用 地，且地主亦可分回40% 土地。請大會討論。
縣都委會決議	同意採納。 理由：變更後 不影響他人權 益。	一、併第二十案 本會決議。 二、併第24案本 會決議。 三、併第1案本 會決議。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南 側劃設足敷整 治所需河川地 ，並劃設公墓 乙處供公墓公 園化使用，北 側劃設住宅區 及適當公共設 施。全案併都 會公園案以區 段徵收辦理， 請住都局規劃 後提請主任委
本會決議	同意縣都委會決議 意見。	照縣都委會決議辦 理。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 調整。

31		編號
台糖公司高雄糖廠		陳情人陳情位置
規劃不甚合理，請採納如下建議。		陳情理由
一、第三、四、六、七、案同意變更但請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定價購。 二、第十、十八、十九同意變更，但請解除為非國宅用地。 三、第十五案原將變更為橋頭橋南村民活動中心，因鄉公所將與糖協地辦理交換土地供活動中心使用，應予取銷。 四、擴大計畫之台糖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規劃之住宅區不足，請將西側農業區一併規劃為住宅區以供分配。 五、配合技術學院劃設之道路，請沿縣市界，以免造		建議事項
		鄉都委會決議
一、提否加註附帶條件請大會公決。 二、請國宅局說明後提請大會公決。 三、請鄉公所說明後提請大會公決。 四、請營建署說明台糖地是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後，提請大會公決。 五、未便採納。 理由：將造成本道路與高市部分銜接不良。		縣政府初核意見
一、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二、如第十、十八、十九、本會決議。 三、如第十五案本會決議。 四、如第30案本會決議。另都市公園範圍內請內政部先行價購，以免住宅區不足分配。 五、如第15案本會決議。	員裁決免再提會。 理由：為便利取得河川用地及公平處理原則應予變更。	縣都委會決議
第一、二、三點照縣都委會決議辦理。 第四、五點依高雄新市鎮計畫調整。		本會決議

編號	32	33	34	35
陳情人陳情位置	蔡卦君 位置： 一、仕興段一三一 五附近。 二、外環道與五號 道路交口。 三、三號道路西側 ，廿七號與廿 號道路間住宅 區。	王李仙治女士等 五人 位置：公兒十一	周忠雄先生等五 十七人及曾正良 先生等四十二人 位置：一號道路	中興木業 林文石先生 位置：三號道路 南側
陳情理由	為繁榮地方促進發 展。	請將公兒十一照緊 臨公兒一位置規劃 。	一、請檢討台一線省 路及其東、西外 環道規劃之原則 。 二、何以原一號道路 補償金已被領取 七成以上仍要縮 小道路寬度。	請將三號道路南側 工業區併入大型購 物商場以求其整體 性，變更後同意配 合遷廠。
建議事項	成畸零地。	請取消公兒十一。 三、變更住宅區為商 業區。	請加以評估後審議 。	請變更工業區為商 業區。
鄉都委會決議				
縣政府初核意見	未便採納。 理由： (一)住宅區發展率未達80% (二)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 案。 (三)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 七、十九案提大會討論 。	併人民陳情意見第5案。	本案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二十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第24案提大會 討論。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第7案提大會討論。
縣都委會決議	未便採納。 (一)同初核意見 (二)西側不宜再 配設住宅區 (三)不宜零星增 加商業區	如第5案本會 決議。	如第24案本會 決議。	如第7案本會 決議。
本會決議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 調整。	併第5案	併第24案	依高雄新市鎮計畫 調整。

丙、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台灣省都委會初核擬修正條文	縣政府所送條文	理由	本會決議
第一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一條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二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二條通過。	第二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配合台灣省之通案規定，修正為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第三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三條通過。	第三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四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四條通過。	第四條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五條 遊樂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遊樂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	遊樂區係為提供遊樂及休閒場所而劃設，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宜過高。	本地區已無遊樂區劃設，本條刪除。
第六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六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為提供較大之停車空間及綠化空間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宜過高。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七條 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1. 增訂條文。 2. 將公用事業用地作適當之管制。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台灣省都委會初核擬修正條文	縣政府所送條文	理由	本會決議
第八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七條 學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國中小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1. 條次調整。 2. 文辭修正。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九條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四十。	第八條 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1. 條次調整。 2. 為避免影響鄰近地區之交通及提供較大停車空間，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宜太高。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十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九條通過。	第九條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條次調整。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十一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十條通過。	第十條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條次調整。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第十二條 照縣政府所送條文第十一條通過。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 _A)按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條次調整。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台灣省都委會初核擬修正條文				
縣政府所送條文	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triangle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 依左列規定計算： 1. 商業區：I=2.89$\sqrt{S/A-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第十四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本會決議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	採納省都委會初核意見。